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7 日		
	企业注册资金	908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及职务	陆子锋 总经理	电话	0755-22385958
二	企业资质	公司具备由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水利部等部委行政许可的企业资质 90 余项，其中行业最高资质近 20 项，**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的。**		
三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附件证明材料。**		
四	企业受处罚情况	无		
五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822 人			
	其中：招标代理业务专职人员 35 人			
	全过程咨询事业部专职人员（不含招标代理业务专职人员） 610 人			
	公司领导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人员 177 人			
六	企业其他情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创立于罗湖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 500 强企业，设有省级科研平台“广东省城市水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是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具备各类资质 90 余项，其中行业最高资质近 20 项；现已授权知识产权 380 余件，其中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30 多件；荣获 64 项国家级奖项、330 余项省级和市级奖项，其中 6 次荣获水利行业最高奖“大禹奖”。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评估咨询、招标咨询、管理咨询（投产后咨询）；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国际招标、工程造价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大坝安全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河道及其设施相关的运行、管理、维护；水利水电施工；工程测量；城市园林绿化；职业培训；各类专业、学术研究研讨、会议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公司业务围绕水环境上下游延伸，多元化发展，现已形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水务市政设施运营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可提供项目的规划策划、设计咨询、技术研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全周期、全方位、全链条的高端咨询服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32011809R1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

发证日期：2023-09-18　　证书有效期至：2026-09-17

初始获证日期：2002-09-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3Q32011809R1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4148号	物业管理服务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A11栋	水质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1页/共1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S32011074R4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9-18　　证书有效期至：2026-09-17

初始获证日期：2013-11-1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登录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翰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3S32041074R4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4148 号	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 A11 栋	水质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ISO 45001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011162R4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9-18　　证书有效期至：2026-09-17

初始获证日期：2013-11-1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ISO 14001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规则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济香路相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X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3E62011R2R4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4148 号	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辖坡地社区福城坳工业区 A11 栋	水质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ISO 14001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4.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1月 -- 2025年 08月）

单位编号：60002166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907	907	907	908	907
2	202502	885	885	885	885	885
3	202503	868	868	868	868	868
4	202504	853	853	853	856	853
5	202505	858	858	858	859	858
6	202506	838	838	838	838	838
7	202507	837	837	837	837	837
8	202508	822	822	822	822	822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629d19f3f6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8月08日 16:39: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

5.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资质证书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F144005263
有效期：至2019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4年07月10日
No.FZ 0012408

6.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甲级资格证书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CERTIFICATE(GRADE A)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RMEDIAR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政采代（甲）字第 1236 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琼
业务代理范围：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
有效期限从：2014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限至：2017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05 月 13 日

二、近2年企业营业情况

投标人经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备注
1	2023 年	69978.32 万元	1835.58 万元	
2	2024 年	58622.71 万元	1632.55 万元	
累计金额		128601.03 万元	3468.13 万元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详见附后财务审计报告、财务资信及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

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56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仅用于投标使用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1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包含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其他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咨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咨询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深水咨询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已于2024年4月28日针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向公司董事会出具XYZH/2024TJAA1B0113审计报告，请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GUEZ07TJ

仅用于投标使用

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咨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所选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仅用于投标使用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1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仅用于投标使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3,046,968.12	127,059,41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90,925,528.50	134,786,152.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09,570.00	
预付款项	五、5	20,536,450.89	18,132,679.88
其他应收款	五、6	48,510,497.52	40,028,869.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7	316,211,282.09	332,021,180.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9,840,297.12	652,028,32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23,224,525.17	211,355,64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33,246,385.94	34,717,822.94
固定资产	五、10	15,183,012.90	17,020,028.19
在建工程	五、11	6,545,027.76	10,446,21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1,435,304.88	17,672,340.04
无形资产	五、13	57,799,200.16	40,963,91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0,812,093.76	15,860,8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239,662.85	3,763,41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873,97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985,213.42	352,676,444.00
资　产　总　计		960,825,510.54	1,004,704,769.7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1

仅用于投标使用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251,365,503.13	236,376,395.[illegible]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8,744,[illegible].12	48,9[illegible],452.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5,2[illegible],760.[illegible]	8[illegible],454.46
应交税费	五、21	8,948,884.[illegible]	18,610,426.67
其他应付款	五、22	14,448,[illegible].58	36,495,07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7,671,[illegible].97	31,619,748.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illegible],637.[illegible]	2,937,867.13
流动负债合计		3[illegible],513,838.1[illegible]	456,293,41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24,605,120.59	11,041,907.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2,135,000.00	6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40,120.59	11,671,907.45
负 债 合 计		394,253,958.74	467,965,[illegible]2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7	90,800,000.00	[illegible],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85,415,337.50	283,984,78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31,272,523.69	31,272,523.69
未分配利润	五、30	159,083,690.61	130,682,13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571,551.80	536,739,44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825,510.54	1,004,704,769.7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2

仅用于投标使用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699,783,162.40	903,463,502.95
减：营业成本	五、31	585,928,870.36	723,312,739.83
税金及附加	五、32	3,052,697.40	1,752,601.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3	68,663,163.01	85,153,472.85
研发费用	五、34	28,115,678.47	36,393,181.35
财务费用	五、35	-852,808.56	702,445.89
其中：利息费用	五、35	-651,191.75	2,356,867.84
利息收入	五、35	996,520.05	1,814,297.00
加：其他收益	五、36	4,532,961.75	16,321,59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407,063.24	1,089,00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7	1,252,252.38	347,27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52,400.62	10,732,51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88,882.01	706,26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82,068.70	23,21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85,996.04	85,023,690.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7,502.49	2,896.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54,384.53	456,35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85,113.80	84,570,227.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683,556.31	8,939,95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1,557.49	75,630,275.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1,557.49	75,630,275.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01,557.49	75,630,275.4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冰

仅用于投标使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828,234.69	877,376,74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53,308.10	553,148,99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781,542.79	1,430,525,74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729,646.05	545,574,10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781,234.50	201,205,70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5,118.62	26,252,21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23,173.18	594,741,6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62,172.35	1,361,883,1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9,370.44	68,642,61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illegible]364.73	740,94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8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illegible]915,738.05	339,756,94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350,944.89	5,711,00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680,000.00	257,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40,944.89	263,036,0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5,206.84	76,720,93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60,000.00	121,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135.90	40,140,84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579.20	6,534,6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6,715.10	168,235,4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6,715.10	-168,235,45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illegible]852,551.50	-22,871,89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87,721.52	146,459,61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5,170.02	123,587,721.5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芝家

仅用于投标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0				283,984,787.50				31,272,523.69	130,682,133.12		536,739,44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800,000.00	-	-	-	283,984,787.50	-	-	-	31,272,523.69	130,682,133.12	-	536,739,44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30,550.00	-	-	-	-	28,401,557.49	-	29,832,10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01,557.49		28,401,55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30,550.00	-	-	-	-	-		1,430,5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30,550.00							1,430,5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0	-	-	-	285,115,337.50	-	-	-	31,272,523.69	159,083,690.61	-	566,571,551.80

法定代表人：陆子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梦园

仅用于投标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0				282,406,975.00				31,272,523.69	91,333,226.03		195,812,72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510.78		72,510.78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800,000.00	-	-	-	282,406,975.00	-	-	-	31,272,523.69	91,405,736.81	-	495,885,23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77,812.50	-	-	-	-	39,276,[illegible]	-	40,854,20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30,275.42		75,630,27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77,812.50	-	-	-	-	-	-	1,577,812.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7,812.50							1,577,812.5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6,353,879.11		-36,353,879.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6,353,879.11		-36,353,879.11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0	-	-	-	283,984,787.50	-	-	-	31,272,523.69	130,682,133.12		536,739,444.31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9,0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11905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子锋，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0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务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因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之目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包含本公司之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本公司其他分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仅用于投标使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3 和 6	本公司年末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汇总披露，其中单笔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笔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披露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五、5、18 和 32	对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项大于 300 万元时，本公司将其作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项披露。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仅用于投标使用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内，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 1 年的，本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

仅用于投标使用

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债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商品远期合同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7.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9.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15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亏损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

仅用于投标使用

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	3.00	9.7
2	运输设备	5	3.00	19.4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00	19.4-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仅用于投标使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完成建造并可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设备	获得权属证明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经营权、专利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

仅用于投标使用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 合同建设期间，本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及项目公司根据 BOT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 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16. 长期资产减值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确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仅用于投标使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内退（内待）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9.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运营收入、全过程咨询类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运营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城市运营服务收入。水处理服务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处理量确认收入；城市运营服务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按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全过程咨询类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按合同履约形象进度确认收入。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于本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仅用于投标使用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并按要求对财务报表列

仅用于投标使用

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前）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763, 416. 75	3, 613, 833. 04	149, 583. 71
	未分配利润	141, 133, 971. 48	140, 984, 387. 77	149, 583. 71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8, 939, 952. 21	9, 017, 025. 14	-77, 072. 93
	净利润	75, 630, 275. 42	75, 553, 202. 49	77, 072. 9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内容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享有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的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的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其他货币资金	5,311,798.10	3,471,691.30
合计	**63,046,968.12**	**127,059,412.82**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311,798.10	3,471,691.30
合计	**5,311,798.10**	**3,471,691.3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 应收账款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 954, 242. 66	125, 429, 155. 35
1-2 年	19, 538, 612. 33	5, 510, 007. 24
2-3 年	3, 461, 870. 73	3, 668, 856, 06
3 年以上	6, 523, 490. 12	13, 287, 410. 86
其中：3-4 年	896, 836. 99	2, 087, 756. 93
4-5 年	1, 190, 207. 01	7, 789, 531. 42
5 年以上	4, 436, 446. 12	3, 410, 122. 51
合计	**98, 478, 215. 84**	**147, 895, 429. 53**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 478, 215. 84	100. 00	7, 552, 687. 34	7. 67	90, 925, 528. 50
其中：账龄组合	79, 160, 393. 90	80. 38	7, 552, 687. 34	9. 54	71, 607, 706. 56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9, 317, 821. 94	19. 62			19, 317, 821. 94
合计	**98, 478, 215. 84**	**100. 00**	**7, 552, 687. 34**	**7. 67**	**90, 925, 528. 5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 895, 429. 53	100. 00	13, 109, 246. 54	8. 86	134, 786, 182. 99
其中：账龄组合	115, 834, 016. 59	78. 32	13, 109, 246. 54	11. 32	102, 724, 770. 05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2, 061, 412. 94	21. 68			32, 061, 412. 94
合计	**147, 895, 429. 53**	**100. 00**	**13, 109, 246. 54**	**8. 86**	**134, 786, 182. 99**

31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 954, 242. 66	591, 633. 54	0. 86
1-2 年	19, 538, 612. 33	248, 861. 23	1. 27
2-3 年	3, 461, 870. 73	875, 162. 34	25. 28
3-4 年	896, 836. 99	448, 418. 50	50. 00
4-5 年	1, 190, 207. 01	952, 165. 61	80. 00
5 年以上	4, 436, 446. 12	4, 436, 446. 12	100. 00
合计	**98, 478, 215. 84**	**7, 552, 687. 34**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 109, 246. 54	-5, 556, 559. 20				7, 552, 687. 34
合计	**13, 109, 246. 54**	**-5, 556, 559. 20**				**7, 552, 687. 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351		70, 558, 493. 19	70, 558, 493. 19	10. 90	620, 914. 74
客户 415	17, 050, 000. 00		17, 050, 000. 00	4. 08	
客户 1866		16, 209, 888. 49	16, 209, 888. 49	3. 88	142, 647. 02
客户 5		15, 748, 090. 55	15, 748, 090. 55	3. 77	138, 583. 20
客户 984	3, 534, 299. 23	9, 386, 741. 80	12, 921, 041. 03	3. 10	113, 705. 16
合计	**20, 584, 299. 23**	**111, 903, 214. 03**	**132, 487, 513. 26**	**31. 74**	**1, 015, 850. 12**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账款融资分类列示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9,570.00	
合计	609,570.00	

（2）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570.00	100.00			609,57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9,570.00	100.00			609,570.00
合计	609,570.00	100.00			609,570.00

1）应收款项融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570.00		
合计	609,570.00		

（3）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本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93,714.55	92.97	17,606,358.73	97.10
1-2年	919,415.19	4.48	526,321.15	2.90
2-3年	523,321.15	2.55		0.00
合计	20,536,450.89	100.00	18,132,679.88	1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集团年末无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关联方 5	10, 232, 151. 47	1 年以内	49.32
供应商 506	3, 719, 006. 67	1 年以内	18. 11
供应商 1004	1, 734, 100. 32	1 年以内	8. 44
供应商 749	1, 012, 439. 67	1 年以内	4.93
供应商 798	535, 335. 71	1 年以内	2. 61
合计	17, 233, 033. 84	—	83. 91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 510, 497. 52	40, 028, 869. 45
合计	48, 510, 497. 52	40, 028, 869. 45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 542, 861. 35	3, 542, 564. 35
单位往来款	4, 368, 238. 59	3, 967, 162. 58
员工备用金	520, 326. 91	1, 344, 942. 38
其他	1, 268, 328. 30	
内部往来	42, 719, 573. 90	33, 178, 853. 09
合计	51, 419, 329. 05	42, 033, 542. 4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 606, 824. 26	31, 091, 229. 10
1-2 年	10, 328, 347. 79	2, 449, 774. 44
2-3 年	2, 318, 906. 73	1, 443, 887. 77
3 年以上	8, 165, 250. 27	7, 048, 651. 09
其中：3-4 年	1, 172, 599. 18	1, 094, 133. 01
4-5 年	1, 038, 133. 01	154, 800. 00
5 年以上	5, 954, 518. 08	5, 799, 718. 08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51,419,329.05	42,033,542.40

（3）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510.88	0.08	42,51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76,818.17	99.92	2,866,320.65	5.58	48,510,497.52
其中：账龄组合	8,657,244.27	16.84	2,866,320.65	33.11	5,790,923.62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42,719,573.90	83.08			42,719,573.90
合计	51,419,329.05	100.00	2,908,831.53	5.66	48,510,497.52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510.88	0.10	42,51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91,031.52	99.90	1,962,162.07	4.67	40,028,869.45
其中：账龄组合	8,812,158.43	20.96	1,962,162.07	22.27	6,849,996.36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3,178,873.09	78.94			33,178,873.09
合计	42,033,542.40	100.00	2,004,672.95	4.77	40,028,869.45

1）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单位合计	42,510.88	42,510.88	42,510.88	42,5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510.88	42,510.88	42,510.88	42,510.88	—	—

2）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06,824.26	15,470.62	0.05
1-2 年	10,328,347.79	121,613.36	1.18
2-3 年	2,318,906.73	520,833.84	22.46
3-4 年	1,172,498.18	583,306.95	49.75
4-5 年	995,722.13	796,577.70	80.00
5 年以上	3,954,518.08	828,518.08	13.91
合计	51,376,818.17	2,866,320.65	—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2.07		42,510.88	2,004,672.95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04,158.58			904,158.58
本年转回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866, 320. 65		42, 510. 88	2, 908, 831. 53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004, 672. 95	904, 158. 58				2, 908, 831. 53
合计	2, 004, 672. 95	904, 158. 58				2, 908, 831. 53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关联方 12	内部往来	10, 686, 912. 83	3 年以内	20. 78	
关联方 1	内部往来	8, 024, 016. 00	1 年以内	15. 61	
关联方 13	内部往来	5, 250, 698. 87	1 年以内	10. 21	
关联方 8	内部往来	5, 019, 984. 00	2 年以内	9. 76	
关联方 10	内部往来	4, 800, 000. 00	5 年以上	9. 34	
合计	—	33, 781, 611. 70	—	65. 70	

7.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318, 930, 700. 87	2, 719, 418. 78	316, 211, 282. 09
合计	318, 930, 700. 87	2, 719, 418. 78	316, 211, 282. 09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334, 929, 481. 37	2, 908, 300. 79	332, 021, 180. 58
合计	334, 929, 481. 37	2, 908, 300. 79	332, 021, 180. 58

（2）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188, 882. 01			
合计	-188, 882. 01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

（1）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9,910,000.00		219,910,000.00	210,020,000.00	726,631.58	209,293,368.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14,525.17		3,314,525.17	2,062,272.81		2,062,272.81
合计	223,224,525.17		223,224,525.17	212,082,272.81	726,631.58	211,355,641.2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水松岗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7,510,000.00			67,510,000.0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川发（深圳）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中水君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640,000.00		21,640,0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荥经县川发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0,020,000.00	10,690,000.00	800,000.00	219,91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芦苇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62,272.81			1,252,252.36						3,314,525.17	
合计	2,062,272.81			1,252,252.36						3,314,525.17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 508, 360. 95	45, 508, 360. 95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5, 508, 360. 95	45, 508, 360. 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 790, 538. 01	10, 790, 538. 0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471, 437. 00	1, 471, 437. 00
（1）计提或摊销	1, 471, 437. 00	1, 471, 437. 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 年末余额	12, 261, 975. 01	12, 261, 975. 01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3, 246, 385. 94	33, 246, 385. 94
2. 年初账面价值	34, 717, 822. 94	34, 717, 822. 94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 183, 012. 90	17, 020, 028. 19
合计	15, 183, 012. 90	17, 020, 028. 19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 987, 587. 26	19, 770, 891. 58	11, 017, 304. 01	56, 775, 782. 85
2. 本年增加金额	277, 845. 57	864, 083. 21	1, 365, 937. 58	2, 507, 866. 36
（1）购置	277, 845. 57	864, 083. 21	1, 365, 937. 58	2, 507, 866. 3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6, 265, 432. 83	20, 634, 974. 79	12, 383, 241. 59	59, 283, 649. 2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 492, 836. 02	12, 686, 129. 07	7, 576, 789. 57	39, 755, 754. 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 129, 368. 90	1, 793, 594. 56	1, 421, 918. 19	4, 344, 881. 65
（1）计提	1, 129, 368. 90	1, 793, 594. 56	1, 421, 918. 19	4, 344, 881. 65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3, 622, 204. 92	15, 479, 723. 63	8, 998, 707. 76	44, 100, 636. 31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 643, 227. 91	5, 155, 251. 16	3, 384, 533. 83	15, 183, 012. 90
2. 年初账面价值	7, 494, 751. 24	6, 084, 762. 51	3, 440, 514. 44	17, 020, 028. 19

11、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6, 545, 027. 76	10, 448, 414. 34
合计	6, 545, 027. 76	10, 448, 414. 34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6, 112, 105. 63		6, 112, 105. 63			
松岗综合楼三楼雨棚工程	229, 138. 53		229, 138. 53	229, 138. 53		229, 138. 53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03, 783. 60		203, 783. 60	203, 783. 60		203, 783. 60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南充市文峰净水厂配套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10, 015, 492. 21		10, 015, 492. 21
合计	6, 545, 027. 76		6, 545, 027. 76	10, 448, 414. 34		10, 448, 414. 3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6, 112, 105. 63			6, 112, 105. 63
松岗综合楼三楼雨棚工程	229, 138. 53				229, 138. 53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03,783.60				203,783.60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南充市文峰净水厂配套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10,015,492.21	9,274,925.71		19,290,417.92	
合计	10,448,414.34	15,387,031.34		19,290,417.92	6,545,027.7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6,864,075.39	31.27	89.04				自筹
松岗综合楼三楼雨棚工程	410,060.50	55.88	58.36				自筹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99,553.00	67.96	70.00				自筹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南充市文峰净水厂配套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21,374,000.00	90.2	100.00				自筹
合计	28,947,988.89	—	—				—

2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128,583.33	30,128,583.33
2. 本年增加金额	28,791,416.85	28,791,416.85
（1）租入	28,791,416.85	28,791,416.85
3. 本年减少金额	18,498,997.63	18,498,997.63
（1）处置	18,498,997.63	18,498,997.63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4. 年末余额	40, 421, 002. 55	40, 421, 002. 5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 456, 243. 29	12, 456, 243. 29
2. 本年增加金额	6, 565, 547. 83	6, 565, 547. 83
（1）计提	6, 565, 547. 83	6, 565, 547. 83
3. 本年减少金额	10, 036, 093. 45	10, 036, 093. 45
（1）处置	10, 036, 093. 45	10, 036, 093. 45
4. 年末余额	8, 985, 697. 67	8, 985, 697. 67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1, 435, 304. 88	31, 435, 304. 88
2. 年初账面价值	17, 672, 340. 04	17, 672, 340. 04

13.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 505, 802. 29	580, 362, 065. 81	6, 070, 000. 00	588, 167, 868. 1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328, 318. 58	19, 290, 417. 92		20, 618, 736. 50
（1）购置	1, 328, 318. 58			1, 328, 318. 58
（2）其他增加		19, 290, 417. 92		19, 290, 417. 9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 834, 120. 87	599, 882, 483. 73	6, 070, 000. 00	608, 786, 604. 6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 470, 521. 02	539, 663, 432. 69		541, 133, 953. 71
2. 本年增加金额	103, 640. 91	3, 679, 809. 82		3, 783, 450. 73
（1）计提	103, 640. 91	3, 679, 809. 82		3, 783, 450. 7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 574, 161. 93	543, 343, 242. 51		544, 917, 404. 4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6, 070, 000. 00	6, 070, 000. 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6, 070, 000. 00	6, 070, 000. 0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 259, 958. 94	56, 539, 241. 22		57, 799, 200. 16
2. 年初账面价值	35, 281. 27	40, 928, 633. 12		40, 963, 914. 39

仅用于投标使用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5,860,891.62	1,216,374.63	6,765,172.49	10,312,093.76
合计	15,860,891.62	1,216,374.63	6,765,172.49	10,312,093.7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50,937.65	2,887,640.65	24,092,220.28	3,613,833.04
递延收益	1,505,000.00	225,750.00		
租赁负债	32,277,119.56	4,841,567.93	18,669,564.83	2,800,434.72
合计	53,033,057.21	7,954,958.58	42,761,785.11	6,414,267.7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435,304.88	4,715,295.73	17,672,340.04	2,650,851.01
合计	31,435,304.88	4,715,295.73	17,672,340.04	2,650,851.0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5,295.73	3,239,662.85	2,650,851.01	3,763,4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5,295.73		2,650,851.0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改造款				873,974.50		873,974.50
合计				873,974.50		873,974.5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11,798.10	5,311,798.1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39,200,000.00	39,2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44,511,798.10**	**44,511,798.10**	—	

（续表）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71,691.30	3,471,691.3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45,508,360.95	35,061,334.53	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9,200,000.00	39,2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73,842,406.78	73,192,593.6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62,022,459.03**	**150,925,619.43**		—

18.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667,223.00	118,464,055.23
1-2 年	50,577,520.26	26,[illegible]742.66
2-3 年	20,901,180.72	39,176,090.62
3-4 年	38,172,828.51	11,819,213.61
4-5 年	9,380,097.84	853,273.66
5 年以上	666,652.80	
合计	**251,365,503.13**	**236,376,395.7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6	29,718,830.77	未到结算期
关联方 6	16,193,839.97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7	13,291,597.09	未到结算期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8	6, 724, 130. 41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9	5, 064, 741. 1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0	4, 848, 398. 06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1	4, 332, 613. 2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0, 174, 150. 74	—

19.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8, 744, 298. 12	48, 964, 452. 15
合计	18, 744, 298. 12	48, 964, 452. 15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9, 361, 059. 81	227, 278, 605. 35	243, 450, 496. 44	63, 189, 168. 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928, 394. 65	9, 724, 160. 77	9, 631, 963. 17	2, 020, 592. 25
合计	81, 289, 454. 46	237, 002, 766. 12	253, 082, 459. 61	65, 209, 760. 97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 947, 013. 47	211, 192, 764. 68	227, 467, 173. 04	61, 672, 605. 11
社会保险费		3, 292, 460. 84	3, 256, 681. 64	35, 779. 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944, 086. 09	2, 914, 694. 25	29, 391. 84
工伤保险费		71, 182. 51	69, 939. 31	1, 243. 20
生育保险费		277, 192. 24	272, 048. 08	5, 144. 16
住房公积金		8, 809, 170. 35	8, 789, 750. 35	19, 420. 00
工会经费	1, 414, 046. 34	3, 943, 859. 48	3, 896, 541. 41	1, 461, 364. 41
职工教育经费		40, 350. 00	40, 350. 00	
合计	79, 361, 059. 81	227, 278, 605. 35	243, 450, 496. 44	63, 189, 168. 72

（3）设定提存计划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10,151.68	9,421,918.88	88,232.80
失业保险费		214,009.09	210,044.29	3,964.80
企业年金缴纳	1,928,394.65			1,928,394.65
合计	1,928,394.65	9,724,160.77	9,631,963.17	2,020,592.25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926,283.76	15,006,906.53
企业所得税	1,272,368.67	2,883,39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3,402.21	703,93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84.02	9,441.70
教育费附加	27,845.73	6,744.07
其他	20,000.20	
合计	8,948,884.59	18,810,426.67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448,734.58	36,495,073.60
合计	14,448,734.58	36,495,073.60

22.1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713,972.96	7,216,572.96
单位往来款	1,771,929.90	17,923,117.27
员工备用金借款	480,256.76	893,940.11
总部往来	10,482,574.96	10,461,443.26
合计	14,448,734.58	36,495,073.60

（2）本集团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60,0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2,090.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71,998.97	7,627,657.38
合计	7,671,998.97	31,619,748.17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24,657.79	2,937,867.13
合计	1,124,657.79	2,937,867.13

25.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24,605,120.59	11,041,907.45
合计	24,605,120.59	11,041,907.45

26.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0,000.00	1,505,000.00		2,135,000.00	
合计	630,000.00	1,505,000.00		2,135,000.00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 2023N001 污水处理厂碳捕集及脱氮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005,000.00			1,005,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8 家新建站单位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30,000.00	1,505,000.00			2,135,0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940, 000. 00	55. 00			49, 940, 000. 00	55. 00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 860, 000. 00	45. 00			40, 860, 000. 00	45. 00
合计	**90, 800, 000. 00**	**100. 00**			**90, 800, 000. 00**	**100. 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2, 406, 975. 00			282, 406, 975. 00
股权激励	1, 577, 812. 50	1, 430, 550. 00		3, 008, 362. 50
合计	**283, 984, 787. 50**	**1, 430, 550. 00**		**285, 415, 337. 50**

2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 272, 523. 69			31, 272, 523. 69
合计	**31, 272, 523. 69**			**31, 272, 523. 69**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30, 682, 133. 12**	**91, 353, 226. 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52, 510. 78
本年年初余额	**130, 682, 133. 12**	**91, 405, 736. 81**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8, 401, 557. 49	75, 630, 275. 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 353, 879. 1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59, 083, 690. 61**	**130, 682, 133. 12**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 334, 464. 48	684, 457, 433. 36	889, 890, 257. 21	712, 807, 228. 76
其他业务	1, 448, 697. 92	1, 471, 437. 00	13, 573, 245. 74	10, 505, 511. 07
合计	699, 783, 162. 40	585, 928, 870. 36	903, 463, 502. 95	723, 312, 739. 83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83, 212. 68	795, 942. 27
教育费附加	635, 662. 58	339, 769. 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3, 775. 05	228, 760. 87
房产税	370, 100. 85	344, 371. 61
土地使用税	2, 044. 08	1, 533. 09
印花税	73, 030. 04	42, 223. 95
车船使用税	64, 872. 14	
合计	3, 052, 697. 40	1, 752, 601. 08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 172, 034. 94	48, 778, 927. 98
折旧及摊销	4, 977, 901. 66	8, 198, 583. 43
软件使用费	4, 782, 770. 08	5, 057, 204. 70
咨询费	4, 330, 690. 18	1, 123, 742. 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 048, 935. 33	4, 464, 864. 55
办公费	3, 309, 778. 84	3, 408, 827. 32
综合服务费	3, 179, 130. 26	1, 638, 700. 36
招待费	2, 821, 139. 33	2, 115, 306. 27
汽车费用	1, 481, 844. 41	2, 113, 018. 73
股权激励成本	1, 430, 550. 00	1, 577, 812. 50
租赁费	1, 362, 955. 18	1, 591, 226. 37
广告及宣传等费用	1, 108, 922. 15	1, 259, 672. 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 009, 667. 92	947, 317. 05
劳保费	831, 930. 20	237, 247. 84
差旅费	614, 623. 16	861, 262. 38
物业水电费	595, 719. 99	493, 020. 29
会议费	466, 424. 36	1, 204, 089. 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残保金	18,481.92	
其他	1,119,662.60	82,648.86
合计	**68,663,163.01**	**85,153,472.85**

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46,275.13	30,153,688.30
折旧及摊销	1,270,609.82	236,815.14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	1,096,629.42	3,969,563.55
租赁费	36,000.00	
试验费	13,971.91	40,417.21
其他	752,189.19	1,992,697.16
合计	**28,115,678.47**	**36,393,181.36**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651,191.75	2,356,487.84
减：利息收入	998,520.05	1,814,297.00
手续费	796,843.24	160,218.05
合计	**-852,868.56**	**702,408.89**

3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83,595.51	6,917,517.69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15,952,000.00
2022 年第四季度稳增长奖励	580,000.00	
个税返还	241,751.92	236,499.68
专项资金试点示范资助奖励	180,000.00	
博士后设站单位日常经费补贴	1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资助	84,200.00	
残疾人用人单位奖励	10,414.32	4,248.00
扩岗补贴	3,000.00	100,500.0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观澜河口调蓄池提标改造工程污泥高干脱水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334,543.00
产业扶持专项升级资金		1,565,2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168,226.40
社保补贴		17,945.16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28,875.0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		500,000.00
随军家属就业企业奖励		2,043.92
合计	4,532,961.75	16,321,598.45

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4,900.00	781.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2,252.36	347,27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8,856.15	
理财产品收益	121,054.73	740,948.63
合计	4,407,063.24	1,089,002.96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52,400.62	10,732,517.83
合计	4,652,400.62	10,732,517.83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882.01	708,253.60
合计	188,882.01	708,253.60

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2,068.70	23,219.12	482,068.70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2,068.70	23,219.12	482,068.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000.00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82,068.70	7,219.12	482,068.70
合计	482,068.70	23,219.12	482,068.7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2.69	2,896.13	502.69
合计	502.69	2,896.13	502.69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000.00	41,000.00	35,000.00
罚没支出	2,000.00	61,000.00	2,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250.00	
其他	17,384.33	353,109.40	17,384.33
合计	54,384.33	456,359.40	54,384.33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59,805.01	7,300,909.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753.90	1,639,042.79
合计	683,558.91	8,939,952.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20,085,116.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62,767.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791.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0,072.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6,037.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03,964.88
所得税费用	683,558.91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 401, 557. 49	75, 630, 275. 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 882. 01	-708, 253. 66
信用减值损失	-4, 652, 400. 62	-10, 732, 513. 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 816, 318. 65	4, 701, 776. 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 565, 547. 83	7, 160, 130. 12
无形资产摊销	3, 783, 450. 73	63, 495, 629. 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765, 172. 49	9, 991, 000. 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83, 068. 70	-2, 415, 967.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 830, 791. 60	2, 356, 487. 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 407, 063. 24	-1, 089, 002. 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23, 753. 90	1, 639, 042. 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 241, 308. 43	-54, 937, 950.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8, 768, 559. 31	-48, 257, 949. 17
其他	-409, 556. 80	21, 809, 917.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019, 370. 44	68, 642, 949. 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 735, 170. 02	123, 587, 721. 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3, 587, 721. 52	146, 459, 618.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852, 551. 50	-22, 871, 896. 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仅含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清水河分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仅含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清水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11905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子锋，营业期限为1998年0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滩涂、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60,825,510.5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79,840,297.12元，非流动资产为380,985,213.42元。

仅用于投标使用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94,253,958.74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67,513,838.15 元，非流动负债为 26,740,120.59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66,571,551.80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90,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5,415,337.50 元，盈余公积 31,272,523.69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159,083,690.61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699,783,162.40 元；营业成本为 583,928,870.36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3,052,697.40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68,663,163.01 元，研发费用为 28,115,678.47 元，财务费用为-852,868.56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账面变动实收资本为 0.00 元，资本公积为 1,430,55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28,401,557.49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29,832,107.4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7.4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1.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20.0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13.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5.8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1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5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37%

2

仅用于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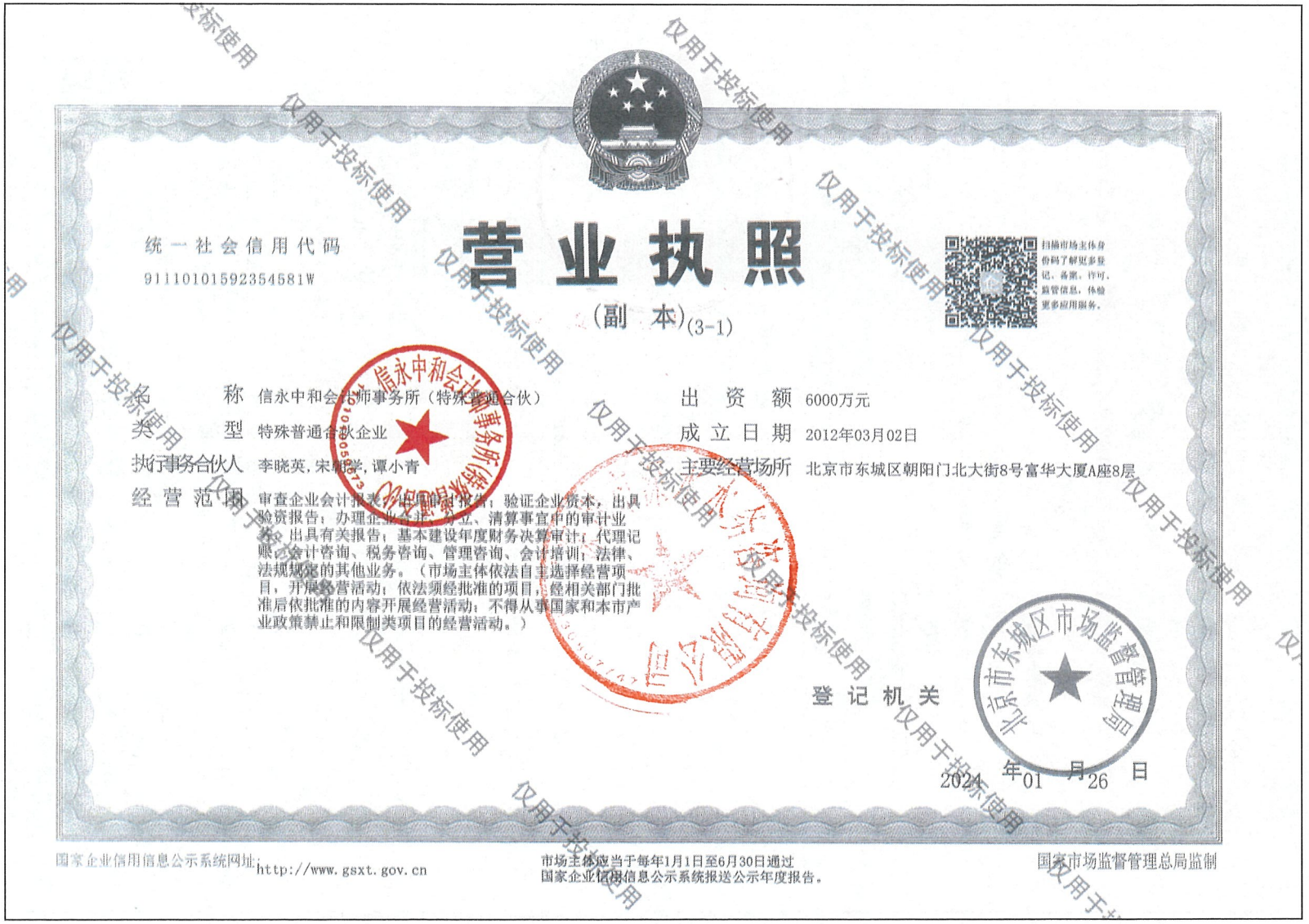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晓兴，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并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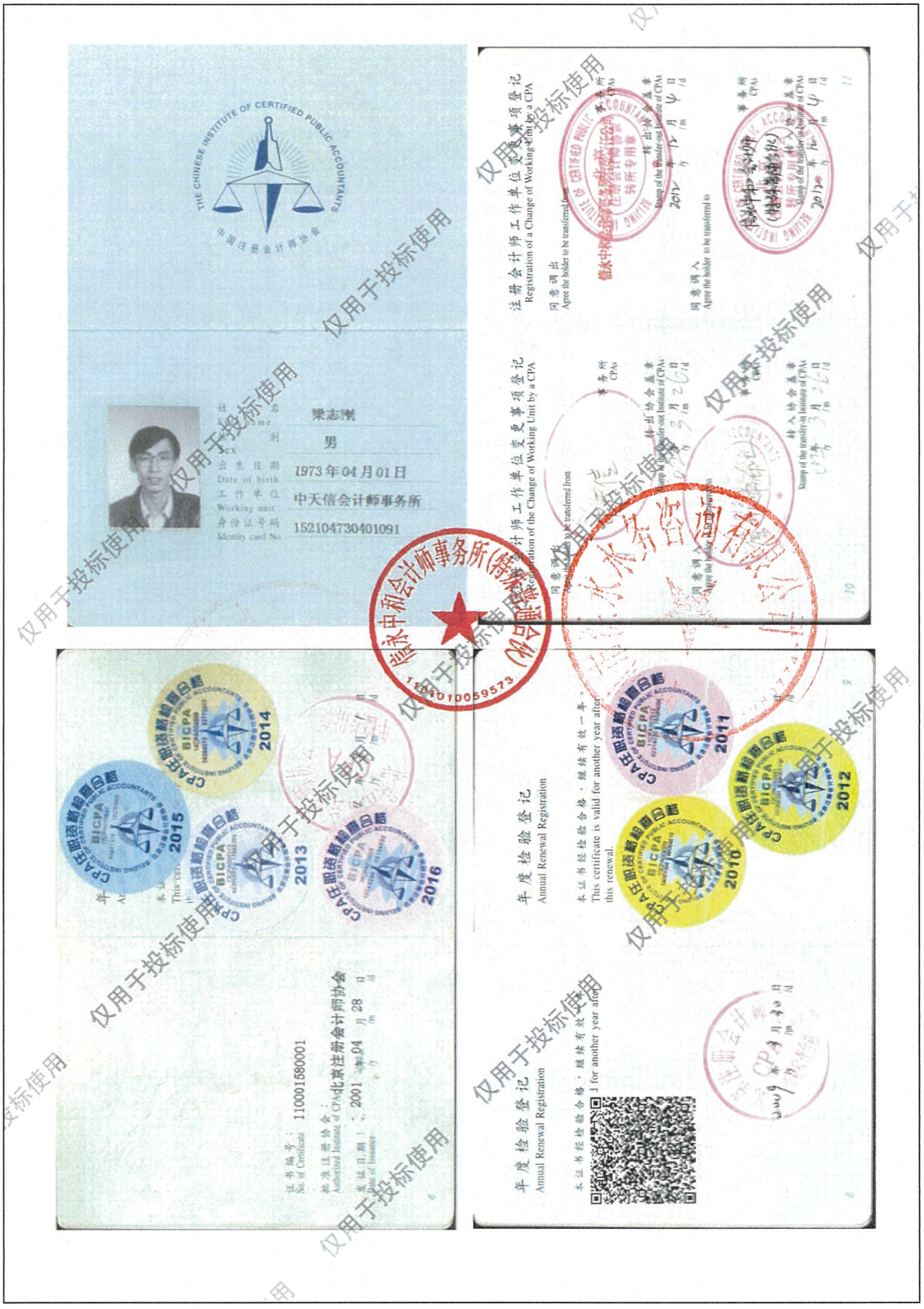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梁志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0473040109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00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仅用于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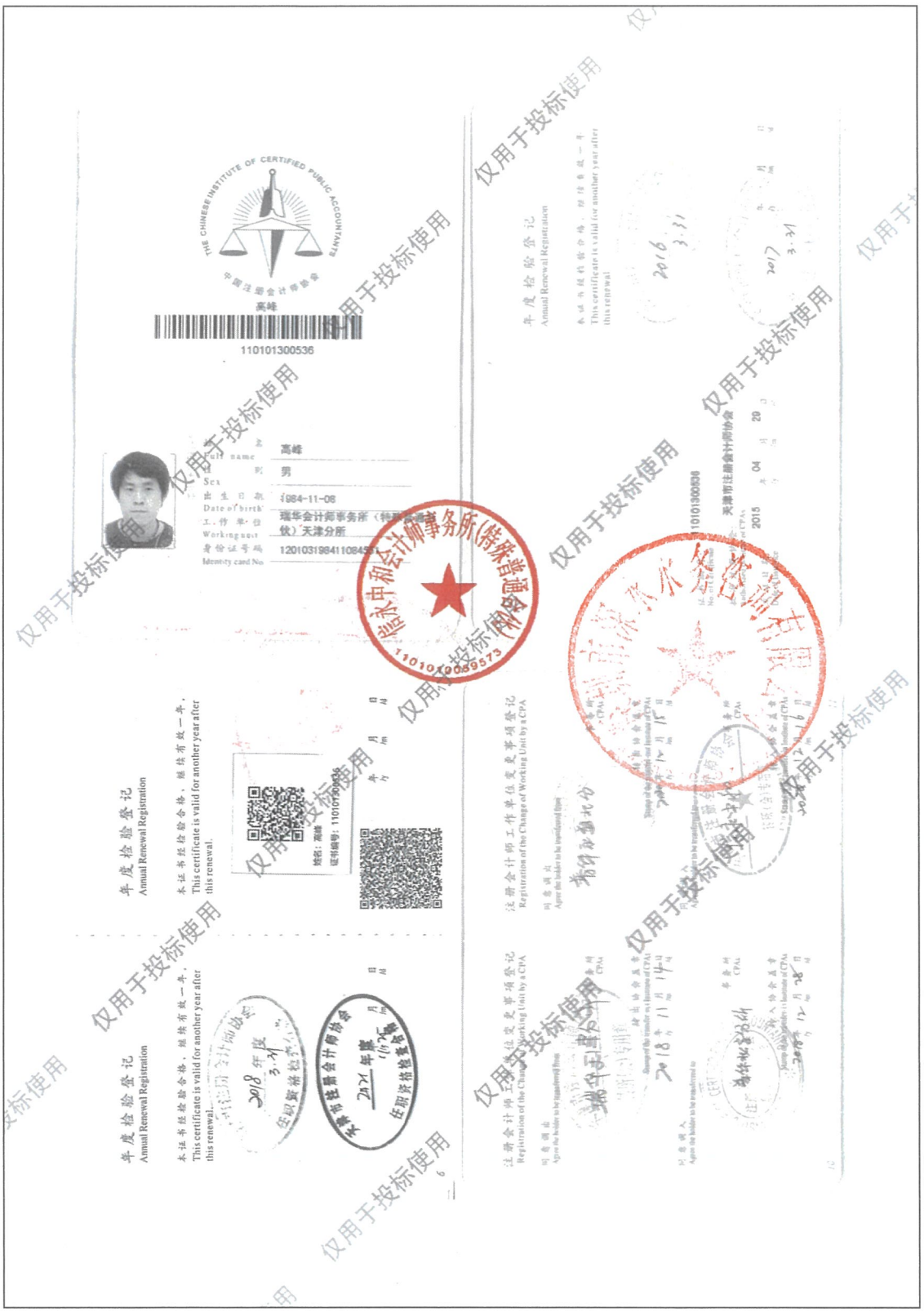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
110101300536
姓名 Full name 高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84110845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度 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6 3.31
2017 3.31
瑞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仅用于投标使用

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952NK6M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邮 编：518110
电 话：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5]第1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包含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其他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9,342,447.87	63,046,96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79,693,218.11	90,925,528.50
应收款项融资			609,570.00
预付款项	附注5	4,388,502.58	20,536,450.89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690,572.94	48,510,497.52
存货			
合同资产	附注7	329,869,160.87	316,211,282.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8,983,902.37**	**579,840,29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951,925.69	223,224,525.17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8	31,774,948.94	33,246,385.94
固定资产	附注9	11,646,710.69	15,183,012.90
在建工程		6,315,889.23	6,545,02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405,354.23	31,435,304.88
无形资产	附注10	55,641,585.25	57,799,200.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455,295.05	10,312,09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622.63	3,239,66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367,331.71**	**380,985,213.42**
资产合计		**934,351,234.08**	**960,825,510.54**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223,466,199.00	251,365,50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92,443.90	18,744,298.12
应付职工薪酬		67,627,833.57	65,209,760.97
应交税费		12,965,322.79	8,948,884.5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9,522,041.78	14,448,734.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1,601.79	7,671,998.97
其他流动负债		1,277,546.68	1,124,657.79
流动负债合计		**362,692,989.51**	**367,513,83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8,935,156.96	24,605,120.5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35,000.00	2,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0,156.96**	**26,740,120.59**
负债合计		**384,263,146.47**	**394,253,95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90,800,000.00	9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5,024,408.92	285,415,337.5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45,537.03	31,272,523.69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131,218,141.66	159,083,69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088,087.61**	**566,571,55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351,234.08**	**960,825,510.54**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586,227,061.91	699,783,162.4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484,465,154.58	585,928,870.36
税金及附加		2,224,577.43	3,052,697.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9,549,480.70	68,663,163.01
研发费用		23,801,795.47	28,115,678.47
财务费用	附注17	160,648.92	-852,868.56
其中：利息费用		1,207,299.74	-651,191.75
利息收入		1,299,238.42	998,520.05
加:其他收益		1,224,649.47	4,532,96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4,405.23	4,407,06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753,191.19	4,652,40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86.37	188,88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94.17	482,06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22,576.12**	**29,138,998.04**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1.70	502.69
减:营业外支出		476,433.24	54,38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6,144.58**	**29,085,116.40**
减:所得税费用		23,232.19	683,55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2,912.39**	**28,401,55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2,912.39**	**28,401,55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12,912.39**	**28,401,557.49**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21,407,798.36	779,828,23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8,283,283.29	225,953,308.10
现金流入小计	4	829,691,081.65	1,005,781,54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4,085,723.89	412,729,64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5,845,473.76	252,781,234.5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6,660,406.91	25,428,11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0,074,513.70	278,823,173.18
现金流出小计	9	786,666,118.26	969,762,1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024,963.39	36,019,37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667,004.71	2,735,95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71,609.19	179,783.32
现金流入小计	16	41,538,613.90	82,915,73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4,922,726.56	13,350,94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6,090,000.00	130,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8,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012,726.56	152,040,94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525,887.34	-69,125,2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23,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705,448.00	691,135.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8,068,488.71	8,095,579.20
现金流出小计	30	43,773,936.71	32,746,7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3,773,936.71	-32,746,71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9,776,914.02	-65,852,55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7,512,084.04	57,735,170.02

单位负责人：陆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295,155,707.48			26,205,153.75	119,995,000.41	531,355,861.64	90,000,000.00				295,155,707.48			26,205,153.75	119,995,000.41	531,355,86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295,155,707.48			26,205,153.75	119,995,000.41	531,355,861.64	90,000,000.00				295,155,707.48			26,205,153.75	119,995,000.41	531,355,86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399,929.68	-		1,331,661.51	-23,865,158.95	-22,933,427.12	-				-399,929.68	-		1,331,661.51	-23,865,158.95	-22,933,42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9,612,912.39	19,612,912.39									19,612,912.39	19,612,91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399,929.68	-				-399,929.68	-				-399,929.68	-				-399,929.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99,929.68					-399,929.68					-399,929.68					-399,929.68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1,331,661.51	-43,478,071.34	-42,146,409.83	-				-	-		1,331,661.51	-43,478,071.34	-42,146,409.8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331,661.51	-1,331,661.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2,146,409.83	-42,146,409.83									-42,146,409.83	-42,146,409.83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90,000,000.00				294,855,777.80			27,536,815.26	97,131,841.46	509,524,434.52	90,000,000.00				294,855,777.80			27,536,815.26	96,129,928.58	508,522,521.6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5月27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08411905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908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2)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花卉种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普通货运；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饮料生产；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3%）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23%
机器设备	10年	9.70%
运输设备	5年	19.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19.40%-32.33%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7,512,084.04	57,735,170.02
其他货币资金	1,830,363.83	5,311,798.10
合　　计	79,342,447.87	63,046,968.12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9,358,743.47	98,478,215.84
坏账准备	9,665,525.36	7,552,687.34
应收账款净值	79,693,218.11	90,925,528.5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客户一	9,744,470.00
客户二	6,011,680.15
客户三	5,441,748.72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7,719.14	89.96%	19,093,714.55	92.97%
1年以上	440,783.44	10.04%	1,442,736.34	7.03%
合　　计	4,388,502.58	100.00%	20,536,450.89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1,457,638.16
供应商二	1,395,695.58
供应商三	386,120.96

附注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239,757.64	51,419,329.05

坏账准备	3,549,184.70	2,908,831.53
其他应收款净值	65,690,572.94	48,510,497.52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客户四	17,036,345.68
客户五	12,686,912.83
客户六	11,606,044.44

附注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332,614,866.02	318,930,700.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45,705.15	2,719,418.78
合同资产净值	329,869,160.87	316,211,282.09

附注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5,508,360.95			45,508,360.95
房屋、建筑物	45,508,360.95			45,508,360.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261,975.01	1,471,437.00		13,733,412.01
房屋、建筑物	12,261,975.01	1,471,437.00		13,733,412.0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46,385.94	-1,471,437.00		31,774,948.94
房屋、建筑物	33,246,385.94	-1,471,437.00		31,774,948.94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9,283,649.21	660,562.94		59,944,212.15
机器设备	26,265,432.83	75,825.62		26,341,258.45
运输设备	20,634,974.79			20,634,974.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383,241.59	584,737.32		12,967,978.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100,636.31	4,196,865.15		48,297,501.46
机器设备	19,622,204.92	1,124,868.94		20,747,073.86

运输设备	15,479,723.63	1,681,951.61		17,161,675.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8,998,707.76	1,390,044.60		10,388,752.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183,012.90	660,562.94	4,196,865.15	11,646,710.69

附注10：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08,786,604.60	226,132.07		609,012,736.67
软件	2,834,120.87	226,132.07		3,060,252.94
特许经营权	599,882,483.73			599,882,483.73
其他	6,070,000.00			6,07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4,917,404.44	2,383,746.98		547,301,151.42
软件	1,574,161.93	447,102.72		2,021,264.65
特许经营权	543,343,242.51	1,936,644.26		545,279,886.77
其他				
三、减值准备	6,070,000.00			6,070,000.00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6,070,000.00			6,070,000.00
三、账面价值	57,799,200.16	226,132.07	2,383,746.98	55,641,585.25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05,886.28	45.20%	131,667,223.00	52.38%
1年以上	122,460,312.72	54.80%	119,698,280.13	47.62%
合 计	223,466,199.00	100.00%	251,365,503.13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四	72,138,383.53
供应商五	9,429,955.78
供应商六	8,600,569.25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93,733.37	53.16%	1,670,776.20	11.56%
1年以上	13,828,308.41	46.84%	12,777,958.38	88.44%
合　　计	29,522,041.78	100.00%	14,448,734.58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七	14,372,656.05
供应商八	10,540,458.90
供应商九	560,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940,000.00	55.00%	49,940,000.00	55.00%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860,000.00	45.00%	40,860,000.00	45.00%
合　　计	90,800,000.00	100.00%	90,800,000.00	100.00%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083,6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9,083,690.6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9,612,912.3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73,013.34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5,705,448.00
本期期末余额	131,218,141.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584,627,061.95	698,334,464.48
其他业务	1,599,999.96	1,448,697.92
合　　计	586,227,061.91	699,783,162.40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482,993,717.58	584,457,433.36
其他业务	1,471,437.00	1,471,437.00
合　　计	484,465,154.58	585,928,870.36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99,238.42	-998,520.05
利息费用		-651,191.75
手续费	252,587.60	796,843.2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7,299.74	
合　　计	160,648.92	-852,868.56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12,912.39	28,401,557.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79,477.56	-4,841,282.6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83,593.41	12,381,866.48
无形资产摊销	2,383,746.98	3,783,45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0,488.51	6,765,17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594.17	-482,068.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	
财务费用	-	1,830,791.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5,304,405.23	-4,407,06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935,959.78	523,75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847,173.06	61,241,30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169,876.78	-68,768,559.31
其他		-409,55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4,963.39**	**36,019,370.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512,084.04	57,735,17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776,914.02**	**-65,852,551.50**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3274399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鸣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5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1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宇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組織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4〕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3月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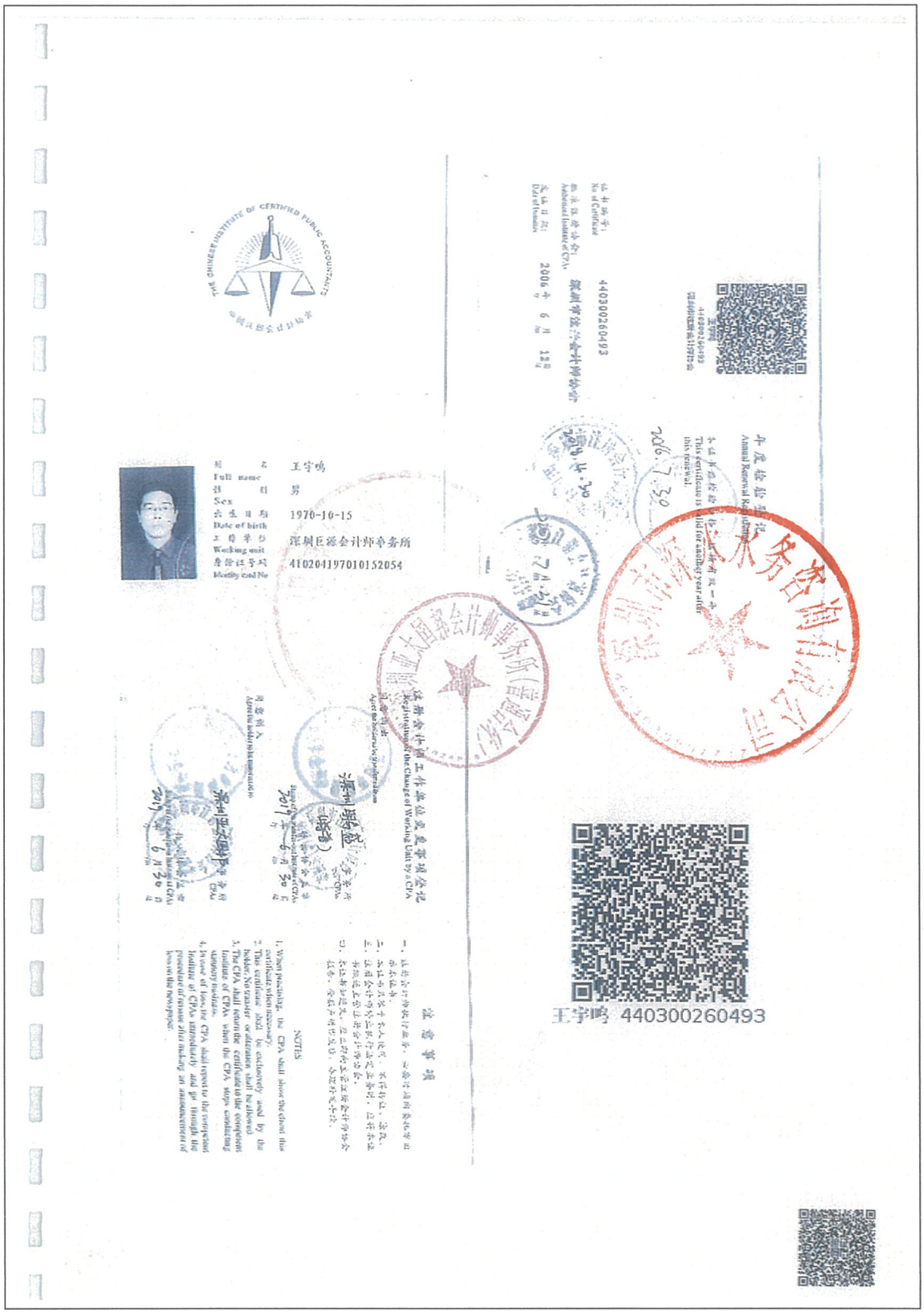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宇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419701015205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持证人有效期至 2006.7.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王宇鸣 44030026049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440300010022
蒋红文 440300010022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包含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其他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08411905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RMB908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花卉种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普通货运；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

饮料生产；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934,351,234.08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558,983,902.37 元，非流动资产为 375,367,331.71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84,263,146.47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62,692,989.51 元，非流动负债为 21,570,156.9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50,088,087.61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90,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5,024,408.92 元，盈余公积 43,045,537.03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131,218,141.6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586,227,061.91 元；营业成本为 484,465,154.58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2,224,577.43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59,549,480.70 元，研发费用为 23,801,795.47 元，财务费用为 160,648.92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账面变动实收资本为 0.00 元，资本公积为-390,928.58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7,865,548.95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16,483,464.1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4.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1.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24.1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02.9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0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4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6.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6%

3.银行资信证明

No: 44303225081112000001

单位资信证明
Account Certification

单 位 存 款 余 额 证 明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存款余额开具证明书。经确认，截止2025年08月10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该单位在我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To: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We have been requested by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to issue a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deposit balance with our bank. As confirmed, as of the closing time of our bank on 2025/08/10 (YYYY/MM/DD), this entity's local/foreign currency deposits with our bank are as follows:

银行账号 Bank Account	币种 Currency	余额 Balance
443899991010003343618	人民币	CNY24752329.88 贰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圆捌角捌分
/	/	/
/	/	/
/	/	/
/	/	/
/	/	/

备注 Remark
不存在冻结/不存在质押No Legal Freeze/No Pledge
/
/
/
/
/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The remaining section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Date: 2025/08/11

交通银行 深圳金叶支行 会计业务章 43791AF3

交通银行 行（签章）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ranch

经办员：9822351
Operator

授权员：4432929
Authorizer

声　明

1、本证明书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经济行为的依据或凭证。

2、本证明书中的余额仅代表本证明所述时点的账面余额，不包括任何未达帐项。

3、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被证明人在我行的有关业务事实，不应理解为我行对被证明人其他业务情况或整体情况的明示或暗示立场，无论该立场是否有利于被证明人。

4、本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涂改、复印无效。

5、本证明书自我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证明书以中文为准，英文仅代参考。

NOTICE

1、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ransferable.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it be used as evidence or proof of guarantee, financing or other financial activities.

2、This certificate certifies the account(s) status of the account holder at the date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Any transaction in transit is not included.

3、This certificate only certifies the business that the account holder maintained with the bank whilst it shall not be implied that the bank has any implicit or explicit standing, be it positive or negative, towards other business condition or the overall status of the account holder.

4、This certificate is limited to be sent to the recipient and it shall be invalid upon being altered and duplicated.

5、The certificate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xecution by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bank business chop.

6、The certificate is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4.近2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0841190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锋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富
	身份证号码	************1531		身份证号码	************002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琪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00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6.8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利好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分值表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20301		020301 已代扣代收税款人未按规定解缴的（按次计算）			2.2
010505		010505 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1.0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A			103.0
打印时间：2024-06-18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6-18，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11905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陆子锋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秦芝家
	身份证号	130402********1531		身份证号	510129********0028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徐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522724********004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B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104B	100104B.（修复后不予评 A）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稽查）	不予评 A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5.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信用编码：BCC20240402B9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根据GB/T23794-2023，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颁发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7日

证书查询：www.315gov.cn
www.sy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证书说明：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reviewed yearly/on an annual basis;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has been modifie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is required to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shall only serve as proof of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nor lent to other party.

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内蒙古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编号：14001）

仅限投标使用

三、近2年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份	资产负债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	应收账款回收期	备注
1	2023 年	41%	3601.94 万元	58.87 天	
2	2024 年	41.13%	4302.5 万元	52.39 天	
累计金额		/	7904.44 万元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详见附后财务审计报告、财务资信及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

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56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仅用于投标使用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1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包含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其他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咨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咨询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深水咨询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已于2024年4月28日针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向公司董事会出具XYZH/2024TJAA1B0113审计报告，请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GUEZ07TJ

仅用于投标使用

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咨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所选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仅用于投标使用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1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仅用于投标使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3,046,968.12	127,059,41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90,925,528.50	134,786,152.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09,570.00	
预付款项	五、5	20,536,450.89	18,132,679.88
其他应收款	五、6	48,510,497.52	40,028,869.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7	316,211,282.09	332,021,180.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9,840,297.12	652,028,32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23,224,525.17	211,355,64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33,246,385.94	34,717,822.94
固定资产	五、10	15,183,012.90	17,020,028.19
在建工程	五、11	6,545,027.76	10,446,[illegible]1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1,435,304.88	17,672,340.04
无形资产	五、13	57,799,200.16	40,963,91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0,[illegible]12,093.76	15,860,8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illegible]239,662.85	3,763,41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873,97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985,213.42	352,676,444.00
资　产　总　计		960,825,510.54	1,004,704,769.7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1

仅用于投标使用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251,365,503.13	236,376,395.[illegible]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8,744,[illegible].12	48,9[illegible],452.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5,2[illegible],760.[illegible]	8[illegible],454.46
应交税费	五、21	8,948,884.[illegible]	18,610,426.67
其他应付款	五、22	14,448,[illegible].58	36,495,07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7,671,[illegible].97	31,619,748.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illegible],637.[illegible]	2,937,867.13
流动负债合计		3[illegible],513,838.1[illegible]	456,293,41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24,605,120.59	11,041,907.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2,135,000.00	6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40,120.59	11,671,907.45
负 债 合 计		394,253,958.74	467,965,[illegible]2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7	90,800,000.00	[illegible],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85,415,337.50	283,984,78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31,272,523.69	31,272,523.69
未分配利润	五、30	159,083,690.61	130,682,13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571,551.80	536,739,44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825,510.54	1,004,704,769.7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2

仅用于投标使用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699,783,162.40	903,463,502.95
减：营业成本	五、31	585,928,870.36	723,312,739.83
税金及附加	五、32	3,052,697.40	1,752,601.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3	68,663,163.01	85,153,472.85
研发费用	五、34	28,115,678.47	36,393,181.35
财务费用	五、35	-852,808.56	702,445.89
其中：利息费用	五、35	-651,191.75	2,356,867.84
利息收入	五、35	996,520.05	1,814,297.00
加：其他收益	五、36	4,532,961.75	16,321,59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407,063.24	1,089,00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7	1,252,252.38	347,27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52,400.62	10,732,51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88,882.01	706,26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82,068.70	23,21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85,996.04	85,023,690.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7,502.49	2,896.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54,384.53	456,35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85,113.80	84,570,227.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683,556.31	8,939,95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1,557.49	75,630,275.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1,557.49	75,630,275.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01,557.49	75,630,275.4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冰

仅用于投标使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828,234.69	877,376,74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53,308.10	553,148,99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781,542.79	1,430,525,74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729,646.05	545,574,10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781,234.50	201,205,70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5,118.62	26,252,21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23,173.18	594,741,6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62,172.35	1,361,883,1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9,370.44	68,642,61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illegible]364.73	740,94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8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illegible]915,738.05	339,756,94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350,944.89	5,711,00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680,000.00	257,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40,944.89	263,036,0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5,206.84	76,720,93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60,000.00	121,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135.90	40,140,84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579.20	6,534,6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6,715.10	168,235,4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6,715.10	-168,235,45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illegible]852,551.50	-22,871,89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87,721.52	146,459,61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5,170.02	123,587,721.5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芝家

仅用于投标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0				283,984,787.50				31,272,523.69	130,682,133.12		536,739,44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800,000.00	-	-	-	283,984,787.50	-	-	-	31,272,523.69	130,682,133.12	-	536,739,44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30,550.00	-	-	-	-	28,401,557.49	-	29,832,10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01,557.49		28,401,55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30,550.00	-	-	-	-	-		1,430,5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30,550.00							1,430,5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0	-	-	-	285,115,337.50	-	-	-	31,272,523.69	159,083,690.61	-	566,571,551.80

法定代表人：陆子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梦园

仅用于投标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0				282,406,975.00				31,272,523.69	91,333,226.03		495,812,72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510.78		72,510.78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800,000.00	-	-	-	282,406,975.00	-	-	-	31,272,523.69	91,405,736.81	-	495,885,23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77,812.50	-	-	-	-	39,276,[illegible]	-	40,854,20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30,275.42		75,630,27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77,812.50	-	-	-	-	-	-	1,577,812.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7,812.50							1,577,812.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6,353,879.11		-36,353,879.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353,879.11		-36,353,879.1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0	-	-	-	283,984,787.50	-	-	-	31,272,523.69	130,682,133.12		536,739,444.31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9,0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11905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子锋，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0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务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因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之目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包含本公司之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本公司其他分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仅用于投标使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3 和 6	本公司年末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汇总披露，其中单笔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笔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披露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五、5、18 和 32	对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项大于 300 万元时，本公司将其作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项披露。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仅用于投标使用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内，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 1 年的，本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

仅用于投标使用

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债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商品远期合同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7.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9.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15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亏损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

仅用于投标使用

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	3.00	9.7
2	运输设备	5	3.00	19.4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00	19.4-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仅用于投标使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完成建造并可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设备	获得权属证明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经营权、专利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

仅用于投标使用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 合同建设期间，本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及项目公司根据 BOT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 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16. 长期资产减值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确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仅用于投标使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内退（内待）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9.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运营收入、全过程咨询类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运营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城市运营服务收入。水处理服务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处理量确认收入；城市运营服务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按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全过程咨询类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按合同履约形象进度确认收入。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于本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仅用于投标使用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仅用于投标使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并按要求对财务报表列

仅用于投标使用

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前）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763, 416. 75	3, 613, 833. 04	149, 583. 71
	未分配利润	141, 133, 971. 48	140, 984, 387. 77	149, 583. 71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8, 939, 952. 21	9, 017, 025. 14	-77, 072. 93
	净利润	75, 630, 275. 42	75, 553, 202. 49	77, 072. 9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内容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享有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的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的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其他货币资金	5,311,798.10	3,471,691.30
合计	**63,046,968.12**	**127,059,412.82**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311,798.10	3,471,691.30
合计	**5,311,798.10**	**3,471,691.3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 应收账款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 954, 242. 66	125, 429, 155. 35
1-2 年	19, 538, 612. 33	5, 510, 007. 24
2-3 年	3, 461, 870. 73	3, 668, 856, 06
3 年以上	6, 523, 490. 12	13, 287, 410. 86
其中：3-4 年	896, 836. 99	2, 087, 756. 93
4-5 年	1, 190, 207. 01	7, 789, 531. 42
5 年以上	4, 436, 446. 12	3, 410, 122. 51
合计	**98, 478, 215. 84**	**147, 895, 429. 53**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 478, 215. 84	100. 00	7, 552, 687. 34	7. 67	90, 925, 528. 50
其中：账龄组合	79, 160, 393. 90	80. 38	7, 552, 687. 34	9. 54	71, 607, 706. 56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9, 317, 821. 94	19. 62			19, 317, 821. 94
合计	**98, 478, 215. 84**	**100. 00**	**7, 552, 687. 34**	**7. 67**	**90, 925, 528. 5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 895, 429. 53	100. 00	13, 109, 246. 54	8. 86	134, 786, 182. 99
其中：账龄组合	115, 834, 016. 59	78. 32	13, 109, 246. 54	11. 32	102, 724, 770. 05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2, 061, 412. 94	21. 68			32, 061, 412. 94
合计	**147, 895, 429. 53**	**100. 00**	**13, 109, 246. 54**	**8. 86**	**134, 786, 182. 99**

31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 954, 242. 66	591, 633. 54	0. 86
1-2 年	19, 538, 612. 33	248, 861. 23	1. 27
2-3 年	3, 461, 870. 73	875, 162. 34	25. 28
3-4 年	896, 836. 99	448, 418. 50	50. 00
4-5 年	1, 190, 207. 01	952, 165. 61	80. 00
5 年以上	4, 436, 446. 12	4, 436, 446. 12	100. 00
合计	**98, 478, 215. 84**	**7, 552, 687. 34**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 109, 246. 54	-5, 556, 559. 20				7, 552, 687. 34
合计	**13, 109, 246. 54**	**-5, 556, 559. 20**				**7, 552, 687. 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351		70, 558, 493. 19	70, 558, 493. 19	10. 90	620, 914. 74
客户 415	17, 050, 000. 00		17, 050, 000. 00	4. 08	
客户 1866		16, 209, 888. 49	16, 209, 888. 49	3. 88	142, 647. 02
客户 5		15, 748, 090. 55	15, 748, 090. 55	3. 77	138, 583. 20
客户 984	3, 534, 299. 23	9, 386, 741. 80	12, 921, 041. 03	3. 10	113, 705. 16
合计	**20, 584, 299. 23**	**111, 903, 214. 03**	**132, 487, 513. 26**	**31. 74**	**1, 015, 850. 12**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账款融资分类列示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9,570.00	
合计	609,570.00	

（2）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570.00	100.00			609,57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9,570.00	100.00			609,570.00
合计	609,570.00	100.00			609,570.00

1）应收款项融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570.00		
合计	609,570.00		

（3）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本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93,714.55	92.97	17,606,358.73	97.10
1-2年	919,415.19	4.48	526,321.15	2.90
2-3年	523,321.15	2.55		0.00
合计	20,536,450.89	100.00	18,132,679.88	1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集团年末无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关联方 5	10, 232, 151. 47	1 年以内	49.32
供应商 506	3, 719, 006. 67	1 年以内	18. 11
供应商 1004	1, 734, 100. 32	1 年以内	8. 44
供应商 749	1, 012, 439. 67	1 年以内	4.93
供应商 798	535, 335. 71	1 年以内	2. 61
合计	17, 233, 033. 84	—	83. 91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 510, 497. 52	40, 028, 869. 45
合计	48, 510, 497. 52	40, 028, 869. 45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 542, 861. 35	3, 542, 564. 35
单位往来款	4, 368, 238. 59	3, 967, 162. 58
员工备用金	520, 326. 91	1, 344, 942. 38
其他	1, 268, 328. 30	
内部往来	42, 719, 573. 90	33, 178, 853. 09
合计	51, 419, 329. 05	42, 033, 542. 4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 606, 824. 26	31, 091, 229. 10
1-2 年	10, 328, 347. 79	2, 449, 774. 44
2-3 年	2, 318, 906. 73	1, 443, 887. 77
3 年以上	8, 165, 250. 27	7, 048, 651. 09
其中：3-4 年	1, 172, 599. 18	1, 094, 133. 01
4-5 年	1, 038, 133. 01	154, 800. 00
5 年以上	5, 954, 518. 08	5, 799, 718. 08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51,419,329.05	42,033,542.40

（3）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510.88	0.08	42,51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76,818.17	99.92	2,866,320.65	5.58	48,510,497.52
其中：账龄组合	8,657,244.27	16.84	2,866,320.65	33.11	5,790,923.62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42,719,573.90	83.08			42,719,573.90
合计	51,419,329.05	100.00	2,908,831.53	5.66	48,510,497.52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510.88	0.10	42,51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91,031.52	99.90	1,962,162.07	4.67	40,028,869.45
其中：账龄组合	8,812,158.43	20.96	1,962,162.07	22.27	6,849,996.36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33,178,873.09	78.94			33,178,873.09
合计	42,033,542.40	100.00	2,004,672.95	4.77	40,028,869.45

1）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单位合计	42,510.88	42,510.88	42,510.88	42,5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510.88	42,510.88	42,510.88	42,510.88	—	—

2）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06,824.26	15,470.62	0.05
1-2 年	10,328,347.79	121,613.36	1.18
2-3 年	2,318,906.73	520,833.84	22.46
3-4 年	1,172,498.18	583,306.95	49.75
4-5 年	995,722.13	796,577.70	80.00
5 年以上	3,954,518.08	828,518.08	13.91
合计	51,376,818.17	2,866,320.65	—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2.07		42,510.88	2,004,672.95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04,158.58			904,158.58
本年转回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866, 320. 65		42, 510. 88	2, 908, 831. 53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004, 672. 95	904, 158. 58				2, 908, 831. 53
合计	2, 004, 672. 95	904, 158. 58				2, 908, 831. 53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关联方 12	内部往来	10, 686, 912. 83	3 年以内	20. 78	
关联方 1	内部往来	8, 024, 016. 00	1 年以内	15. 61	
关联方 13	内部往来	5, 250, 698. 87	1 年以内	10. 21	
关联方 8	内部往来	5, 019, 984. 00	2 年以内	9. 76	
关联方 10	内部往来	4, 800, 000. 00	5 年以上	9. 34	
合计	—	33, 781, 611. 70	—	65. 70	

7.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318, 930, 700. 87	2, 719, 418. 78	316, 211, 282. 09
合计	318, 930, 700. 87	2, 719, 418. 78	316, 211, 282. 09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334, 929, 481. 37	2, 908, 300. 79	332, 021, 180. 58
合计	334, 929, 481. 37	2, 908, 300. 79	332, 021, 180. 58

（2）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188, 882. 01			
合计	-188, 882. 01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

（1）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9,910,000.00		219,910,000.00	210,020,000.00	726,631.58	209,293,368.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14,525.17		3,314,525.17	2,062,272.81		2,062,272.81
合计	223,224,525.17		223,224,525.17	212,082,272.81	726,631.58	211,355,641.2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水松岗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7,510,000.00			67,510,000.0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川发（深圳）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中水君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640,000.00		21,640,0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荥经县川发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0,020,000.00	10,690,000.00	800,000.00	219,91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芦苇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62,272.81			1,252,252.36						3,314,525.17	
合计	2,062,272.81			1,252,252.36						3,314,525.17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 508, 360. 95	45, 508, 360. 95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5, 508, 360. 95	45, 508, 360. 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 790, 538. 01	10, 790, 538. 0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471, 437. 00	1, 471, 437. 00
（1）计提或摊销	1, 471, 437. 00	1, 471, 437. 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 年末余额	12, 261, 975. 01	12, 261, 975. 01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3, 246, 385. 94	33, 246, 385. 94
2. 年初账面价值	34, 717, 822. 94	34, 717, 822. 94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 183, 012. 90	17, 020, 028. 19
合计	15, 183, 012. 90	17, 020, 028. 19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 987, 587. 26	19, 770, 891. 58	11, 017, 304. 01	56, 775, 782. 85
2. 本年增加金额	277, 845. 57	864, 083. 21	1, 365, 937. 58	2, 507, 866. 36
（1）购置	277, 845. 57	864, 083. 21	1, 365, 937. 58	2, 507, 866. 3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6, 265, 432. 83	20, 634, 974. 79	12, 383, 241. 59	59, 283, 649. 2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 492, 836. 02	12, 686, 129. 07	7, 576, 789. 57	39, 755, 754. 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 129, 368. 90	1, 793, 594. 56	1, 421, 918. 19	4, 344, 881. 65
（1）计提	1, 129, 368. 90	1, 793, 594. 56	1, 421, 918. 19	4, 344, 881. 65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3, 622, 204. 92	15, 479, 723. 63	8, 998, 707. 76	44, 100, 636. 31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 643, 227. 91	5, 155, 251. 16	3, 384, 533. 83	15, 183, 012. 90
2. 年初账面价值	7, 494, 751. 24	6, 084, 762. 51	3, 440, 514. 44	17, 020, 028. 19

11、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6, 545, 027. 76	10, 448, 414. 34
合计	6, 545, 027. 76	10, 448, 414. 34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6, 112, 105. 63		6, 112, 105. 63			
松岗综合楼三楼雨棚工程	229, 138. 53		229, 138. 53	229, 138. 53		229, 138. 53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03, 783. 60		203, 783. 60	203, 783. 60		203, 783. 60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南充市文峰净水厂配套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10, 015, 492. 21		10, 015, 492. 21
合计	6, 545, 027. 76		6, 545, 027. 76	10, 448, 414. 34		10, 448, 414. 3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6, 112, 105. 63			6, 112, 105. 63
松岗综合楼三楼雨棚工程	229, 138. 53				229, 138. 53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03,783.60				203,783.60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南充市文峰净水厂配套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10,015,492.21	9,274,925.71		19,290,417.92	
合计	10,448,414.34	15,387,031.34		19,290,417.92	6,545,027.7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6,864,075.39	31.27	89.04				自筹
松岗综合楼三楼雨棚工程	410,060.50	55.88	58.36				自筹
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99,553.00	67.96	70.00				自筹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南充市文峰净水厂配套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21,374,000.00	90.2	100.00				自筹
合计	28,947,988.89	—	—				—

2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128,583.33	30,128,583.33
2. 本年增加金额	28,791,416.85	28,791,416.85
（1）租入	28,791,416.85	28,791,416.85
3. 本年减少金额	18,498,997.63	18,498,997.63
（1）处置	18,498,997.63	18,498,997.63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4. 年末余额	40, 421, 002. 55	40, 421, 002. 5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 456, 243. 29	12, 456, 243. 29
2. 本年增加金额	6, 565, 547. 83	6, 565, 547. 83
（1）计提	6, 565, 547. 83	6, 565, 547. 83
3. 本年减少金额	10, 036, 093. 45	10, 036, 093. 45
（1）处置	10, 036, 093. 45	10, 036, 093. 45
4. 年末余额	8, 985, 697. 67	8, 985, 697. 67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1, 435, 304. 88	31, 435, 304. 88
2. 年初账面价值	17, 672, 340. 04	17, 672, 340. 04

13.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 505, 802. 29	580, 362, 065. 81	6, 070, 000. 00	588, 167, 868. 1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328, 318. 58	19, 290, 417. 92		20, 618, 736. 50
（1）购置	1, 328, 318. 58			1, 328, 318. 58
（2）其他增加		19, 290, 417. 92		19, 290, 417. 9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 834, 120. 87	599, 882, 483. 73	6, 070, 000. 00	608, 786, 604. 6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 470, 521. 02	539, 663, 432. 69		541, 133, 953. 71
2. 本年增加金额	103, 640. 91	3, 679, 809. 82		3, 783, 450. 73
（1）计提	103, 640. 91	3, 679, 809. 82		3, 783, 450. 7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 574, 161. 93	543, 343, 242. 51		544, 917, 404. 4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6, 070, 000. 00	6, 070, 000. 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6, 070, 000. 00	6, 070, 000. 0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 259, 958. 94	56, 539, 241. 22		57, 799, 200. 16
2. 年初账面价值	35, 281. 27	40, 928, 633. 12		40, 963, 914. 39

仅用于投标使用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5,860,891.62	1,216,374.63	6,765,172.49	10,312,093.76
合计	15,860,891.62	1,216,374.63	6,765,172.49	10,312,093.7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50,937.65	2,887,640.65	24,092,220.28	3,613,833.04
递延收益	1,505,000.00	225,750.00		
租赁负债	32,277,119.56	4,841,567.93	18,669,564.83	2,800,434.72
合计	53,033,057.21	7,954,958.58	42,761,785.11	6,414,267.7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435,304.88	4,715,295.73	17,672,340.04	2,650,851.01
合计	31,435,304.88	4,715,295.73	17,672,340.04	2,650,851.0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5,295.73	3,239,662.85	2,650,851.01	3,763,4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5,295.73		2,650,851.0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改造款				873,974.50		873,974.50
合计				873,974.50		873,974.5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11,798.10	5,311,798.1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39,200,000.00	39,2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44,511,798.10**	**44,511,798.10**	—	

（续表）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71,691.30	3,471,691.3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45,508,360.95	35,061,334.53	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9,200,000.00	39,2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73,842,406.78	73,192,593.6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62,022,459.03**	**150,925,619.43**		—

18.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667,223.00	118,464,055.23
1-2 年	50,577,520.26	26,[illegible]742.66
2-3 年	20,901,180.72	39,176,090.62
3-4 年	38,172,828.51	11,819,213.61
4-5 年	9,380,097.84	853,273.66
5 年以上	666,652.80	
合计	**251,365,503.13**	**236,376,395.7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6	29,718,830.77	未到结算期
关联方 6	16,193,839.97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7	13,291,597.09	未到结算期

仅用于投标使用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8	6, 724, 130. 41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9	5, 064, 741. 1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0	4, 848, 398. 06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1	4, 332, 613. 2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0, 174, 150. 74	—

19.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8, 744, 298. 12	48, 964, 452. 15
合计	18, 744, 298. 12	48, 964, 452. 15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9, 361, 059. 81	227, 278, 605. 35	243, 450, 496. 44	63, 189, 168. 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928, 394. 65	9, 724, 160. 77	9, 631, 963. 17	2, 020, 592. 25
合计	81, 289, 454. 46	237, 002, 766. 12	253, 082, 459. 61	65, 209, 760. 97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 947, 013. 47	211, 192, 764. 68	227, 467, 173. 04	61, 672, 605. 11
社会保险费		3, 292, 460. 84	3, 256, 681. 64	35, 779. 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944, 086. 09	2, 914, 694. 25	29, 391. 84
工伤保险费		71, 182. 51	69, 939. 31	1, 243. 20
生育保险费		277, 192. 24	272, 048. 08	5, 144. 16
住房公积金		8, 809, 170. 35	8, 789, 750. 35	19, 420. 00
工会经费	1, 414, 046. 34	3, 943, 859. 48	3, 896, 541. 41	1, 461, 364. 41
职工教育经费		40, 350. 00	40, 350. 00	
合计	79, 361, 059. 81	227, 278, 605. 35	243, 450, 496. 44	63, 189, 168. 72

（3）设定提存计划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10,151.68	9,421,918.88	88,232.80
失业保险费		214,009.09	210,044.29	3,964.80
企业年金缴纳	1,928,394.65			1,928,394.65
合计	1,928,394.65	9,724,160.77	9,631,963.17	2,020,592.25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926,283.76	15,006,906.53
企业所得税	1,272,368.67	2,883,39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3,402.21	703,93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84.02	9,441.70
教育费附加	27,845.73	6,744.07
其他	20,000.20	
合计	8,948,884.59	18,810,426.67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448,734.58	36,495,073.60
合计	14,448,734.58	36,495,073.60

22.1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713,972.96	7,216,572.96
单位往来款	1,771,929.90	17,923,117.27
员工备用金借款	480,256.76	893,940.11
总部往来	10,482,574.96	10,461,443.26
合计	14,448,734.58	36,495,073.60

（2）本集团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60,0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2,090.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71,998.97	7,627,657.38
合计	7,671,998.97	31,619,748.17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24,657.79	2,937,867.13
合计	1,124,657.79	2,937,867.13

25.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24,605,120.59	11,041,907.45
合计	24,605,120.59	11,041,907.45

26.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0,000.00	1,505,000.00		2,135,000.00	
合计	630,000.00	1,505,000.00		2,135,000.00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 2023N001 污水处理厂碳捕集及脱氮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005,000.00			1,005,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8 家新建站单位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30,000.00	1,505,000.00			2,135,0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940, 000. 00	55. 00			49, 940, 000. 00	55. 00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 860, 000. 00	45. 00			40, 860, 000. 00	45. 00
合计	**90, 800, 000. 00**	**100. 00**			**90, 800, 000. 00**	**100. 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2, 406, 975. 00			282, 406, 975. 00
股权激励	1, 577, 812. 50	1, 430, 550. 00		3, 008, 362. 50
合计	**283, 984, 787. 50**	**1, 430, 550. 00**		**285, 415, 337. 50**

2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 272, 523. 69			31, 272, 523. 69
合计	**31, 272, 523. 69**			**31, 272, 523. 69**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30, 682, 133. 12**	**91, 353, 226. 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52, 510. 78
本年年初余额	**130, 682, 133. 12**	**91, 405, 736. 81**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8, 401, 557. 49	75, 630, 275. 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 353, 879. 1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59, 083, 690. 61**	**130, 682, 133. 12**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 334, 464. 48	684, 457, 433. 36	889, 890, 257. 21	712, 807, 228. 76
其他业务	1, 448, 697. 92	1, 471, 437. 00	13, 573, 245. 74	10, 505, 511. 07
合计	699, 783, 162. 40	585, 928, 870. 36	903, 463, 502. 95	723, 312, 739. 83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83, 212. 68	795, 942. 27
教育费附加	635, 662. 58	339, 769. 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3, 775. 05	228, 760. 87
房产税	370, 100. 85	344, 371. 61
土地使用税	2, 044. 08	1, 533. 09
印花税	73, 030. 04	42, 223. 95
车船使用税	64, 872. 14	
合计	3, 052, 697. 40	1, 752, 601. 08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 172, 034. 94	48, 778, 927. 98
折旧及摊销	4, 977, 901. 66	8, 198, 583. 43
软件使用费	4, 782, 770. 08	5, 057, 204. 70
咨询费	4, 330, 690. 18	1, 123, 742. 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 048, 935. 33	4, 464, 864. 55
办公费	3, 309, 778. 84	3, 408, 827. 32
综合服务费	3, 179, 130. 26	1, 638, 700. 36
招待费	2, 821, 139. 33	2, 115, 306. 27
汽车费用	1, 481, 844. 41	2, 113, 018. 73
股权激励成本	1, 430, 550. 00	1, 577, 812. 50
租赁费	1, 362, 955. 18	1, 591, 226. 37
广告及宣传等费用	1, 108, 922. 15	1, 259, 672. 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 009, 667. 92	947, 317. 05
劳保费	831, 930. 20	237, 247. 84
差旅费	614, 623. 16	861, 262. 38
物业水电费	595, 719. 99	493, 020. 29
会议费	466, 424. 36	1, 204, 089. 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残保金	18,481.92	
其他	1,119,662.60	82,648.86
合计	**68,663,163.01**	**85,153,472.85**

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46,275.13	30,153,688.30
折旧及摊销	1,270,609.82	236,815.14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	1,096,629.42	3,969,563.55
租赁费	36,000.00	
试验费	13,971.91	40,417.21
其他	752,189.19	1,992,697.16
合计	**28,115,678.47**	**36,393,181.36**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651,191.75	2,356,487.84
减：利息收入	998,520.05	1,814,297.00
手续费	796,843.24	160,218.05
合计	**-852,868.56**	**702,408.89**

3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83,595.51	6,917,517.69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15,952,000.00
2022 年第四季度稳增长奖励	580,000.00	
个税返还	241,751.92	236,499.68
专项资金试点示范资助奖励	180,000.00	
博士后设站单位日常经费补贴	1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资助	84,200.00	
残疾人用人单位奖励	10,414.32	4,248.00
扩岗补贴	3,000.00	100,500.0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观澜河口调蓄池提标改造工程污泥高干脱水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334,543.00
产业扶持专项升级资金		1,565,200.0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168,226.40
社保补贴		17,945.16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28,875.0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		500,000.00
随军家属就业企业奖励		2,043.92
合计	4,532,961.75	16,321,598.45

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4,900.00	781.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2,252.36	347,27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8,856.15	
理财产品收益	121,054.73	740,948.63
合计	4,407,063.24	1,089,002.96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52,400.62	10,732,517.83
合计	4,652,400.62	10,732,517.83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882.01	708,253.60
合计	188,882.01	708,253.60

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2,068.70	23,219.12	482,068.70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2,068.70	23,219.12	482,068.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000.00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82,068.70	7,219.12	482,068.70
合计	482,068.70	23,219.12	482,068.70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2.69	2,896.13	502.69
合计	502.69	2,896.13	502.69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000.00	41,000.00	35,000.00
罚没支出	2,000.00	61,000.00	2,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250.00	
其他	17,384.33	353,109.40	17,384.33
合计	54,384.33	456,359.40	54,384.33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59,805.01	7,300,909.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753.90	1,639,042.79
合计	683,558.91	8,939,952.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20,085,116.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62,767.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791.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0,072.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6,037.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03,964.88
所得税费用	683,558.91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 401, 557. 49	75, 630, 275. 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 882. 01	-708, 253. 66
信用减值损失	-4, 652, 400. 62	-10, 732, 513. 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 816, 318. 65	4, 701, 776. 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 565, 547. 83	7, 160, 130. 12
无形资产摊销	3, 783, 450. 73	63, 495, 629. 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765, 172. 49	9, 991, 000. 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83, 068. 70	-2, 415, 967.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 830, 791. 60	2, 356, 487. 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 407, 063. 24	-1, 089, 002. 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23, 753. 90	1, 639, 042. 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 241, 308. 43	-54, 937, 950.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8, 768, 559. 31	-48, 257, 949. 17
其他	-409, 556. 80	21, 809, 917.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019, 370. 44	68, 642, 949. 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 735, 170. 02	123, 587, 721. 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3, 587, 721. 52	146, 459, 618.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852, 551. 50	-22, 871, 896. 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仅用于投标使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仅含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清水河分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仅含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清水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11905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子锋，营业期限为1998年0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滩涂、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60,825,510.5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79,840,297.12元，非流动资产为380,985,213.42元。

仅用于投标使用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94,253,958.74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67,513,838.15 元，非流动负债为 26,740,120.59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66,571,551.80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90,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5,415,337.50 元，盈余公积 31,272,523.69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159,083,690.61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699,783,162.40 元；营业成本为 583,928,870.36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3,052,697.40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68,663,163.01 元，研发费用为 28,115,678.47 元，财务费用为-852,868.56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账面变动实收资本为 0.00 元，资本公积为 1,430,55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28,401,557.49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29,832,107.4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7.4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1.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20.0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13.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5.8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1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5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37%

2

仅用于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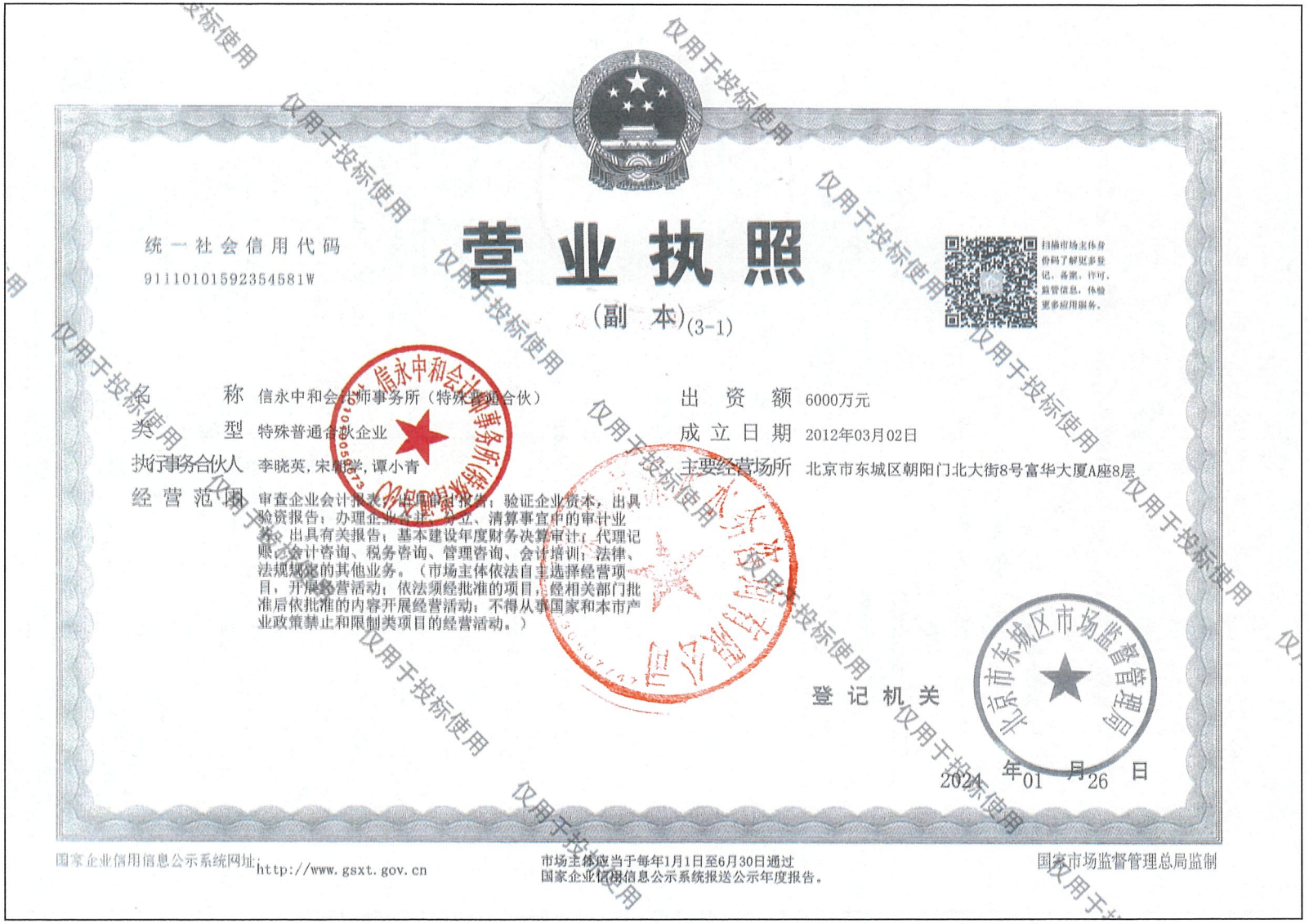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晓兴，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并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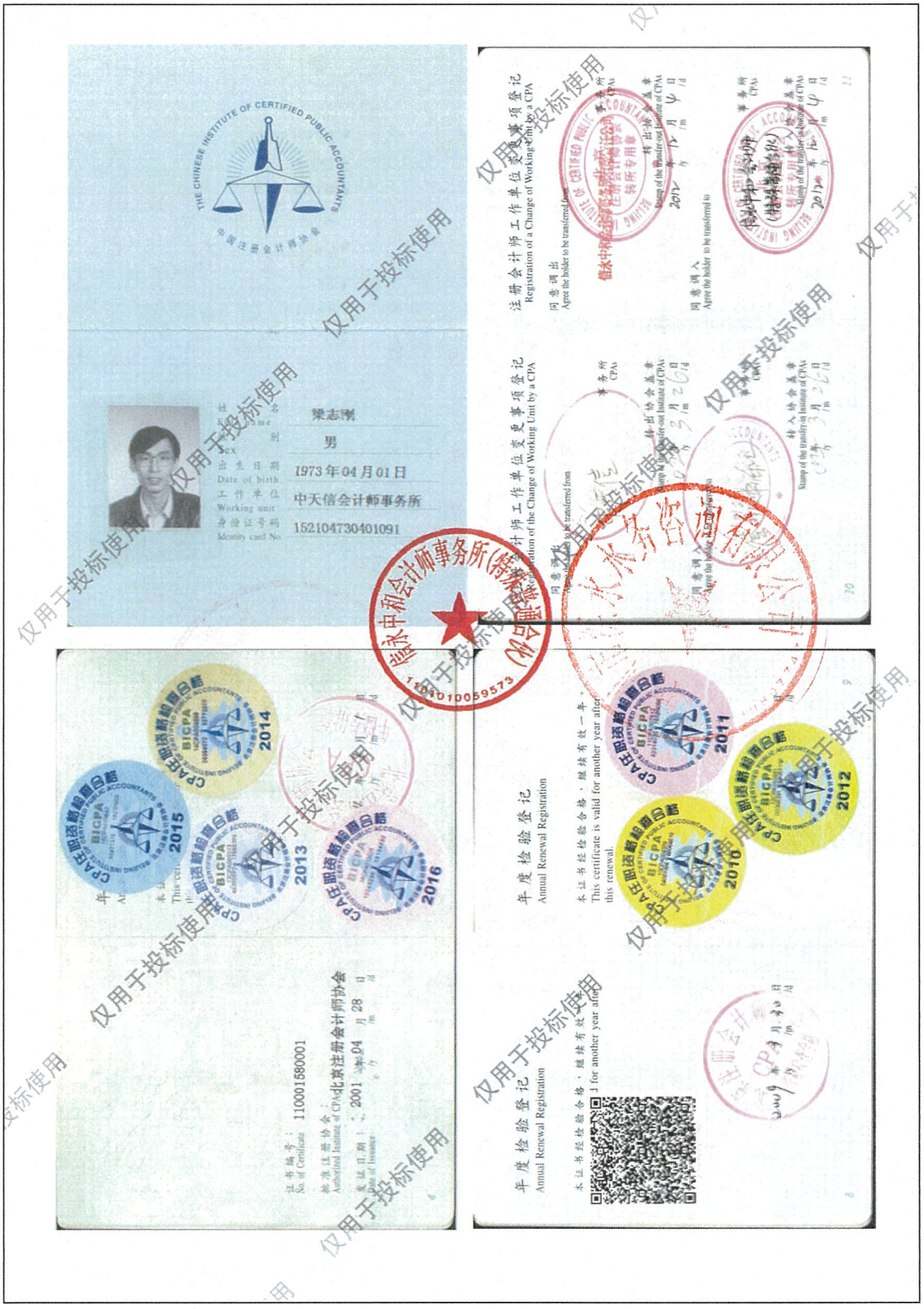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梁志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0473040109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00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仅用于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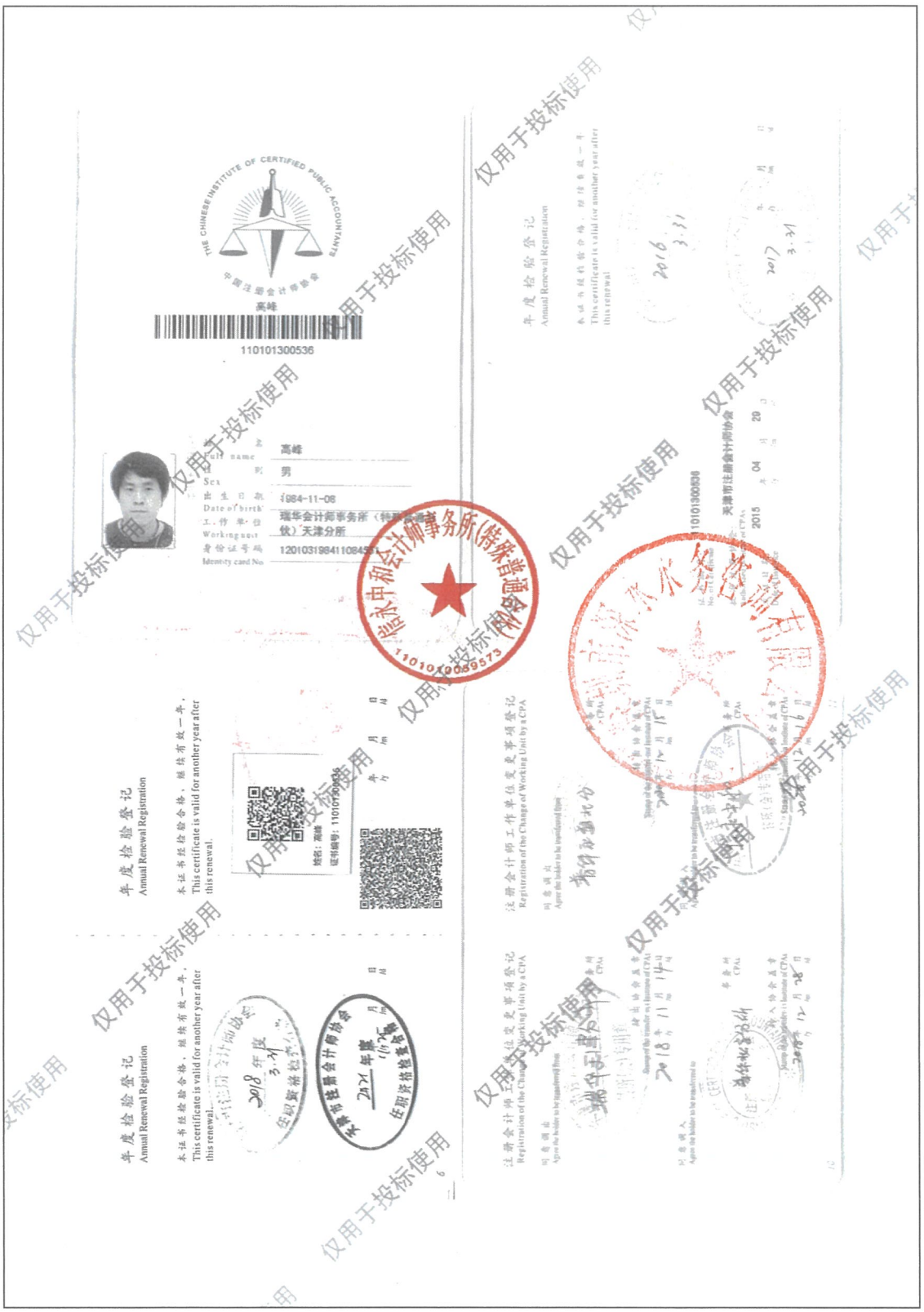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
110101300536
姓名 Full name 高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84110845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度 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6 3.31
2017 3.31
瑞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仅用于投标使用

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952NK6M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邮 编：518110
电 话：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5]第1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包含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其他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9,342,447.87	63,046,96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79,693,218.11	90,925,528.50
应收款项融资			609,570.00
预付款项	附注5	4,388,502.58	20,536,450.89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690,572.94	48,510,497.52
存货			
合同资产	附注7	329,869,160.87	316,211,282.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8,983,902.37**	**579,840,29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951,925.69	223,224,525.17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8	31,774,948.94	33,246,385.94
固定资产	附注9	11,646,710.69	15,183,012.90
在建工程		6,315,889.23	6,545,02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405,354.23	31,435,304.88
无形资产	附注10	55,641,585.25	57,799,200.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455,295.05	10,312,09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622.63	3,239,66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367,331.71**	**380,985,213.42**
资产合计		**934,351,234.08**	**960,825,510.54**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223,466,199.00	251,365,50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92,443.90	18,744,298.12
应付职工薪酬		67,627,833.57	65,209,760.97
应交税费		12,965,322.79	8,948,884.5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9,522,041.78	14,448,734.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1,601.79	7,671,998.97
其他流动负债		1,277,546.68	1,124,657.79
流动负债合计		**362,692,989.51**	**367,513,83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8,935,156.96	24,605,120.5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35,000.00	2,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0,156.96**	**26,740,120.59**
负债合计		**384,263,146.47**	**394,253,95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90,800,000.00	9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5,024,408.92	285,415,337.5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45,537.03	31,272,523.69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131,218,141.66	159,083,69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088,087.61**	**566,571,55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351,234.08**	**960,825,510.54**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586,227,061.91	699,783,162.4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484,465,154.58	585,928,870.36
税金及附加		2,224,577.43	3,052,697.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9,549,480.70	68,663,163.01
研发费用		23,801,795.47	28,115,678.47
财务费用	附注17	160,648.92	-852,868.56
其中：利息费用		1,207,299.74	-651,191.75
利息收入		1,299,238.42	998,520.05
加:其他收益		1,224,649.47	4,532,96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4,405.23	4,407,06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753,191.19	4,652,40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86.37	188,88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94.17	482,06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22,576.12**	**29,138,998.04**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1.70	502.69
减:营业外支出		476,433.24	54,38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6,144.58**	**29,085,116.40**
减:所得税费用		23,232.19	683,55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2,912.39**	**28,401,55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2,912.39**	**28,401,55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12,912.39**	**28,401,557.49**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21,407,798.36	779,828,23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8,283,283.29	225,953,308.10
现金流入小计	4	829,691,081.65	1,005,781,54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4,085,723.89	412,729,64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5,845,473.76	252,781,234.5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6,660,406.91	25,428,11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0,074,513.70	278,823,173.18
现金流出小计	9	786,666,118.26	969,762,1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024,963.39	36,019,37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667,004.71	2,735,95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71,609.19	179,783.32
现金流入小计	16	41,538,613.90	82,915,73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4,922,726.56	13,350,94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6,090,000.00	130,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8,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012,726.56	152,040,94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525,887.34	-69,125,2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23,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705,448.00	691,135.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8,068,488.71	8,095,579.20
现金流出小计	30	43,773,936.71	32,746,7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3,773,936.71	-32,746,71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9,776,914.02	-65,852,55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7,512,084.04	57,735,170.02

单位负责人：陆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295,155,707.48			26,205,153.75	119,995,000.41	531,355,861.64	90,000,000.00				295,155,707.48			26,205,153.75	119,995,000.41	531,355,86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295,155,707.48			26,205,153.75	119,995,000.41	531,355,861.64	90,000,000.00				295,155,707.48			26,205,153.75	119,995,000.41	531,355,86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399,929.68	-		1,331,661.51	-23,865,158.95	-22,933,427.12	-				-399,929.68	-		1,331,661.51	-23,865,158.95	-22,933,42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9,612,912.39	19,612,912.39									19,612,912.39	19,612,91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399,929.68	-				-399,929.68	-				-399,929.68	-				-399,929.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99,929.68					-399,929.68					-399,929.68					-399,929.68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1,331,661.51	-43,478,071.34	-42,146,409.83	-				-	-		1,331,661.51	-43,478,071.34	-42,146,409.8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331,661.51	-1,331,661.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2,146,409.83	-42,146,409.83									-42,146,409.83	-42,146,409.83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90,000,000.00				294,855,777.80			27,536,815.26	97,131,841.46	509,524,434.52	90,000,000.00				294,855,777.80			27,536,815.26	96,129,928.58	508,522,521.6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5月27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08411905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908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2)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花卉种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普通货运；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饮料生产；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3%）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23%
机器设备	10年	9.70%
运输设备	5年	19.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19.40%-32.33%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7,512,084.04	57,735,170.02
其他货币资金	1,830,363.83	5,311,798.10
合　　计	79,342,447.87	63,046,968.12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9,358,743.47	98,478,215.84
坏账准备	9,665,525.36	7,552,687.34
应收账款净值	79,693,218.11	90,925,528.5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客户一	9,744,470.00
客户二	6,011,680.15
客户三	5,441,748.72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7,719.14	89.96%	19,093,714.55	92.97%
1年以上	440,783.44	10.04%	1,442,736.34	7.03%
合　　计	4,388,502.58	100.00%	20,536,450.89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1,457,638.16
供应商二	1,395,695.58
供应商三	386,120.96

附注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239,757.64	51,419,329.05

坏账准备	3,549,184.70	2,908,831.53
其他应收款净值	65,690,572.94	48,510,497.52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客户四	17,036,345.68
客户五	12,686,912.83
客户六	11,606,044.44

附注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332,614,866.02	318,930,700.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45,705.15	2,719,418.78
合同资产净值	329,869,160.87	316,211,282.09

附注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5,508,360.95			45,508,360.95
房屋、建筑物	45,508,360.95			45,508,360.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261,975.01	1,471,437.00		13,733,412.01
房屋、建筑物	12,261,975.01	1,471,437.00		13,733,412.0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46,385.94	-1,471,437.00		31,774,948.94
房屋、建筑物	33,246,385.94	-1,471,437.00		31,774,948.94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9,283,649.21	660,562.94		59,944,212.15
机器设备	26,265,432.83	75,825.62		26,341,258.45
运输设备	20,634,974.79			20,634,974.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383,241.59	584,737.32		12,967,978.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100,636.31	4,196,865.15		48,297,501.46
机器设备	19,622,204.92	1,124,868.94		20,747,073.86

运输设备	15,479,723.63	1,681,951.61		17,161,675.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8,998,707.76	1,390,044.60		10,388,752.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183,012.90	660,562.94	4,196,865.15	11,646,710.69

附注10：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08,786,604.60	226,132.07		609,012,736.67
软件	2,834,120.87	226,132.07		3,060,252.94
特许经营权	599,882,483.73			599,882,483.73
其他	6,070,000.00			6,07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4,917,404.44	2,383,746.98		547,301,151.42
软件	1,574,161.93	447,102.72		2,021,264.65
特许经营权	543,343,242.51	1,936,644.26		545,279,886.77
其他				
三、减值准备	6,070,000.00			6,070,000.00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6,070,000.00			6,070,000.00
三、账面价值	57,799,200.16	226,132.07	2,383,746.98	55,641,585.25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05,886.28	45.20%	131,667,223.00	52.38%
1年以上	122,460,312.72	54.80%	119,698,280.13	47.62%
合 计	223,466,199.00	100.00%	251,365,503.13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四	72,138,383.53
供应商五	9,429,955.78
供应商六	8,600,569.25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93,733.37	53.16%	1,670,776.20	11.56%
1年以上	13,828,308.41	46.84%	12,777,958.38	88.44%
合　　计	29,522,041.78	100.00%	14,448,734.58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七	14,372,656.05
供应商八	10,540,458.90
供应商九	560,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940,000.00	55.00%	49,940,000.00	55.00%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860,000.00	45.00%	40,860,000.00	45.00%
合　　计	90,800,000.00	100.00%	90,800,000.00	100.00%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083,6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9,083,690.6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9,612,912.3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73,013.34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5,705,448.00
本期期末余额	131,218,141.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584,627,061.95	698,334,464.48
其他业务	1,599,999.96	1,448,697.92
合　　计	586,227,061.91	699,783,162.40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482,993,717.58	584,457,433.36
其他业务	1,471,437.00	1,471,437.00
合　　计	484,465,154.58	585,928,870.36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99,238.42	-998,520.05
利息费用		-651,191.75
手续费	252,587.60	796,843.2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7,299.74	
合　　计	160,648.92	-852,868.56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12,912.39	28,401,557.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79,477.56	-4,841,282.6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83,593.41	12,381,866.48
无形资产摊销	2,383,746.98	3,783,45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0,488.51	6,765,17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594.17	-482,068.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	
财务费用	-	1,830,791.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5,304,405.23	-4,407,06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935,959.78	523,75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847,173.06	61,241,30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169,876.78	-68,768,559.31
其他		-409,55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4,963.39**	**36,019,370.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512,084.04	57,735,17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776,914.02**	**-65,852,551.50**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3274399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鸣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5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1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宇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組織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4〕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3月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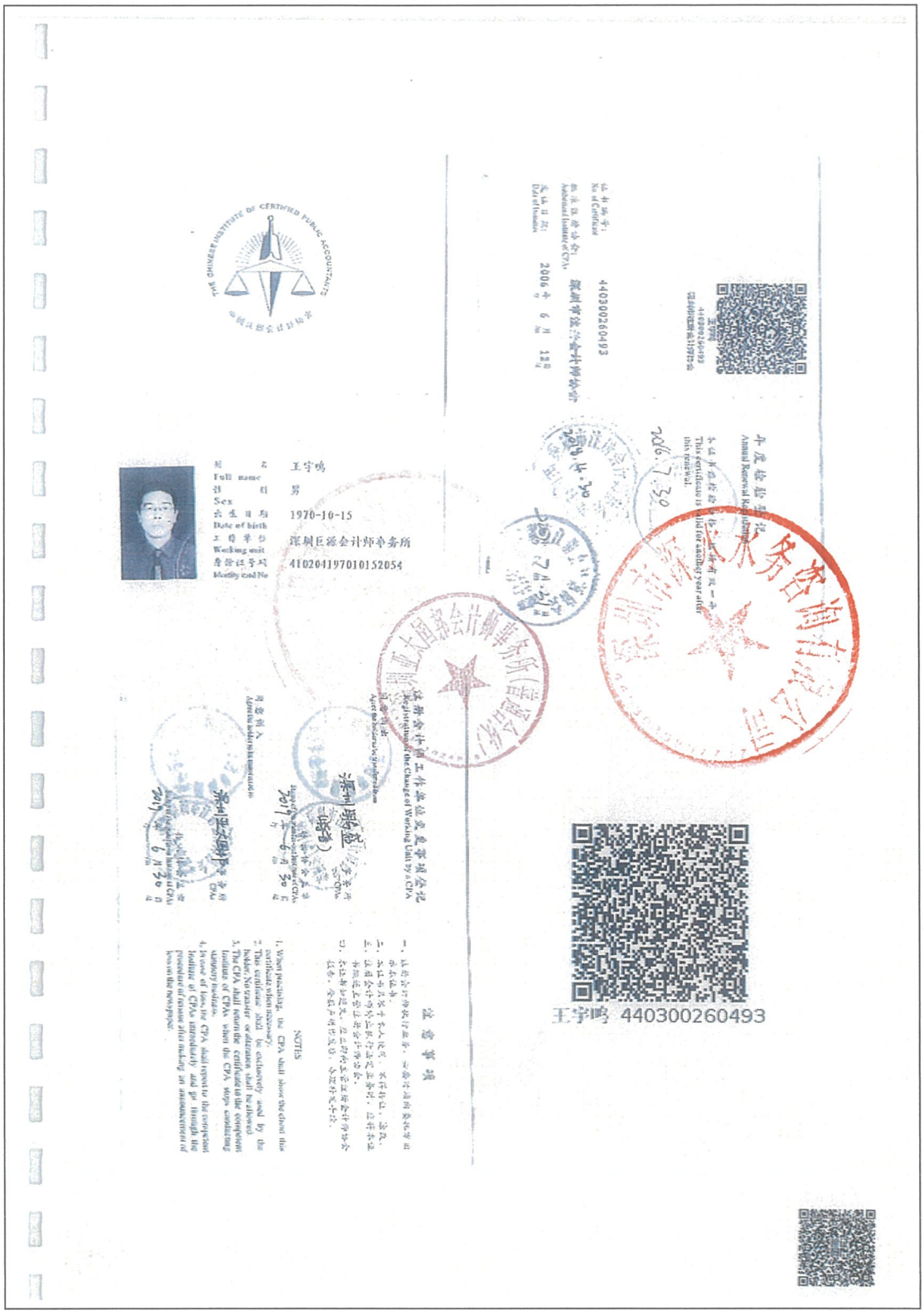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宇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419701015205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持证人有效期至 2006.7.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604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6月12日

王宇鸣 44030026049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440300010022
蒋红文 440300010022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包含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其他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08411905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RMB908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土保持（监测甲级，方案编制乙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市场调研；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环境检测评价，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施工；粪便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花卉种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普通货运；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

饮料生产；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934,351,234.08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558,983,902.37 元，非流动资产为 375,367,331.71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84,263,146.47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62,692,989.51 元，非流动负债为 21,570,156.9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50,088,087.61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90,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5,024,408.92 元，盈余公积 43,045,537.03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131,218,141.6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586,227,061.91 元；营业成本为 484,465,154.58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2,224,577.43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59,549,480.70 元，研发费用为 23,801,795.47 元，财务费用为 160,648.92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账面变动实收资本为 0.00 元，资本公积为-390,928.58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7,865,548.95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16,483,464.1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4.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1.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24.1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02.9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0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4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6.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6%

3.银行资信证明

No: 44303225081112000001

单位资信证明
Account Certification

单 位 存 款 余 额 证 明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存款余额开具证明书。经确认，截止2025年08月10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该单位在我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To: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We have been requested by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to issue a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deposit balance with our bank. As confirmed, as of the closing time of our bank on 2025/08/10 (YYYY/MM/DD), this entity's local/foreign currency deposits with our bank are as follows:

银行账号 Bank Account	币种 Currency	余额 Balance
443899991010003343618	人民币	CNY24752329.88 贰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圆捌角捌分
/	/	/
/	/	/
/	/	/
/	/	/
/	/	/

备注 Remark
不存在冻结/不存在质押No Legal Freeze/No Pledge
/
/
/
/
/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The remaining section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Date: 2025/08/11

交通银行 深圳金叶支行 会计业务章 43791AF3

交通银行 行（签章）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ranch

经办员：9822351
Operator

授权员：4432929
Authorizer

声　明

1、本证明书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经济行为的依据或凭证。

2、本证明书中的余额仅代表本证明所述时点的账面余额，不包括任何未达帐项。

3、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被证明人在我行的有关业务事实，不应理解为我行对被证明人其他业务情况或整体情况的明示或暗示立场，无论该立场是否有利于被证明人。

4、本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涂改、复印无效。

5、本证明书自我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证明书以中文为准，英文仅代参考。

NOTICE

1、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ransferable.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it be used as evidence or proof of guarantee, financing or other financial activities.

2、This certificate certifies the account(s) status of the account holder at the date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Any transaction in transit is not included.

3、This certificate only certifies the business that the account holder maintained with the bank whilst it shall not be implied that the bank has any implicit or explicit standing, be it positive or negative, towards other business condition or the overall status of the account holder.

4、This certificate is limited to be sent to the recipient and it shall be invalid upon being altered and duplicated.

5、The certificate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xecution by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bank business chop.

6、The certificate is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4.近2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0841190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锋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富
	身份证号码	************1531		身份证号码	************002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琪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00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6.8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利好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分值表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20301		020301 已代扣代收税款人未按规定解缴的（按次计算）			2.2
010505		010505 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1.0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A			103.0
打印时间：2024-06-18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6-18，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11905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陆子锋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秦芝家
	身份证号	130402********1531		身份证号	510129********0028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徐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522724********004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B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104B	100104B.（修复后不予评 A）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稽查）	不予评 A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5.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信用编码：BCC20240402B9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根据GB/T23794-2023，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颁发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7日

证书查询：www.315gov.cn
www.sy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证书说明：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reviewed yearly/on an annual basis;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has been modifie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is required to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shall only serve as proof of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nor lent to other party.

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内蒙古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编号：14001）

仅限投标使用

四、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32011809R1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

发证日期：2023-09-18　　证书有效期至：2026-09-17

初始获证日期：2002-09-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p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福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p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3Q32011809R1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4148 号	物业管理服务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 A11 栋	水质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注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翰林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S32011974R4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9-18　　证书有效期至：2026-09-17

初始获证日期：2013-11-1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ISO 45001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绿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9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3S32011074R4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4148 号	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 A11 栋	水质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信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011162R4M

兹证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9-18　　证书有效期至：2026-09-17

初始获证日期：2013-11-1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9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9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3E32011162R4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管道检测（含给水、排水管道等）、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4148 号	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 A11 栋	水质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福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五、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6个月）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1月 -- 2025年 08月）

单位编号：60002166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907	907	907	908	907
2	202502	885	885	885	885	885
3	202503	868	868	868	868	868
4	202504	853	853	853	856	853
5	202505	858	858	858	859	858
6	202506	838	838	838	838	838
7	202507	837	837	837	837	837
8	202508	822	822	822	822	822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629d19f3f6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8月08日 16:39: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医疗与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

六、企业纳税额情况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3 年	2952.006191 万元	
2	2024 年	1946.865861 万元	
累计金额		4898.872052 万元	

1.2023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2354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4.0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2,264.64	0
3	企业所得税	1,768,824.61	0
4	印花税	53,030.04	0
5	车船税	21	0
6	教育费附加	622,399.11	0
7	增值税	20,746,637.69	0
8	房产税	370,100.85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14,932.7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5,150.68	0
11	其他收入	3,896,541.41	0
12	车辆购置税	48,115.04	0
	合　计	29,520,061.91	0
	其中、自缴税款	24,441,037.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元,2021年54,953.14元,2022年2,325,448.46元,2023年27,139,657.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961,138.72元（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圆柒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70203106114

2024年1月17日

仅用于投标使用

2.2024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9099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4.9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236.17	0
3	企业所得税	1,522,142.27	0
4	印花税	41,287.29	0
5	教育费附加	402,958.36	0
6	增值税	13,096,395.2	0
7	房产税	-81,770.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68,638.9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6,034.94	0
10	其他收入	3,144,241.35	0
	合 计	19,468,658.61	0
	其中、自缴税款	15,516,785.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0,291.25元,2021年-101,478.07元,2022年22,513.55元,2023年2,037,879.68元,2024年17,499,45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40,776.67元(壹佰零肆万零柒佰柒拾陆圆陆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3512256316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年1月13日

七、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1.拟派总负责人（公司领导）简历表

姓名	罗振	出生年月	1975.1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8.07.0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同济大学 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建筑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26年
职业资格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1998.08
任职情况：公司领导-常务副总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罗振-证明文件

任职说明

兹有我单位 罗振 ，身份证号:422702197511300017 ，具有 26 年招标代理工作经验，目前任我司 常务副总经理 ，负责招标代理部门工作，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1. 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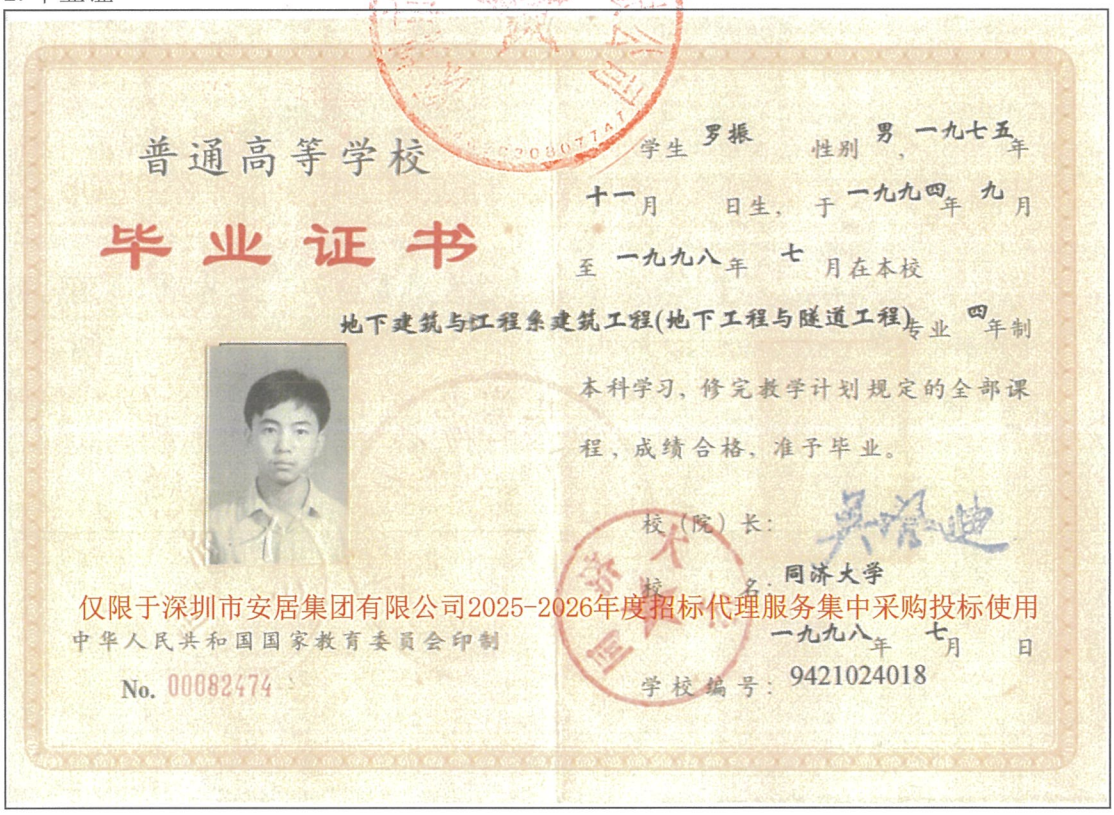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书



罗振　　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水利水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902001100298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振　　社保电脑号：2208445　　身份证号码：42270219751130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76.06	19014	152.11	38.03
2025	02	6000216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76.06	[illegible]	152.11	38.03
2025	03	6000216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8.03
2025	04	6000216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illegible]	19014	152.11	38.03
2025	05	6000216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76.06	19014	152.11	38.03
2025	06	6000216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76.06	19014	152.11	38.03
2025	07	6000216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76.06	19014	152.11	38.03
2025	08	6000216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76.06	19014	152.11	38.03
合计				25859.04	12168.96			7605.6	3042.24			760.56		608.48		1216.88	30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3e9f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1简历表

姓名	周瑜	出生年月	1986.09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9.07.0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16 年
职业资格	招标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9.08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09 年毕业至今，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全咨事业部副总，一直从事招标代理等工作。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	279179.32473	2022 年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项目负责人
2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招标代理服务	106087.94644	2021.6.21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项目负责人
3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招标代理）	21951.360009	2021.3.11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项目负责人
4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13651.552609	2021.8.30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项目负责人
5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	12979.901052	2022.9.14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周瑜-证明文件

任职说明

兹有我单位 周瑜 ，身份证号:42232419860921285X ，具有 16 年招标代理工作经验，目前任我司 全咨事业部副总 ，负责招标代理部门工作，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1.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瑜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生，于 二零零五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培根印

证书编号：10487120090500521 7 二零零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职称证书



照片

周瑜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574 号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4. 招标师证


姓名:
Full Name 周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11月0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s qualified for Tender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by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编号:
No. FB 00045732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瑜　　社保电脑号：621621546　　身份证号码：422324198609212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21760.0	10240.0			6400.0	2560.0			640.0		512.0		1024.0	2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40c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业绩证明

业绩 1：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

①招标代理合同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工-B-ZBDL-[2022]033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 10 号 A 栋龙馨家园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招标代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项目整备实施范围占地约 49.35 万平方米，范围内涉及观城、松元厦、新田社区，13 家股份公司。其中，留用地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地块容积率 5.3~6.5。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15720 ㎡。投资估算总额 971425 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所有服务类、施工类等所有需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627,900.00）。

该价格为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招标代理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准备费用、人工费、差旅费、通讯费、税费、沟通协调费用、修改费、返工费、评标会

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评定标专家费（含入围会）等。按政府平台规定必须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以及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违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本合同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合同附件及所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

十、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08411905B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联系人：周瑜

电话：15815558590

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详见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号）》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办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进度计划安排；

（2）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3）办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备案及发布；

（4）负责澄清答疑工作，组织踏勘现场（若有）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办理答疑补遗文件的备案及发布；

（5）审查投标人资格；

（6）组织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

（7）协助招标人进行清标，罗列清标情况，编制清标报告等有关资料；

（8）组织定标会，协助甲方定标；

（9）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0）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11）签发中标通知书；

（12）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13）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4）在依法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出现时，开展重新招标工作；

（15）参加或配合召开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必要时提供投标分析成果及建议，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等；

（16）无条件配合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17）按要求参加会议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8）招标过程中委托为要求的其他工作，完成招投标活动所需的一切内容。

5.2 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按时完成全部工作；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乙方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周瑜

身份证号：42232419860921285X

专业职称：高级工程师/招标师

联系电话：15815558590

5.3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乙方的工作期限为从委托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单项招标工作的所有工作内容（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除外）。乙方每次对文件的修改不超过 5 天，甲方对时限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内容，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接受甲方委托后 5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报甲方审核。

②在甲方确认招标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③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完成招标后 7 天内提交招标情况报告。

④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3套全部招标资料，并装订成册（一正两副）。

（3）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①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在甲方的授权与监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0900l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建工（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669.688888万元(其中：10-03-2地块：74238.858156万元；11-02地块：49430.83073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锦河

本工程于 2023-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8

查验码：102320463538584l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13001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8451.226068万元

中标工期： 1440

项目经理（总监）： 邵尊新

本工程于 2024-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30

查验码：JY202408193202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0500l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58.40977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王毅

本工程于 2023-08-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11475267220050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业绩 2：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招标代理服务

①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招标代理服务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 1 页 共 16 页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代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小写：530000.00元）。招标代理费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或下达的任务书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实际中标价计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际取费费率为根据下表费率下浮 50 %后计算。

以上下浮率为合同最终下浮率，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增减而调整，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下浮率。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注：①具体子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

上述合同价款是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完成全部工作、履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11905B

公司电话：0755-22385906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6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协议书所列顺序为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组织工作，乙方受托的具体工作内容见5.2条之约定。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工作需要按时提供。

（2）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委托任务下达后三天内提供。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工程量清单（乙方负责编制的除外）、标底审查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4）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杨慧游　　电话：18684987129

传真：____/____　　email：___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无__

（7）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向乙方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②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

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③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 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周瑜，电话：25160131/15815558590。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5.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招标代理规划、招标方案、招标计划，合理细分标段（如有需要），确定各标段招标方式及范围。编写由甲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甲方控制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等。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初步招标方案；

（2）负责编写资格预审公告（若有）、招标公告；

（3）办理资格预审公告（若有）、招标公告发布；

（4）编制招标文件；

（5）负责协助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的讨论；

（6）在甲方审核后办理备案手续；

（7）审查投标人资格；

（8）印刷、发放招标文件；

（9）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澄清会，并草拟答疑、澄清纪要；

（10）组织/协调甲方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11）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2）负责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13）协助合同谈判、签订等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14）在招标活动中要保证招标全过程的合法性和招标结果的公正性，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发出的会议纪要等任何文件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15）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有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需乙方做出赔偿；

（16）其他根据合同文意、合同目的可以推定乙方应有的明示或默示的义务。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17-03-017945001001

标段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2240.025241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吕伟

本工程于 2022-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4

查验码：55636223866866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3-04-01-349475001001

标段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小学施工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发展（深圳）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47.921199万元

中标工期：450

项目经理(总监)：谭理

本工程于 2023-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02

查验码：97081353275247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业绩 3：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招标代理)
①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2801L2021-60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规　　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29250 万元，建安费暂按总投资的 80%计取，为 23400 万元。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的地基基础、监理、造价、总承包等招标。

工程总投资额：暂定 2925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暂定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 万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290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的地基基础、监理、造价、施工总承包等招标。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签订代理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最终由双方协定。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b. 维护受托人的代理权益。

c. 支付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其它费用。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周瑜/经办人：王旋、李震松

联系电话：1871867561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在获取招标全过程所需资料后，依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招标备案、招标公告、编写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送中标通知书等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在招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70-03-014219006001

标段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16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951.360009万元

中标工期：484天

项目经理(总监)：韩彬彬

本工程于 2022-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8

查验码：93716923478359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业绩4：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①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ZBDL2021-17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委托单位（代建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代建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地　　点：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招标规模：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位于坂澜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8924.5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27615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为 20917.49 万元，定位为小学，规划办学规模为 24 班。（最终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917.49 万元（暂定）。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暂定价：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元（￥31381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

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计算分析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商业软件使用费、材料印刷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受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2-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志成大厦13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571-56975023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　　真：0571-56975023	传　　真：0755-223859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 9999 1010 0033 4361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三十号）、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勘察、监理、设计总承包、第三方监测和施工总承包等的招标代理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以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资料给代建单位的具体时间为准。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代理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中心等部门联系，满足招投标活动的需要。

（6）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b. 维护受托人的代理权益。

c. 支付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其它费用。

4、受托人的义务

4.1 通知及送达

项目负责人：周瑜

联系电话：15815558590

文件资料接受员：张辰

联系电话：13925204379

文件资料接受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办公室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611376004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651.552609万元

中标工期：629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文勋

本工程于 2022-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2

查验码：70833159193118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业绩5：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
①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规模：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151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福田街道 2 个城中村（福田村 779 栋和岗厦村 458 栋，共 28363 套房屋，约 22.8 万平方米）居民住宅进行燃气改造。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文件为准。

招标规模：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

工程总投资额：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1512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暂定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玖佰零贰元整（暂定￥50.3902万元），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最终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准分别进行计算确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　　真：	传　　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及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应的规章、规范和标准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代理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代理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张工

职务：/

职称：/

电话：15521272977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与建设单位等单位联系，满足招标活动的需要。

（6）应尽的其他义务：

a. 维护受托人的代理权益。

b. 支付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其它费用。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周瑜

项目经办人：蓝荣头

电话：0755－25164969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在获取招标全过程所需资料后，依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招标备案、招标公告、编写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送中标通知书等工作。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172687003001

标段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

中标价：6528.126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邹飞

本工程于 2022-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陆子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30

查验码：74231404236141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172687003002

标段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1.77445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罗雄辉

本工程于 2022-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9

查验码：92283607894521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 拟派项目负责人2简历表

姓名	张辰	出生年月	1993.1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07.0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环境工程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9 年
职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6.07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16 年毕业至今，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项目负责人，一直从事招标代理等工作。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新华中学 7#综合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10231.915294	2023.8.8	定性评审法票决抽签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可研设计）招标代理合同	2857.517774	2023.10.7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项目负责人
3	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勘察、可研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1069.850891	2023.10.20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项目负责人
4	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8423.06	2023.4.26	定性评审法集体议事法	项目负责人
5	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779.42	2022.1.5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张辰-证明文件

任职说明

兹有我单位 张辰 ，身份证号: 522701199311051016 ，具有 9 年招标代理工作经验，目前任我司招标代理部 项目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1. 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辰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8120160500360S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辰
证件号码：5227011993110510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18日
管 理 号：02120250544000002861

制发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4日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辰

身份证号：522701199311051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2030030752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辰　　社保电脑号：644202167　　身份证号码：52270119981105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800.0	3200.0			2693.2	1077.28			269.36		160.0		320.0	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629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6. 业绩证明

业绩1：新华中学7#综合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①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编号：FJ202304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招标代理-34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新华中学 7#综合楼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新华中学 7#综合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华中学 7#综合楼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建设路 49 号，总用地面积约 48899.31 平方米，新华中学现状办学规模为 48 班初中，提供初中学位 2400 个，本次改扩建后，学校办学规模为 60 个班，新增 600 座初中学位，本次新建建筑面积为 10610 平方米。该项目投资匡算 10357.6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37.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76.46 万元,预备费 771.42 万元,开办费 1872.00 万元。

4.招标规模：该项目投资匡算 10357.6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37.72 万元。

5.总投资额：项目投资匡算 10357.607 万元。

二、招标代理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新华中学 7#综合楼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以下施工、勘察、（可研、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代理工作：

☑施工

☐EPC

☑勘察

☑可研、设计

☐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监测

☐工程检测

☑其他：专家评标费

以上业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要求甲方予以赔偿或补偿。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 28.96 万元。

三、招标代理期限

自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起，至受托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之日为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21.807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零柒拾肆元整）(备注：合同价和采购价一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代理报酬的支付手续。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月 0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委托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518109

受托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5815558797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龙华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库产生使用与管理规则》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

（2）代拟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

（4）代拟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5）审查投标人资格；

（6）发布招标文件；

（7）负责招标文件发布后的澄清答疑工作，组织踏勘现场（若有）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8）在需要时，负责办理公告或截标时间延长工作；

（9）组织/协调委托人签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进行清标，罗列清标情况，协助定标；

（10）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1）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包括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13）负责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需要，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14）在依法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出现时，开展重新招标工作；

（15）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6）招标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完成招投标活动所需的一切内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7）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辰，职称：工程师，联系电话：13925204379，电子邮箱：29719405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姓名：黄霞仁，职称：助理工程师，手机号码：13418762868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100500l

标段名称：新华中学新教学楼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31.915294万元

中标工期：5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义龙

本工程于 2024-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8

查验码：17716192647375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业绩2：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可研设计）招标代理合同

①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编号：FJ2023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招标代理-39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可研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建设规模为75班/3750座学位寄宿制高中，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计划投资104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8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280万元，预备费8320万元。

4.招标规模：计划投资104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8400万元。

5.总投资额：计划投资104000万元。

二、招标代理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以下 勘察、可研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作：

□施工

□EPC

☑勘察

☑可研设计

□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监测

☐工程检测

☑其他：专家评标费

以上业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要求甲方予以赔偿或补偿。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三、招标代理期限

自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起，至受托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之日为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 19.63548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备注：合同价和采购价一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2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代理报酬的支付手续。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5815558797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10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辰
电　　话：	电　　话：0755-2238596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龙华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库产生使用与管理规则》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

（2）代拟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3）办理招标公告发布；

（4）代拟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5）审查投标人资格；

（6）发布招标文件；

（7）负责招标文件发布后的澄清答疑工作，组织踏勘现场（若有）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8）在需要时，负责办理公告或截标时间延长工作；

（9）组织/协调委托人签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进行清标，罗列清标情况，协助定标；

（10）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1）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包括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13）负责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需要，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14）在依法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出现时，开展重新招标工作；

（15）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6）招标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完成招投标活动所需的一切内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7）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辰，职称：工程师，联系电话：13925204379，电子邮箱：29719405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姓名：黄霞仁，职称：助理工程师，手机号码：13418762868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0900400l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285,51777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9

查验码：13979600307016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业绩3：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勘察、可研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招标代理合同

正 本

工程编号：FJ20231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招标代理-42

ZBDL 2023-189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合同名称：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勘察、可研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用地面积约为24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4852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43881.6 万元。建安费暂按 37299.36 万元(投资匡算 85%)

4. 招标规模：勘察：296.463723 万元；可研设计：1258.648107 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1008.072042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320.644816 万元。

5. 总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43881.6 万元。

二、招标代理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以下勘察、可研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工作：

☐施工

☐EPC

☑勘察

☑可研设计

☐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监测

□工程检测

☑其他：专家评标费

以上业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要求甲方予以赔偿或补偿。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三、招标代理期限

自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起，至受托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之日为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15.142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整）（备注：合同价和采购价一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代理报酬的支付手续。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委托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5815558797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委托代理人：张辰

电　　话：0755-22385966

传　　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465088140@qq.com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11）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包括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13）负责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需要，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14）在依法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出现时，开展重新招标工作；

（15）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6）招标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完成招投标活动所需的一切内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两天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7）应尽的其他义务：/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辰，职称：工程师，联系电话：13925204379，电子邮箱：29719405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姓名：黄炜杰，职称：/，手机号码：17607635849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招标师职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者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按时完成全部工作。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1900 3001

标段名称：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可研、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9.85089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6-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22

查验码：34466548691146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业绩4：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①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缺补漏建设工程，预计包含17554户数城中村和住宅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燃气管道敷设、调压箱或调压柜、户外环管立管敷设、燃气阀门、用户燃气等工作内容。

总投资额：项目发包估价为8881.34万元。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I 招标代理工作。

□ A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D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类：工程标底编制；

■ I类：其它类：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招标代理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

1、服务具体范围：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招标。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不包括标底及工程量清单）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协助）合同的签订

■其它：**委托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四、招标代理期限：自2023年 4 月 日起，至本工程施工招标完成止，招标进展完成的时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招标代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26500.00 元）。

1.1 计算比例：

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100 × 1 % + （ 500-100 ） × 0.7%+(1000-500) × 0.55%+(5000-1000) × 0.35%+(8881.34-5000) ×0.2%]×（1-20%）

=28.3126 万元×（1-20%）

=22.65 万元

1.2 本工程的专家评审费、入围及定标环节专家费由受托人代付，委托人按实际发生计取支付，**暂按 1.998 万元计取。**

以上合计招标代理费暂定价：24.648 万元。

1.3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税金。

2、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算方法：采用第 **（2）** 种方式。

（1）按深圳市有关文件执行；

（2）双方约定：

注：①本合同价款暂按招标估价 8881.34 万元，**为计算基数并下浮 20%计取，**结算时按本工程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并下浮 20%计取，其中最终招标代理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评价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	优	绩效费用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	良好/合格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不合格	0

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委托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受托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受托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②本工程的专家评审费、入围及定标环节专家费由受托人代付，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提供的《专家评审费用发放表》中合计费用结算。（需有评标专家签名及盖有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评审费发放见证章）。

③以上费用合计为 24.648 万元（暂定价）。

3、受托人完成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并整理招投标资料归档后，经委托人验收确认后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结算，在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委托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相关费用。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不可归咎于委托人的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深圳龙华区人民北路 4247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1487758

传　　真：0755-814877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完成本工程施工招标全过程事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另行通知。

(7)其他义务：①向受托人提供委托招标业务的有关资料；②负责审核、确认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③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④配合受托人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要求的问题；⑤参加相关的招标会议；⑥审核、确认招标结果；⑦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⑧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规定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⑨按《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施工合同；⑩对受托人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辰。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1)拟定招标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2)起草并办理招标公告发布；(3)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批准；(4)组织审查投标人投标资格；(5)发售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6)组织现场踏勘，并草拟答疑纪要；(7)组织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协助委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4000200l

标段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8423.06万元(投标报价：8423.06万元，净下浮率：5.16%)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俊龙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5

查验码：56357954506176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业绩5：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①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ZBDL2022-6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代理人（单位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6414.08 万元，招标部分估价 5808.42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 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 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 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D 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 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 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 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 类：工程标底编制；

■ I 类：EPC 项目招标代理。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

2. 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_____。

四、合同酬金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整；（小写）：17.6226 万元。其中含税价格为 17.6226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16.6251 万元，增值税款为 0.9975 万元。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暂定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详见附件 1），并下浮 25%计取。该费用为暂定价，结算时以本次招标工程中标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5%进行结算。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定标专家费、评标定标专家交通费、评标定标专家餐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委托单位应在本次招标完成后付清服务酬金。

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2.1 以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基数，按上述计费原则重新核准计取服务酬金。

3. 招标代理期限：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招标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其他文件。

六、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七、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代理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代理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4 份，代理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代理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0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代理人 / 套图纸。提供图纸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工程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及深圳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等。

2．标准、规范：　/　。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　。

第三条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两种语言文字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1．代理人应给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　/　。

2．代理人指派 张辰、覃阳亮 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其主要职责：依据委托方提供有关工程各种资料及委托工作内容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

第五条　委托人应给代理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

1）项目计划立项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议纪要；

2）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前介入批文；

3）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或经办人）委托书（原件）；

4）授权（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招标用图纸；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6300400l

标段名称：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779.42万元

中标工期：建设期7个月，自龙华区水务局核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通过环保验收，且投入商业运营之日止，具体为2022年7月28日前完成通水调试，出水稳定达标，完成环保验收且投入商业运营；原则上应不晚于环保验收6个月后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刘文斌

本工程于 2022-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08

查验码：49856753494664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 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1）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代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1	项目负责人	周瑜	招标师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2009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项目负责人1
2	项目经理	李海波	/	8	施工管理中级工程师	2017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3	项目经理	韩旭彤	/	10	水利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	2015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
4	项目经理	包先财	/	6	水利工程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2019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项目
5	项目经理	王树财	/	6	水利水电工程助理工程师	2019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
6	项目经理	刁华辉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水利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	2019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前海片区表计批量升级轮换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周瑜证明文件

1.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毕业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职称证书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4. 招标师证



姓名:
Full Name 周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11月0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06月19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94039201344992600339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s qualified for Tender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by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编号:
No. FB 00045732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瑜　　社保电脑号：621621546　　身份证号码：422324198609212B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illegible]	128.0	32.0
2025	03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2.0
2025	04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illegible]	16000	128.0	32.0
2025	05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6000216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21760.0	10240.0			6400.0	2560.0			640.0		512.0		1024.0	2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40c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项目经理-李海波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 毕业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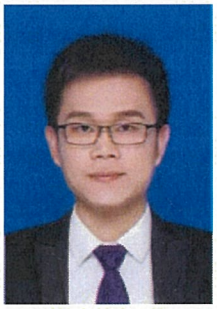

姓　　名：李海波

身份证号：411222198908214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3030031176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波　　社保电脑号：808901730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908214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0880.0	5120.0			3200.0	1280.0			320.0		256.0		512.0	12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66e7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5.业绩证明：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 理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1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 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委托乙方为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代理范围暂定为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挂网招标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货物类。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园林景观、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货物（含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等）等招标项目，以上为暂定范围和工作量，具体以委托方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人民币 伍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 （小写：￥529,251.85 元），不含税金额￥499,294.20 元，税金 ￥29,957.65 ，税率 6% （合同价计算书见附件）。招标代理费最终参照国家计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实际中标价计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际取费费率根据下表费率下浮 50%后计算。

以上下浮率为合同最终下浮率，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增减而调整，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下浮率。

附件一：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具体子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

上述合同价款是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完成全部工作、履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11905B

公司电话：0755-29395688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协议书所列顺序为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招标代理范围暂定为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挂网招标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货物类。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园林景观、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货物（含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等）等招标项目，以上为暂定范围和工作量，具体以委托方实际委托内容为准。乙方受托的具体工作内容见5.2条之约定。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工作需要按时提供。

（2）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委托任务下达后三天内提供。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工程量清单（乙方负责编制的除外）、标底审查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4）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刘海姣　　电话：0755-82281553

传真：/　　email：/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7）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向乙方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②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③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5 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海波、韩旭彤、林俊明、李静怡。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5.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招标代理规划、招标方案、招标计划，合理细分标段（如有需要），确定各标段招标方式及范围。编写由甲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甲方控制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等。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招标申请、招标备案、邀请函，负责本项目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需办理的一切手续及相关业务；

（2）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

（3）协助审查投标人资格，并安排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备案；

（5）组织招标会；

（6）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发出招标补遗，处理投诉；

（7）组织开标会、评标入围会和评标会、定标会及会议室协调，并进行清标工作；

（8）编制招标情况报告，办理招标结果公示；

（9）发出中标通知书和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0）办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工作；

（11）协助办理招标上会等相关业务；

（12）相关招标、投标资料移交甲方；

（13）协助开展项目考察质询、现场考察工作；

（14）协助合同谈判、签订等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整理归档招标资料等招标相关工作；

（15）在招标活动中要保证招标全过程的合法性和招标结果的公正性，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发出的会议纪要等任何文件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16）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有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需乙方做出赔偿；

（17）其他根据合同文意、合同目的可以推定乙方应有的明示或默示的义务。

（3）项目经理-韩旭彤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 毕业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韩旭彤

身份证号：2201041988080706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1903043000804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6月25日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旭彤　　社保电脑号：641692315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8080706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9520.0	4480.0			2800.0	1120.0			280.0		224.0		448.0	1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6ba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5.业绩证明：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

ZBDL2025-CO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

委 托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 理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法定代表人：魏刚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01

代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委托乙方为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服务范围为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网招标的招标采购项目，以上为暂定范围和工作量，具体以甲方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风险提示：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可能因政策变动而终止，若项目终止则合同自动解除，对此乙方应知悉并明确接受，并承诺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

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人民币 肆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 422576.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整 (小写：￥ 398656.60 元)，税金为人民币 贰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整 (小写：￥ 23919.40 元)，税率 6% (合同价计算书见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参照国家计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实际中标价计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际取费费率根据下表费率下浮 72% 后计算。

以上下浮率为合同最终下浮率，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增减而调整，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下浮率。

附件一：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具体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

上述合同价款是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完成全部工作、履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11905B

公司电话：0755-22385906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协议书所列顺序为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罗湖新质科技大厦二期项目**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挂网招标的招标采购项目，以上为暂定范围和工作量，具体以委托方实际委托内容为准。乙方受托的具体工作内容见5.2条之约定。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工作需要按时提供。

（2）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委托任务下达后三天内提供。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项目前期资料及技术任务书等资料。

（4）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聂钰萍 ；电话：13823340114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7）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向乙方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有关资料；②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5 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海波、韩旭彤、林俊明、罗思乐、林思燊，电话：15517179693、15361660917、13600431436、13435302843、18025413044。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5.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招标代理规划、招标方案、招标计划，合理细分标段（如有需要），确定各标段招标方式及范围。编写由甲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甲方控制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等。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招标申请、招标备案、邀请函，负责本项目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需办理的一切手续及相关业务；

（2）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

（3）协助审查投标人资格，并安排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备案；

（5）组织招标会；

（6）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发出招标补遗，处理投诉；

（7）组织开标会、评标入围会和评标会、定标会及会议室协调，并进行清标工作；

（8）编制招标情况报告，办理招标结果公示；

（9）发出中标通知书和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0）办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工作；

（11）协助办理招标上会等相关业务；

（12）相关招标、投标资料移交甲方；

（13）协助开展项目考察质询、现场考察工作；

（14）协助合同谈判、签订等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整理归档招标资料等招标相关工作；

（15）在招标活动中要保证招标全过程的合法性和招标结果的公正性，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发出的会议纪要等任何文件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16）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有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需乙方做出赔偿；

（17）其他根据合同文意、合同目的可以推定乙方应有的明示或默示的义务。

本条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依法应尽的义务。

（4）项目经理-包先财证明文件

1.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毕业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包先财

身份证号：45052119961003033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2030060752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包先财　　社保电脑号：804913440　　身份证号码：450521199610030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28.0		256.0	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704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

委托单位：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及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的规章、规范和标准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项目

地点：佛山市

规模：本工程招标估价暂定为5391.001404万元。其中：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的招标估价暂定为3272.516604万元；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程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的招标估价暂定为2118.484800万元。

招标规模：由于工程涉及新建雨污管开挖施工，为明确工程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及确保周边环境及施工期间的安全，需要在施工前后对工程沿线周边建（构）筑物进行检测调查工作。沿线检测调查房屋总面积暂定14186845.8平方米，需检测调查房屋包含厂房、住宅、商铺等，具体检测调查范围以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需要为准。

工程总投资额：**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约62.55亿元；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约8.42亿元；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约52.5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服务**招标代理工作，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暂定人民币壹拾壹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整（暂定￥11.0982万元），其中第二联围：6.7370万元，容桂水系：4.3612万元，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

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重要文书、通知等均可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通过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信息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应承担送达不能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盖章）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409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2830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7-22320025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　　真：　　传　　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及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的规章、规范和标准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项目的招标工作，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代理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代理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与造价咨询单位及主管部门等单位联系，满足招标活动的需要。

（6）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b. 维护受托人的代理权益。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包先财

项目经办人：蓝荣头、王树财、包先财

电话：18719067638、18898779583、17324387735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在获取招标全过程所需资料后，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招标备案、招标公告、编写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送中标通知书等工作。

（5）项目经理-王树财证明文件

1.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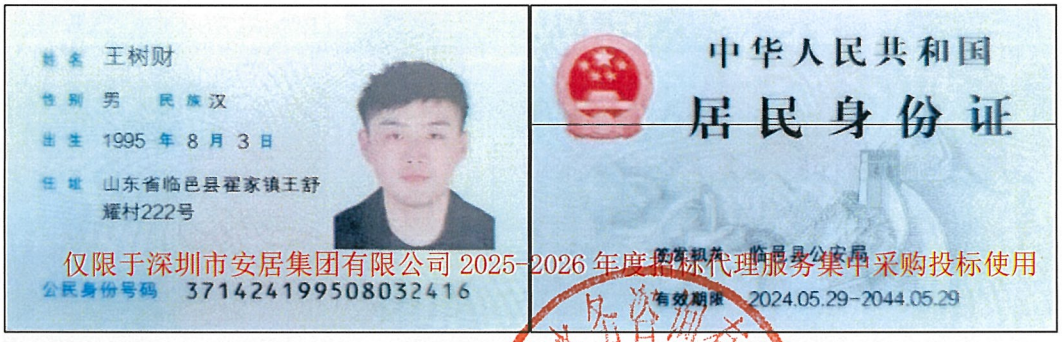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树财，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1905003017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树财

身份证号：3714241995080324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0030360010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树财　　社保电脑号：802224285　　身份证号码：37142419950803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28.0		256.0	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87a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业绩证明：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招标预算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

委托单位：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招标预算编制

合同

委托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提供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招标预算编制】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

地点：佛山市

规模：本项目招标估价根据《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预算书》暂定为21676.43916万元

招标规模：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招标，招标估价暂定为21676.43916万

元。

工程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作为**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服务招标代理工作；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作为【**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招标预算编制】的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预算编制】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暂定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伍元整（暂定￥15.2835万元），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招标预算编制报酬暂定为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肆角整（￥5.55764万元）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代理人、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及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代理人、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

理、咨询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三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重要文书、通知等均可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通过EMS快递方式进行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信息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应承担送达不能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委托人：（盖章）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409
邮政编码：528300
联系电话：0757-22320025

代理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及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的规章、规范和标准等。

二、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对代理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排查、可研、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信息化服务的招标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代理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2）向代理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3）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代理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与造价咨询单位及主管部门等单位联系，满足招标活动的需要。

（6）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b. 维护代理人的代理权益。

c. 支付非代理人原因引起的、且依法应当由委托人承担的其它费用。

4、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招标会议纪要；

（2）施工图纸（如有）；

（3）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如有）；

（4）地质勘探资料（如有）；

（5）其它未列明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如有）。

4.2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3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报酬。

5、代理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树财

项目经办人：蓝荣头、包先财

电话：18898779583

5.2 代理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在获取招标全过程所需资料后，依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招标备案、招标公告、编写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送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完善合同、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移交有关本项目招标的文件资料给委托人等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代理人支付的费用：招标文件及图纸工本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定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代理人支付。

（4）应尽的其他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1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投标过程资料和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移交委托人。

6、咨询人的义务：按通用条款约定。

7、委托人的权利

7.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约定。

7.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法律、法规赋予委托人的其他权利。

（6）项目经理-刁华辉证明文件

1.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毕业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刁华辉

身份证号：44162219971003627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0030360009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刁华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10009092

有 效 期：2023年9月15日 至 2027年9月14日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5日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刁华舞　　社保电脑号：648436762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710036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1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1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28.0		256.0	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9b2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业绩证明：2025年度前海片区表计批量升级轮换工程

QHPSZCHW240100
ZSGDZCHW240012
ZBDC2024-154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4-2025 年度采购咨询及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招标人一（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人二（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2024-2025 年度采购咨询及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下将每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具体招标项目的合同主体称为委托人，即本合同的招标人一、招标人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地　　点：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规　　模：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工程总投资额：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二、招标代理期限

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对于合同有效期内已发布招标公告但尚未处理完毕的招标项目，代理期限自动延续至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结束之日。若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结算规模不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本合同延期至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结算规模达到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为止。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以单个招标项目中标价或招标人规定的中标规模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

文件规定标准收费的4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受托人）。增值税发票税率6%。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受托方实收费用，委托方或其他招标相关方不再向招标代理支付专家评审费、平台费、驻点费、外出考察费等任何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招标人一（盖章）：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招标人二（盖章）：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　　真：/

电子信箱：124241766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2025年度前海片区表计批量升级轮换工程

中标价
276.826588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招标公告
2截标信息
3答疑、补遗
4招标控制价公示
5资审公示
6开标公示
7评标公示
8定标公示
9合同公示
10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2025年度前海片区表计批量升级轮换工程

发布时间：2025-05-30 09:00:01

2025年度前海片区表计批量升级轮换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5052800101Y）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前海片区表计批量升级轮换工程
项目编号：44039220250528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度前海片区表计批量升级轮换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5052800101Y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是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5-30 09:00:00 至 2025-06-19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6-10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6-15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经办人	林文凯
	办公电话	15521410141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刁华辉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5521410141
	电子邮箱	351922083@qq.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2025年度前海片区表计批量升级轮换工程【标段编号：4403922025052800101Y001】

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403.647413万元
计划总投资	403.647413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计划工期	365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19 18:00:00
投标保证金	8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3.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类五级或以上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	机电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项目经理（建造师）当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函》，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温馨提示

1.本项目招标工作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行，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1）请通过以下链接（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若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交易主体，请通过以下链接（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进入系统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已经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交易主体，请通（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

（3）投标文件需使用新建设工程投标工具进行编制，请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工具下载模块下载（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159236）

（4）请各投标人参考以下网址，联系造价软件厂商下载适配新平台的造价软件，编制报价文件（https://new.szggzy.com/xxgk/details.html?contentId=2081568）

（5）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模块。（https://www.szggzy.com/jyfw/jsgc-details.html?contentId=2159235&siteId=1），或咨询热线36568999转2（服务时间9:00-12:00 14:00-18:00）、0755-88653390（服务时间18:00-24:00）

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1号）文件要求对市局监管项目试行招标备案"秒批"制度。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深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3.场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易系统，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4.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5.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

(1)企业资质信息备案登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备案注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其他类企业在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网址进行登记）。

(2)办理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信息备案登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办理）。

(3)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商务标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个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

6.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3758840.html)

7.投标人对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以及其他后果自负。

8.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在截标后，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后续程序。资格审查结果及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标人公开；

(3)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送审标底文件可在投标子系统下载；

(4)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招标人在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建设工程）—>变更公告查系统下载；

(5)投标人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企业机构数字证书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凭证，具体操作见网站服务导航（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需在开标会开始时用加密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

(6)自助办理投标员，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机构证书）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填写、保存。

9.窗口递交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持机构数字证书，或已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投标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业务分公司指定窗口办理递交手续。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10.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11.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项目场地预约

<2025年 08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5-08-15
暂无预约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ICP备案号：粤ICP备[illegible]号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illegible]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公众号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

5.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2）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代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1	项目负责人	张辰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水利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	2016 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项目负责人 2
2	项目经理	王旋	/	11	水利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	2014 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3	项目经理	蓝荣头	/	7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助理工程师	2018 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
4	项目经理	杨立	/	7	建筑管理助理工程师	2018 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 1 标(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5	项目经理	左亮	/	7	水利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	2018 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设计)
6	项目经理	黄炜杰	/	2	/	2023 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张辰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辰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8120160500360 8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辰

身份证号：522701199311051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2030030752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4日

姓　　名：张辰
证件号码：5227011993110510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18日
管 理 号：02120250544000002861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4日

（盖章）

制发日期：2025年08月04日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辰　　社保电脑号：644202167　　身份证号码：52270119981105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800.0	3200.0			2693.2	1077.28			269.36		160.0		320.0	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629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2）项目经理-王旋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旋，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1405003487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旋

身份证号：3623231990082069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1030030636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旎　　社保电脑号：638761706　　身份证号码：362323199008206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0880.0	5120.0			3200.0	1280.0			320.0		256.0		512.0	12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ae4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5.业绩证明：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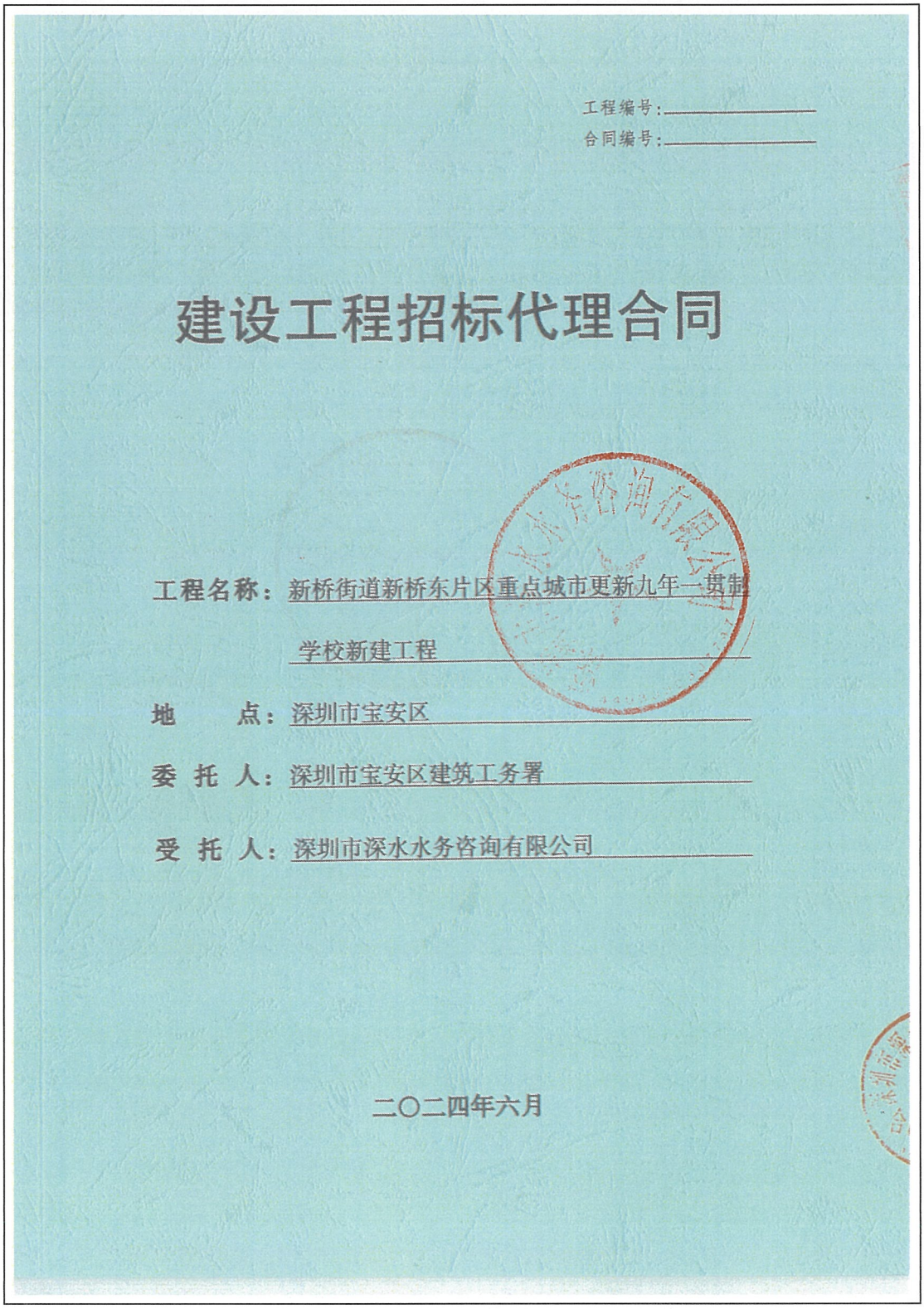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　　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规　　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6657.7 ㎡，建筑面积 42000 ㎡；办学规模：36 班 168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 33600 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和建设规模以发改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总投资额：匡算总投资暂定 33600 万元。

招标范围：委托人委托的本项目的施工及相关工程服务等公开招标代理工作。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受托人履约表现情况调整合同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款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及最新版《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代理发包工作操作规程》，招标代理合同价款(暂定)由本项目施工、服务、货物(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合计计算，单次招标代理费下浮20%后超10万元的，按照上限价10万元/次计取。招标代理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实际招标代理酬金计算、支付及结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招标代理酬金与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书（如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协议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酬金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illegible] 号 [illegible]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薇薇

单位地址：

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85903874

电子信箱：bagw@baoan.gov.cn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盖章人：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宁支行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如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制订招标工作进度计划、组织招标工作；

（2）编制招标文件并将其录入电子招标系统；

（3）起草、填写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各种表格、文字报告并送委托人审核；

（4）向深圳市宝安区住建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提交办理招标工作所需的所有文件、办理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手续；

（5）组织投标报名工作、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发标、答疑、开标工作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6）协调本工程合同的签订；

（7）整理全部招标档案资料；

（8）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交易费缴纳手续；

（9）打印中标通知书；

（1）其它：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并且与本项目招标业务有关的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施工图纸及地质报告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各标段准备开始招标前7天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各标段准备开始招标前7天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孙工，电话：0755-85903874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监督、监督工作；②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酬金。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经济奖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旋（13688812347）；王海斌（16675117936）。

受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与投标承诺一致，进场前受托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若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符或非本单位正式员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受托人的工作，有权给予受托人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并立即终止合同，受托人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原则上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受

（3）项目经理-蓝荣头证明文件

1.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毕业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蓝荣头

身份证号：4527301994010732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0030360009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荣头　　社保电脑号：650062896　　身份证号码：452730199401073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28.0		256.0	6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ba70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5. 业绩证明：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ZBDL2022-20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17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局长办公会议精神，双方就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

规　　模：设计规模为1万m^3/d

工程总投资额：工程总投资匡算为41703.61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捌佰元整（￥5.58万元），结算时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并下浮20 %计取招标代理费（按实际标段计算），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最终按照政府审定程序审定为准。费用在项目批复的总投资中列支。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1)评定标专家费

(2)评定标专家交通费

(3)专家餐费

(4)招标交易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1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29359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户：	帐　　户：4438 9999 1010 0033 4361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三十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 号）及国家和深圳市、龙岗区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协议书第二条及专用条款 5.2 款约定。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

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提出资料需求3天内提交。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提出资料需求3天内提交。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陈倩

职务：

职称：

电话：84862490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与招标行政主管单位等部门协调，满足招投标活动的需要。

（6）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b. 维护受托人的代理权益。

c. 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答。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蓝荣头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52730199401073212

（4）项目经理-杨立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立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二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大学 校（院）长：何伟

证书编号：110751201805003176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立

身份证号：4210231996021787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文与水资源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0030360012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立　　社保电脑号：648588286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602178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28.0		256.0	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c4c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5.业绩证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1标(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施工（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局党组会议精神，双方就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施工（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地　　点：龙岗区

规　　模：总投资约62.36亿元。

招标规模：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施工（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工程总投资额：总投资约62.36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水污染治理和内涝整治等部分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碧道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如需要），水污染治理和内涝整治等部分施工（如需要）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肆仟元整（￥934000元），其中，水污染治理和内涝整治等部分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

招标代理费为：26.5万元，碧道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为：11.7万元（如需），水污染治理和内涝整治等部分施工招标代理费为：55.2万元（如需）。

结算时以单个标段的实际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并下浮35 %计取招标代理费（按实际标段计算），最终按照政府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1)评定标专家费

(2)评定标专家交通费

(3)专家餐费

(4)招标交易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1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号路 63 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　　真：	传　　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帐　　户：	帐　　户：400002121920036613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三十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 号）及国家和深圳市、龙岗区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协议书第二条及专用条款 5.2 款约定。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

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提出资料需求3天内提交。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提出资料需求3天内提交。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梁建华

职务：

职称：

电话：13826508522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与设计单位、预算单位、招标行政主管单位等部门协调，满足招投标活动的需要。

（6）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b. 维护受托人的代理权益。

c. 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答。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标段：水污染治理和内涝整治等部分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

姓名：杨立

职务：项目负责人

（5）项目经理-左亮证明文件

1.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左亮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数字媒体艺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 长：（代）

证书编号：1053612018050019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左亮

身份证号：42900619940922245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23030061145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亮　　社保电脑号：802990007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409222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28.0		256.0	6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d7d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5月27日

5.业绩证明：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设计)

工程编号：FJ2023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招标代理-39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可研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建设规模为75班/3750座学位寄宿制高中，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计划投资104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8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280万元，预备费8320万元。

4.招标规模：计划投资104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8400万元。

5.总投资额：计划投资104000万元。

二、招标代理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以下 勘察、可研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作：

□施工

□EPC

☑勘察

☑可研设计

□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监测

□工程检测

☑其他：专家评标费

以上业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要求甲方予以赔偿或补偿。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三、招标代理期限

自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起，至受托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之日为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 19.63548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备注：合同价和采购价一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代理报酬的支付手续。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委托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受托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5815558797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委托代理人：张辰

电　　话：0755-22385966

站群导航
集团概览 繁體版
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罗湖分公司
福田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龙华分公司
坪山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大鹏分公司
深汕分公司
盐田分公司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党建要闻
廉洁建设
党纪教育
党纪每日一学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人才理念
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
关于我们
集团简介
管理团队
企业文化
社会责任
年度报告
联系我们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设计)
发布时间：2024-01-20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项目编号：440310202301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44031020230109004
工程类型：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设计);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1-20 09:00 至 2024-04-22 15: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4-12 15: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4-17 15: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何工
办公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
手机号码：15012683724
电子邮箱：913738371@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国鸿大厦3栋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左亮
办公电话：13048800404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09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设计)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01-29 18:00
招标部分估价：2857.517774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BIM 技术应用及相关工作。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最终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为准。甲中标单位提供高设计水准的成果，否则甲方可以建议中标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招标范围：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概算编制;
竣工图编制;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BIM 技术应用及相关工作。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最终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为准。
主要投标成果：无
计划总投资：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评标方法：记名投票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主体单位（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甲级或以上资质。接受境内和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境内投标人为联合体主体单位，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区）相关商业注册登记信息证明，或提供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提供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组织推荐的会员证明，且须提供中文译本。接受境内和境内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接方案设计部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甲资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成员中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投标人或境内只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投标人，只承接方案设计工作。不接受个合的报名。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周期：无
投标补偿：1、落标补偿费共计 100 万元，其中：进入定标环节，但未中标的 2 家单位各20 万元；进入评标环节，但未进入定标环节的 6 家单位各 10 万（注：落标补偿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第一次支付设计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8 名投标人全额偿。）2、已支付投标人投标补偿的投标设计方案应无条件供招标人使用，招标人有权无偿采纳及吸收其方案进行方案设计调整及优化。3、投标补偿费用，投标人申请补偿费时应提供中国境内的完税发票。4、联合体投标的，由中标人向牵头单位支付，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
投标保证金：0 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龙澜大道西侧、规划福润路与景悦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南侧，建设规模为 93 班/46寄宿制高中，建筑面积 1703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1362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58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536.8 万元，预备费 10899.2万元。
企业资质要求：
无
其他资质：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国家住房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若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参与投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本项目相应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对应的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体（牵头）单位拟派）
业绩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其他：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1）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2）近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3）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4）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的。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重要提示：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1号）文件要求对市局监管项目试行招标备案“秒批”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管平台，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2、场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投标人须提前办理以下事项，否则投标将不予受理：
(1)参加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程的企业必须提前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境外企业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如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要登录网上投标系统→我要登记；
(2)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
(3)自助办理投标员，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机构证书）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填写、保存。
5、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双方均需提前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应当加盖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签名视为有效。

6、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csml/kcsjyjskjc/xxgk/tzgg/content/post_3751116.html)
7、投标人对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以及其他后果自负。
8、窗口递交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持机构数字证书，或已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投标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指定窗口办理递交手续。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9、资格预审项目办理流程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jylc3）。
10、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分享到：
系统服务
CA驱动
公众号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
联系我们
智能客服
回到顶部

友情连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关于我们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3号
清欠投诉电话：36568999

（6）项目经理-黄炜杰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炜杰 性别男，二〇〇一 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十 月至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2306836551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限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投标使用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炜杰　　社保电脑号：813302497　　身份证号码：441827200104073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12.0		224.0	5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3ee6a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6月27日

5.业绩证明：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　　点：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

规　　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西安路以东、万丰中路以西、工人路以北、大钟山公园以南。项目涉及两个地块，地块面积分别为14576.3㎡和14565.1㎡，总用地面积合计29141.40㎡。拟按照办学规模63班/2970学位（小学36班/1620学位、初中27班/1350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6144㎡，匡算总投资暂定为46412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和建设规模以发改批复文件为准。

总投资额：匡算总投资暂定4.64亿。

招标范围：委托人委托的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勘察、咨询等公开招标代理工作。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受托人履约表现情况调整合同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款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及最新版《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代理发包工作操作规程》，招标代理合同价款(暂定)由本项目施工、服务、货物(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合计计算，单次招标代理费下浮20%后超10万元的，按照上限价10万元/次计取。招标代

理合同价（暂定）：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235100.00元）。

实际招标代理报酬计算、支付及结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招标代理报酬与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书（如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协议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薇薇

单位地址：

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85903874

电子信箱：bagw@baoan.gov.cn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经办人：孙炜

合同盖章人：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陆锋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如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制订招标工作进度计划，组织招标工作；

（2）编制招标文件并将其录入电子招标系统；

（3）起草、填写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各种表格、文字报告并送委托人审核；

（4）向深圳市宝安区住建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提交办理招标工作所需的所有文件，办理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手续；

（5）组织投标报名工作，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发标、答疑、开标工作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6）协调本工程合同的签订；

（7）整理全部招标档案资料；

（8）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交易费缴纳手续；

（9）打印中标通知书；

（10）其它：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并且与本项目招标业务有关的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施工图纸及地质报告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各标段准备开始招标前7天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各标段准备开始招标前7天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孙工，电话：0755-85903874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②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经济奖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旋（13688812347）；黄炜杰（18126179447）。

受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与投标承诺一致，进场前受托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若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符或非本单位正式员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受托人的工作，有权给予受托人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并立即终止合同，受托人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原则上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受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服务地点	委托时间	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评定标方式	履约评价
1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279179.32473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良好
2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2.7.10	96997.463518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优秀
3	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9.1	9716.274983	定性评审法逐轮票决	优秀
4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5.9	5820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优秀
5	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深圳市	2023.5.24	17730.323179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优秀
6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9.14	12979.901052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优秀
7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 8 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	2024.2.6	5443.299336	定性评审法票决抽签	优秀
8	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4.18	4068.623690	定性评审法票决抽签	优秀
9	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深圳市	2023.5.26	3399.647588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优秀
10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深圳市	2023.11.2	2299.834368	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	优秀

提供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须为单个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绩，非年度框架协议）。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委托书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盖章扫描件。
注 1:如提供的业绩为非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如业绩属于年度框架协议下发生的，则须同步提供框架协议及单个子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资料需体现该项目的承办是基于框架协议下委托的，且服务内容需为“招标/采购代理”的工作内容。
注 3：业绩时间以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将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业绩 1：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

①合同关键页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工-B-ZBDL-[2022]033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 10 号 A 栋龙馨家园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招标代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项目整备实施范围占地约 49.35 万平方米，范围内涉及观城、松元厦、新田社区，13 家股份公司。其中，留用地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地块容积率 5.3~6.5。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15720 ㎡。投资估算总额 971425 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16-13-1 等宗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所有服务类、施工类等所有需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627,900.00）。

该价格为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招标代理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准备费用、人工费、差旅费、通讯费、税费、沟通协调费用、修改费、返工费、评标会

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评定标专家费（含入围会）等。按政府平台规定必须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以及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违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本合同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合同附件及所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

十、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08411905B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联系人：周瑜

电话：15815558590

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0900l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建工（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669.688888万元(其中：10-03-2地块：74238.858156万元；11-02地块：49430.83073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锦河

本工程于 2023-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8

查验码：10232046353858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13001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8451.226068万元

中标工期： 1440

项目经理（总监）： 邵尊新

本工程于 2024-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30

查验码：JY202408193202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05001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58.40977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王毅

本工程于 2023-08-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11475267220050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③履约评价

龙华区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施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得分	88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1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3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
二	履约质量	50		46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8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9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10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9
三	履约时限	10		9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9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2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4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4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业绩 2：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

规　　模：本项目按1490床标准进行建设，拟建成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项目按照两阶段进行规划，第一阶段规划总用地7008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6200.00平方米。

总投资额：暂定人民币**210618.46865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82270.9264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暂定人民币**582,127.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柒元）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交通费、定标专家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其中评标专家费（含评标专家交通费）由受托人先行垫付，待确定中标单位后再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

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0 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 号万科滨海云中心

邮编：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2382906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②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GC2022(SD)WZ0176

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项目申请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按照两阶段进行规划，第一阶段规划总用地 7008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6200.00 平方米。		
中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达	证书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鄂14220152015186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鄂建安 B（2016）0411401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承包专业范围包括：1）抗拔锚杆施工；2）土石方的挖运；3）主体工程；4）门窗工程；5）防水工程；6）粗装饰工程；7）建筑屋面工程；8）人防工程；9）机电安装工程；10）白蚁防治；11）室外工程；12）室外构筑物；13）预留预埋；14）BIM 模型创建和深化的配合工作；15）外立面装饰工程；16）园林景观工程；17）泛光照明工程；18）消声降噪抗震专项；19）充电桩配套工程；20）水土保持工程（如有）；21）电梯工程的相关配合工作；22）燃气施工及燃气集团报装；23）配合医院建设的临时道路的报建、施工（含给水、排水、供电、照明、标识等影响道路使用的相关工程）及验收，含临时道路支护工程（如有）；24）停机评工程；25）其他相关工作；（详细的招标范围及界面划分文件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969974635.1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1080 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其它说明：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展业路 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29 日

③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五期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韩旭彤、林俊明、张士强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前期资料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准备招标前期资料，且资料全面、系统、合理、公正，文字表达准确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文字表达准确，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操作招标投标系统及时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10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8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9**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9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4**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4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六	总得分	100		95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90 分)、良好(80≤得分＜90 分)、中等(70≤得分＜80 分)、合格(60≤得分＜70 分)和不合格(得分＜60 分)五个等级。

业绩 3：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①合同关键页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 理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1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 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委托乙方为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二阶段）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代理范围暂定为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挂网招标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货物类。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园林景观、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第三方监测检测服务、货物（含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等）等招标项目，以上为暂定范围和工作量，具体以委托方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人民币 伍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 **（小写：￥**529,251.85 **元），不含税金额￥**499,294.20 **元，税金** ￥29,957.65 **，税率** 6% （合同价计算书见附件）。招标代理费最终参照国家计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实际中标价计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际取费费率根据下表费率下浮 50%后计算。

以上下浮率为合同最终下浮率，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甲方实际需求数量增减而调整，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下浮率。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相互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47-01-010646007001

标段名称：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标价：9716.274983万元

中标工期：376

项目经理(总监)：关文忠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6

查验码：80784926753455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③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俊明、韩旭彤、李海波

非常感谢贵单位选择我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已完成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请贵单位对我司服务团队在本项目的服务态度、完成质量和响应效率进行评价（勾选），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持续改进，提高，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人意见：请就以下有关内容选择合适的选项

1、对我公司的履约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若有不满意选项，请阐述具体事由以便我司改进，认为我司需改进的方面是 / 。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业绩 4：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ZBDL2023-71

招标代理协议

甲方：深圳爱智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就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公开招标。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项目：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招标主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乙方应予配合。

3、招标安排：

详见附件：《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时间安排表》，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预计项目招标备案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预计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在相关政府部门指定媒体或其他指定渠道发布招标公告；

4、制定招标文件；

5、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

8、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组织评审工作，组建定标委员会；

10、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甲方及有关部门；

11、在相关政府部门指定媒体或其他指定渠道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2、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3、招标活动有关文件送备案及存档；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价款支付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含税金额 50000 元包干，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的 50%，即 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招标项目结束，乙方完成所有代理事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的 50%，即 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价税合计金额为甲方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不利后果。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户：4438 9999 1010 0033 43618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爱智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GT8J4G

地址、电话：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环天路 38 号 301 0755-23616179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3066333013006500837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数量及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负责审核并书面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6、对评标内容保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或招标人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制定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挂网所需的备案资料。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解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3、在本次招标的全过程中应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

4、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投标人资格，解释招标文件。

5、落实开标、评标、定标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评标、定标程序和定标细则，组织评标会和定标会。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待公示完后，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8、负责配合甲方或招标人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问题。

9、应对招标评审内容及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10、招标结束后，负责将招标过程资料整理移交甲方。

六、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的，违约方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20%计算违约金，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八、其他

1、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招标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2、甲方和乙方履行协议发生争执时，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后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本合同附件：《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时间安排表》为合同组成部分。

5、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爱智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385906
传　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户：4438 9999 1010 0033 43618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70-03-014219007001

标段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工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820万元

中标工期：170

项目经理(总监)：陈烈宇

本工程于 2023-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1

查验码：43995498575671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③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16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综合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明明

非常感谢贵单位选择我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已完成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请贵单位对我司服务团队在本项目的服务态度、完成质量和响应效率进行评价（勾选），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持续改进、提高，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人意见：请就以下有关内容选择合适的选项

1、对我公司的履约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若有不满意选项，请阐述具体事由以便我司改进，认为我司需改进的方面是_____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业绩 5：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ZBDJ2023-86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本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茜坑水库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调蓄等功能的中型水利枢纽，由主坝、4座副坝、溢洪道、坝下输水涵管、北线工程入茜坑引水隧洞、观澜河引水工程坝下涵管、龙茜供水工程坝下涵管及茜坑—鹅颈水库隧洞进口等建构筑物组成。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主坝及2#副坝加固（新增混凝土防渗墙及帷幕灌浆，其中主坝防渗墙全长约278米，2#副坝防渗墙全长约329米），坝顶坝坡修复，溢洪道原位部分重建、加固，封堵坝下涵管，新建放空兼输水隧洞（采用顶管+开挖施工方式，总长约522米，洞内径3米，新建进水塔和结合井），金属结构及电气，安全监测，排水及其他系统修复，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信息化工程等。

工程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Ⅲ等

工程投资额：28932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招标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 施工总承包 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应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的工作为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委托人实际工作开展的具体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招标代理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整（¥37.5379 万元），最终以实际标段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的费用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交通费、定标专家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郝睿健；

身份证号码：340822199612065819；

联系方式：1338000250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订立地点：珠海市

3.本合同一式 十 份，委托人执 六 份，受托人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广场沿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电话：0755-23060090

传　　真：0755-23065052

电子信箱：40660835@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彩田支行

帐　　号：400003032920008081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385906

传　　真：0755-22385906

电子信箱：299061040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0-04-01-594363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30.323179万元

中标工期：480

项目经理(总监)：赵国民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3

查验码：62269710214590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③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8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5
二	**履约质量**	50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文字表达准确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文字表达准确，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10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90 分）、良好（80≤得分＜90 分）、中等（70≤得分＜80 分）、合格（60≤得分＜70 分）和不合格（得分＜60 分）五个等级。

业绩 6：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规模：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总投资匡算约151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福田街道2个城中村（福田村779栋和岗厦村458栋，共28363套房屋，约22.8万平方米）居民住宅进行燃气改造。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文件为准。

招标规模：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

工程总投资额：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总投资匡算约15125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暂定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玖佰零贰元整（暂定￥50.3902万元），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最终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准分别进行计算确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　　真：	传　　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172687003001

标段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

中标价：6528.126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邹飞

本工程于 2022-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30

查验码：74231404236141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172687003002

标段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1.77445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罗雄辉

本工程于 2022-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陆子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9

查验码：92283607894521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③履约评价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情况业主评价意见表

委托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总投资额（万元）	15125	中标价（万元）	6528.1266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完成日期			
根据以下方面划（√）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前期沟通	√				
法律法规熟悉程度	√				
工作配合程度	√				
招标规范性	√				
后期服务	√				
是否履约情况	√				
是否继续合作	√				
具体意见、建议：	（盖章） 2022年 月 日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521272977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情况业主评价意见表

委托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总投资额（万元）	15125	中标价（万元）	6451.77445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完成日期			
根据以下方面划（√）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前期沟通	√				
法律法规熟悉程度	√				
工作配合程度	√				
招标规范性	√				
后期服务	√				
是否履约情况	√				
是否继续合作	√				
具体意见、建议：	（盖章） 2022年 月 日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521272977		

业绩 7：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 8 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WZX-2024-001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 8 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

规　　模：工程总投资约8626万元

招标规模：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招标估价暂定为6701.483348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91623元。

结算时以实际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并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费，最终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价，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1)评定标专家费

(2)评定标专家交通费

(3)专家餐费

(4)招标交易服务费

上述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垫付，其中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后续提供相关公对公转账凭证给到发包人如实报销。

评标专家费、专家劳务费、食宿费用、入围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等（无发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在中标人合同价中。该费用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垫支，中标人应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廉洁承诺责任条款

1. 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若该种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委托人严格禁止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受托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委托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4. 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经办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本廉洁承诺责任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内容无效时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条款的效力。

6. 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须签订《廉洁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26414537

传　　真：/

电子信箱：nsswrzx@szns.gov.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户：76537227379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户：443899991010000334361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337727003001

标段名称：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8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43.29933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晨

本工程于 2024-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3

查验码：23036646332729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③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等 8 个小区、龙海家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斌、王旋

非常感谢贵单位选择我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已完成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请贵单位对我司服务团队在本项目的服务态度、完成质量和响应效率进行评价（勾选），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持续改进、提高，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人意见：请就以下有关内容选择合适的选项

1、对我公司的履约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若有不满意选项，请阐述具体事由以便我司改进，认为我司需改进的方面是 无 。

招标人盖章：

2024年 5月 13日

业绩 8：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号：SZXM-BSZSZ-GT-2022-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

工 程 地 点：南山区

业　　主：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合 同 书

业　　主：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招标代理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南山区

工程类别：工程服务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　　总 投 资：框算 4930 万元

其　　它：/

第二条　业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内容如下：

业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编制招标文件

2．2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定标办法。

2．3 发出招标邀请。

2．4 审查投标单位资格或主持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2．5 向合格的投标单位分发招标文件及其他必要的附件。

2．6 组织投标单位赴现场踏勘并主持招标文件答疑会

2．7 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标书。

2．8 主持开标并审查标书。

2．9 整理招标投标材料并编写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第三条 代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3．1 代理酬金的计取：

本合同价计价基数暂定为**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1〕417 号）中，建安工程费用 3964 万元**，招标代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贰元整（￥13.5392 万元），最终以业主实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的项目中标价为计价基数重新核定费用，费率参照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并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计算如下：

【100×1%+ （500-100）×0.7% + （1000 - 500）×0.55%

+（3964－1000）×0.35%】×（1－20%）＝13.5392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20%）

该费用不含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定标服务费，含税，税率按 6% 。

3．2 代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招标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的100%。

第四条 其他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单位收取经业主及建设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招标文件》工本费。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另一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5-23625000
传　　真：0755-23625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　　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户：443899991010000334361

合同签定时间：2022年4月18日
合同签定地点：广东深圳福田绿景纪元大厦55A5单元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5-04-01-774963002001

标段名称：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68.623690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宗志光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4

查验码：534939198062722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③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白石洲外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人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斌、王旋

非常感谢贵单位选择我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已完成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请贵单位对我司服务团队在本项目的服务态度、完成质量和响应效率进行评价（勾选），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持续改进、提高，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人意见：请就以下有关内容选择合适的选项

1、对我公司的履约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若有不满意选项，请阐述具体事由以便我司改进，认为我司需改进的方面是_____。

招标人盖章：

2024年 7月 3日

业绩 9：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ZBDL2023-59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

合同名称：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HT-20230526-0144
日期：2023年5月3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本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东涌水库是深圳市重大民生工程，水库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本地水资源，增加本地水源的调蓄供水能力，满足南澳、大鹏两街道用水需求。东涌水库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涌社区，东涌河中下游。东涌水库是多年调节供水水库，总库容1190.99万m^3，属中型水库。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任务是完善东涌水库溢洪道建设，主要包括溢洪道未实施的泄槽段、消能防冲设施和出水渠等，以及放水（空）管安装、渣场（原4#料场）水土保持。东涌水库溢洪道由进水渠、闸室控制段、泄槽段、消能防冲设施和出水渠五部分组成。设计起点为坝顶交通桥箱涵下游侧，终点为大围村交通桥上游侧。

溢洪道建设规模：校核标准为2000年一遇，对应水库下泄流量为246m^3/s，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对应水库下泄流量为170m^3/s，下游消能防冲建筑物标准为50年一遇，对应水库下泄流量为153m^3/s。

放水（空）管建设规模：在导流隧洞内铺设一条 DN1600 钢管作为水库放空建筑物，放水管全长 180m，壁厚 12mm，首端设置检修阀门（电动蝶阀），出口段设置工作阀门（活塞式调流调压阀）。出口利用导流隧洞消力池作为放水管消能设施将水导下东涌河，放水管末端单独设下放环境水岔管，接入到溢洪道出口消力池段，管径 DN600，全长约 6.5m，设活塞式调流调压阀，下放环境水的流量为多年平均流量的 10%，即 0.033m^3/s。

工程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Ⅱ等

工程投资额：4897.99 万元　　资金来源：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二、工程招标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应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的工作为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委托人实际工作开展的具体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招标代理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整（¥18.8448 万元），最终以实际标段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的费用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交通费、定标专家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郝睿健；

身份证号码：340822199612065819；

联系方式：1338000250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

付。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本合同一式 十 份，委托人执 六 份，受托人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委托人：	受托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城五联清水路 238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89750022	联系电话：0755-22385906
传　　真：	传　　真：0755-2238590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990610408@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4000028509201930789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3000400 2001

标段名称：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399.647588万元

中标工期：300

项目经理(总监)：王智多

本工程于 2023-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1

查验码：81303339392378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③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东涌水库溢洪道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0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水部水源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5
二	**履约质量**	50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文字表达准确。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文字表达准确，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9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8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8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	9

			投标资料。	
三	**履约时限**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9
四	**配合与服务**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4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4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90 分）、良好（80≤得分＜90 分）、中等（70≤得分＜80 分）、合格（60≤得分＜70 分）和不合格（得分＜60 分）五个等级。

业绩 10：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ZBDL2023-197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招标代理

委 托 人：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1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本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松子坑水库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水库所在河流为龙岗河一级支流——田坑水。田坑水发源于松子坑水库的上游，由南向北经坑梓街道于凤地岭汇入龙岗河，河流全长10.90km，河道天然平均坡降4.3‰。松子坑水库作为东江水源工程（前称东部供水工程）进入深圳境内的第一座联网调蓄水库，是深圳市水源调蓄体系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松子坑水库主要建筑物包括2座主坝，18座副坝，1条泄洪隧洞、1条泄洪输水涵管、3条输水涵、1条坝下连通涵管等。松子坑水库总库容为4073万m3，为中型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库防洪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防渗加固、安全监测完善、附属建筑物修缮、水文化建设、绿化水保。

工程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III等

工程投资额：__3331.83 万元__ 资金来源：__水务发展专项资金__

二、工程招标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__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__勘察设计、施工__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

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应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的工作为止。__

四、服务质量标准

__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委托人实际工作开展的具体要求。__

五、签约合同价

招标代理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零玖拾柒元整（¥12.2097 万元），最终以实际标段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并按下浮率 10%进行下浮后确定招标代理费。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的费用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交通费、定标专家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等）。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思乐；

身份证号码：441422200202042911；

联系方式：1343530284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二份，受托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委托人：	受托人：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水源大厦 8 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2385906
传　　真：	传　　真：0755-2238590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99061040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　　号：	帐　　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3001200201

标段名称：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2299.834368万元

中标工期：243

项目经理(总监)：向庆庆

本工程于 2023-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05

查验码：41877590330119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③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松子坑水库加固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得分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评价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5
二	**履约质量**	50		50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文字表达准确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文字表达准确，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10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1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90 分）、良好（80≤得分＜90 分）、中等（70≤得分＜80 分）、合格（60≤得分＜70 分）和不合格（得分＜60 分）五个等级。

九、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一览表

序号	框架协议名称	委托方	服务地点	委托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 2023-2025 年度服务商项目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 年-2025 年	优秀	合作 2 年
2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2-2023 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	2021 年-2023 年	优秀	合作 2 年
3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商项目框架协议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0 年-2026 年	优秀	合作 7 年
4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	2021 年-2025 年	优秀	合作 4 年
5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深圳市	2019 年-2025 年	优秀	合作 6 年
6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深圳市	2022 年-2025 年	优秀	合作 4 年
7	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	2019 年-2026 年	优秀	合作 6 年
8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	2019 年-2025 年	优秀	合作 4 年
9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书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	2019 年-2024 年	优秀	合作 5 年
10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深圳市	2019 年-2024 年	优秀	合作 5 年

提供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须为年度框架协议，非单个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优先提供长期稳定合作的框架协议）。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框架协议数量为准，与同一业主连续多次签订框架协议的算 1 个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 1:如提供的业绩为非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 3：业绩时间以最近一次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与同一业主连续多次签订框架协议的，须同时提供过往年度框架协议），如提供的框架协议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将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业绩1.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2023-2025年度服务商项目

①合同关键页

深环水合字2024年第10号

ZBDL2024-17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2023-2025年度服务商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2023-2025年度服务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第一条［定义］

“甲方”是指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签订本协议。

“乙方”是指中标成为本项目的服务商单位。

第二条［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本项目的纪要、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补充；

6．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第三条［中标下浮率及结算方式］

中标下浮率：50%

具体项目发包根据【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算作招标控制价，计费后执行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下浮率下浮作结算价。相关项目的结算价按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按上述方法计得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人民币，下同）的，按5000元的标准执行；单项合同结算价低于15万元的以实际结算价计，高于15万元的以15万元作终结算价。在服务有效期内，单项合同结算价按上述方法计算，下浮率在服务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再调整，如遇政府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第四条［发包方式］

服务期内承担具体项目将由采购单位通过择优或抽签方式在本次入选的年度服务商中选取，具体以实际委托情况为准。

第五条［服务范围］

为甲方（含原水公司、深汕水务公司、坪地水司等集采委托单位）的后续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要求的项目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直接委托的其他非依法必招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中标人服务期限 2 年，即自2024年 1 月30日至2026年1月30日。

第七条［服务要求］

乙方承接项目后：

1. 乙方应提交《团队成员情况清单》，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委托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 根据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审核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中不合理、不完善、不合法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要求：收到招标人采购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方案。

4. 按相关规定发布招标、澄清、中标等采购信息公告，协助招标人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勘察工作，接受投标人标前询问、质疑和投诉，就投标人的质询提出处理意见，协助招标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

5. 依法抽取专家、组织开评定标会议、推荐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等，负责处理标后质疑投诉。

6. 项目采购完成后，将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副本 2 份或电子

文档）、评定标报告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碟）等整套资料整理后交招标人归档。

7.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关键条款、谈判文件模板等。

8. 协助招标人进行前期调研、市场询价、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依据的信息收集及数据计算处理。

9. 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

10. 与委托代理采购相关的其它服务。

11. 提交招标文件成果的时限不超过投标人本次投标方案的对应时限。

12.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内容准确完整、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13. 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经委托人进行履约考评，将相关情况记入年度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14. 按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15. 需要时组织投标人踏勘交货、服务现场。

16. 组织接收保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样品。

17. 乙方根据项目规模和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1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本

合同：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履行的。

（2）中标后转包的。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

19. 履约评价、不良行为认定和惩戒处理等相关要求按本框架协议附件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违约责任及索赔：

（1）中标的年度服务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代理工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需给招标人对应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该年度服务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的年度服务商泄露与招投标有关的保密信息致使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其相应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需给招标人对应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该年度服务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的年度服务商若因过失导致某一项目招标完成时间延迟，则该年度服务商应根据下述规定，向招标人支付赔偿，赔偿费用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

①完成时间每延迟 7 天（自然日，下同）赔偿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10%，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算。

②赔偿的支付只能作为该招标完成时间延误的补偿，该年度服务商仍然应负责完成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直至招标结束。

（4）中标的年度服务商若因过失导致某一项目被投诉，则该年度服务商应根据下述规定，向招标人支付赔偿，赔偿费用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

①投诉有效的但不影响招标结果的，赔偿金额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20%，该项目未出中标价的，以项目预算作为中标价计算

②投诉有效且影响招标结果的，赔偿金额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100%，该项目未出中标价的，以项目预算作为中标价计算。

（5）本项涉及的所有赔偿或罚款金额均应依据具体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应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第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本协议仅证明乙方具有本项目的乙方资格，本协议不表示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内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4. 利用信息网络管理手段，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严格执行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协议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

3. 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的合法权益；

5. 按时报送甲方要求填报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准确。

6. 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业务有关内容及资料。

7. 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9.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协议修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对本协议提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协议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争议及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

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电话：

时间：2024年1月30日

电话：0755-22386966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分汇总

评分人	集团本部相关业务单位及分支机构		考核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3年3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	97.50	95.08	88.25	94.92	92.13
计算员签名	王思逸		复核员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分汇总

评分人	集团本部相关业务单位		考核时间	2023年3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	97.00	95.17	82.00	90.38	94.30
统计（签名）	谢嘉燕		复核（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分汇总					
评分人	集团本部相关业务单位		考核时间	2024年2月——2024年8月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	93.63	93.50	95.00	94.00	95.50
统计（签名）			复核（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分汇总					
评分人	集团本部相关业务单位		考核时间	2025年1月——2025年6月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	95.00	94.83	96.63	93.90	95.63
统计（签名）	解晓虎		复核（签名）		

业绩2：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2022-2023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2021-2022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受 托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1-2022 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1-2022 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1-2022 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工程规模：/

4、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子项目承揽范围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1-2022 年度以下工程类招标代理业务资格：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估算价 10 万以下（不包含 10 万）的招标代理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代理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招标申请手续；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后审）文件）；

3、审查投标人资格；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5、拟定评标定标办法；

6、拟定招标公告；

7、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专家交通并提供招标前期及过程咨询服务；

8、负责招标答疑及补遗；

9、开标后，对照招标文件复核中标人商务标的材料设备选用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

10、协助甲方草拟工程合同。

第三条 委托招标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计划完成时间

序号	招标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招标方式备案	3 个工作日内
2	招标文件备案	3 个工作日内
3	开标会工作	1 个工作日
4	招标定标工作	3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原则和依据

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招投标法规、条例；

2、有关工程资料；

3、甲方对招标的有关要求；

4、工程量清单；

5、其他。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乙方组织的招标过程以及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必须符合相关法规；

2、文字要清晰整齐，能反映甲方要求，具备可实施性；

3、按时完成招标工作，并达成“零有效投诉”的目标。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计划立项或概算批复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包括提供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人证明书或其它相关资料；

（4）参加本次工程招标工作中的各类标会，文件签署等；

（5）在履行合同期间，委派熟悉相关业务，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6）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7）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8）负有对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9）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2）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现行招投标法规和政策，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工作，并满足甲方对本委托事项的进度要求；

（3）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4）向甲方提供正规格式打印的招标文件四份（发给投标单位的除外）；

（5）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7）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招投标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招投标总结报告。

（9）招标工作完成后一周内，乙方应将招标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统一给甲方招标负责人审核后移交档案室归档，不得缺失和遗漏，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一式两份，中标人及乙方均须加盖公章）；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乙方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其它任何好处，不得泄露招

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2）乙方应自行保证具备承担本次委托事项的相应资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3）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次委托事项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次委托事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第八条、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合格（60≤评分<8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2、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可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暂以各招标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或暂以招标估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结算时以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重新核定费用，费率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并下浮 20%计取（不含评标、定标专家费）。且年度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招标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档案室移交各招标项目招投标总结及有关资料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定招标代理费的 100%，最终价款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按项目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顺延招标时间。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本工程项目招标失效及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委托事项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代理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以及

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与投标单位串通设置条件的，一经发现证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代理费的10%作为违约金，涉及违法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4、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上级部门印发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乙方须同意接受并遵守执行，本合同中有冲突的条款自动废止，以上述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2022-2023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受 托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2-2023 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2-2023 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2-2023 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工程规模：/

4、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子项目承揽范围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2-2023 年度以下工程类招标代理业务资格：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估算价 10 万以下（不包含 10 万）的招标代理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代理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招标申请手续；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后审）文件）；

3、审查投标人资格；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5、拟定评标定标办法；

6、拟定招标公告；

7、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专家交通并提供招标前期及过程咨询服务；

8、负责招标答疑及补遗；

9、开标后，对照招标文件复核中标人商务标的材料设备选用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

10、协助甲方草拟工程合同。

第三条 委托招标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计划完成时间

序号	招标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招标方式备案	3个工作日内
2	招标文件备案	3个工作日内
3	开标会工作	1个工作日
4	招标定标工作	3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原则和依据

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招投标法规、条例；

2、有关工程资料；

3、甲方对招标的有关要求；

4、工程量清单；

5、其他。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乙方组织的招标过程以及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必须符合相关法规；

2、文字要清晰整齐，能反映甲方要求，具备可实施性。

3、按时完成招标工作，并达成“零有效投诉”的目标。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计划立项或概算批复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包括提供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人证明书或其它相关资料；

（4）参加本次工程招标工作中的各类标会，文件签署等；

（5）在履行合同期间，委派熟悉相关业务，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6）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7）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8）负有对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9）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2）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现行招投标法规和政策，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工作，并满足甲方对本委托事项的进度要求；

（3）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4）向甲方提供正规格式打印的招标文件四份（发给投标单位的除外）；

（5）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7）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招投标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招投标总结报告。

（9）招标工作完成后一周内，乙方应将招标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统一给甲方招标负责人审核后移交档案室归档，不得缺失和遗漏，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一式两份，中标人及乙方均须加盖公章）；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乙方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其它任何好处，不得泄露招

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2）乙方应自行保证具备承担本次委托事项的相应资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3）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次委托事项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次委托事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第八条、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从招标进度方面、文件质量方面、服务态度方面、流程组织方面及其他共五个方面进行考评，详见附表 1。

2、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可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暂以各招标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或暂以招标估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结算时以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重新核定费用，费率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并下浮 20%计取（不含评标、定标专家费）。且年度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招标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档案室移交各招标项目招投标总结及有关资料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定招标代理费的 100%，最终价款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按项目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顺延招标时间。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本工程项目招标失效及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委托事项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代理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与投标单位串通设置条件的，一经发现证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代理费的 10%作为违约金，涉及违法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4、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委托方正本 肆 份，受托方正本 贰 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上级部门印发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乙方须同意接受并遵守执行，本合同中有冲突的条款自动废止，以上述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②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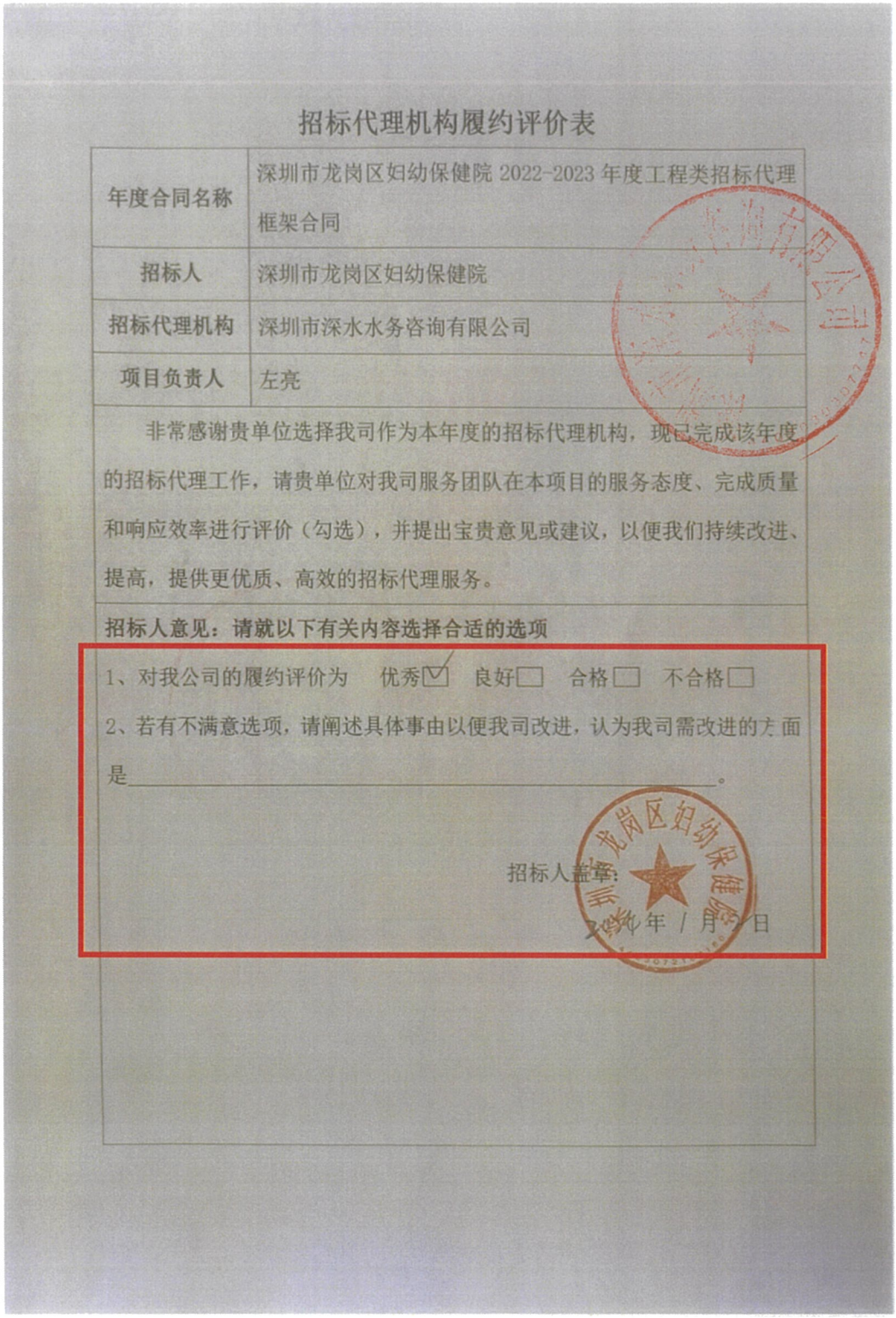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

年度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2022-2023 年度工程类招标代理框架合同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亮

非常感谢贵单位选择我司作为本年度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已完成该年度的招标代理工作，请贵单位对我司服务团队在本项目的服务态度、完成质量和响应效率进行评价（勾选），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持续改进、提高，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人意见：请就以下有关内容选择合适的选项

1、对我公司的履约评价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若有不满意选项，请阐述具体事由以便我司改进，认为我司需改进的方面是_____。

招标人盖章：

2024 年 / 月 2 日

业绩3：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商项目框架协议

①合同关键页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0]年第[223]号（下）

合同编号：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工程招标代理预选商库框架合同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工程招标代理预选商招标项目

工程地点：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8日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

合同地点：深圳市

合同规模：/

二、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招标申请手续

■编制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负责招标答疑及补遗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_____。

三、合同酬金

1．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费用参考【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招标代理

服务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用后，并下浮___%计取（**下浮率根据招标代理费金额按附件2:合同净下浮率下浮**）。以各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结算时以各个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的总和为准。

2．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交易中心服务费）。

3．付款方式：代理人完成本次招标代理工作，并整理招投标资料归档后向委托人开具正确金额的合法有效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委托人应在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付清服务酬金。

四、招标代理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六、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七、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代理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代理人在履行本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肆 份，代理人执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20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ZBDL2023-95

深圳市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单位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3-2025年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2023-2025年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地点：深圳市

合同规模：/

二、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招标申请手续

■编制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负责招标答疑及补遗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_____

三、合同酬金

1．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法：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费率控制价	服务 招标费率控制价	工程 招标费率控制价	备注
1	100以下	1.5%	1.5%	1.0%	累进费率
2	100-500	1.1%	0.8%	0.7%	累进费率
3	500-1000	0.8%	0.45%	0.55%	累进费率
4	1000-5000	0.5%	0.25%	0.35%	累进费率
5	5000-10000（含）	0.25%	0.1%	0.2%	累进费率

结算时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酬金。收费标准按照上表计取，下浮 32 %。此外，鉴于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金额大小的投入产出比不同的，为确保双方共同利益，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为 18 万元（即单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经取费费率取数，并按照投标人所报下浮率计算后，若＞18 万元，则仍然按照 18 万元作为该次项目的代理服务结算费用）。

合同取费费率及下浮率固定，不因税率的变化而变化。

2. 本合同酬金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费用（如平台服务费、评标专家费、入围专家费、定标专家费、交通费、标底审查费、广告费、餐费等）。

3. 付款方式：代理人完成本次招标代理工作，并整理招投标资料归档后向中标单位开具正确金额的合法有效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发票，由中标单位支付服务酬金。

四、招标代理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经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的，可续签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如本项目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秀的中标人不足 3 家，则所有中标人不再进行续约。

五、项目负责人资质

姓名：周瑜，执业资格证书：招标师，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六、项目负责团队

项目负责人	职位	电话	备注
周瑜	副总经理	15815558590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	经理助理	15517179693	
王旋	项目主管	13688812347	
韩旭彤	项目经理	15361660917	
张辰	项目经理	13925204379	
庄晓琴	项目经理	13688812350	
黄霞仁	项目经理	13418762868	
郝睿健	项目经理	13380002508	
蔡育彬	项目经理	13925205760	
王海斌	项目经理	16675117936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解释如下（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其他文件。

八、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九、代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向中标单位收取费用、。

十、代理人在履行本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十一、代理人应接收委托人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4 份，代理人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6 月 1 日　　日期：2023年 6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ZBDL2025-7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商项目框架协议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第一条［定义］

“委托人”是指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签订本协议。

“受托人”是指中标成为本项目的服务商单位。

第二条［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解释如下（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1.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协议书；
4. 招标文件及补充；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6. 其它有关文件；

第三条［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费率控制价	服务 招标费率控制价	工程 招标费率控制价	备注
1	100以下	1.5%	1.5%	1.0%	累进费率
2	100-500	1.1%	0.8%	0.7%	累进费率

3	500-1000	0.8%	0.45%	0.55%	累进费率
4	1000-5000	0.5%	0.25%	0.35%	累进费率
5	5000-10000（含）	0.25%	0.1%	0.2%	累进费率

结算时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酬金。收费标准按照上表计取，下浮率：50 %。

具体项目发包根据【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算作招标控制价，计费后执行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下浮率下浮作结算价。服务期内发包项目根据上述标准计费后，按中标单位所报的相应下浮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

按上述方法计得单项项目结算价低于15万元的以实际结算价计，高于等于15万元的以15万元作最终结算价。在服务有效期内，单项项目结算价按上述方法计算，下浮率在服务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再调整，如遇政府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第四条［发包方式］

服务期内承担具体项目将由委托人通过抽签方式在本次入选的年度服务商中选取，若当期选取的服务商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相关服务的，提交说明情况并盖公章作为依据后，由委托人通过再次抽签等方式在本次入选的年度服务商中选取，直至选取出确定具体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实施单位，具体以实际委托情况为准。具体任务的确定依据实际工作和招标人的《采购管理办法》与服务商单位签订具体任务的服务合同。

第五条［服务范围］

承接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单个项目服务费金额达到100万元的招标代理项目是需要另行招标确定代理机构，具体以实际委托情况为准。

第六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采用1+1的模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合同续签一年，项目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第七条［服务要求］

受托人承接项目后：

1. 受托人应提交《附件1：团队成员情况清单》，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委托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 根据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审核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中不合理、不完善、不合法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要求：收到委托人采购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方案。

4. 按相关规定发布招标、澄清、中标等采购信息公告，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勘察工作，接受委托人标前询问、质疑和投诉，就投标人的质询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

5. 依法抽取专家、组织开评定标会议、推荐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等，负责处理标后质疑投诉。

6. 项目采购完成后 1 月内，将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副本 2 份或电子文档）、评定标报告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碟)等整套招采资料整理后交委托人归档。

7.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关键条款、谈判文件模板等。

8. 协助委托人进行前期调研/市场询价、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依据的信息收集及数据计算处理。

9.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

10. 与委托代理采购相关的其它服务。

11. 提交招标文件成果的时限不超过投标人本次投标方案的对应时限。

12.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内容准确完整、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13. 受托人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经委托人进行履约考评，将相关情况记入年度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14. 按委托人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15. 需要时组织投标人踏勘交货、服务现场。

16. 组织接收保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样品。

17. 受托人根据项目规模和具体内容按委托人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履行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18.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履行的。

（2）中标后转包的。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

19. 受托人应当接受委托人纪检监察室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1. 违约责任及索赔：

（1）受托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或拒绝履行招标代理工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需给委托人对应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托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托人泄露与招投标有关的保密信息致使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其相应资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需给委托人对应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托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受托人若因过失导致某一项目招标完成时间延迟，则受托人应根据下述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赔偿费用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

①完成时间每延迟 7 天（自然日，下同）赔偿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10%，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算。

②赔偿的支付只能作为该招标完成时间延误的补偿，受托人仍然应负责完成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直至招标结束。

（4）受托人若因过失导致某一项目被投诉，则受托人应根据下述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赔偿费用在该招标代理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

①投诉有效的但不影响招标结果的，赔偿金额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20%，该项目未出中标价的，以项目预算作为中标价计算。

②投诉有效且影响招标结果的，赔偿金额为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的 100%，该项目未出中标价的，以项目预算作为中标价计算。

（5）受托人出现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或拒绝履行招标代理工作的情形超过一次的，出线因过失导致项目招标完成时间延迟或导致项目被投诉的情形超过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其招标代理资格。

（6）本条涉及的所有赔偿或罚款金额均应依据具体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应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7）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要求等的标准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如因受托人的服务质量问题，或拖欠工人工资等原因产生的投诉、信访事件，视为受托人严重违约，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相关的投诉或信访。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在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内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该金额不

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补足），有权将受托人列入委托人内部不良履约记录供应商，委托人有权拒绝受托人在二年-五年内参加委托人同类项目的投标。

（8）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因委托人原因，受托人提前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所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酬金（扣除税金）。

（9）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委托人权利义务］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对受托人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本协议仅证明受托人具有本项目的受托人资格，本协议不表示委托人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期间内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4. 利用信息网络管理手段，对受托人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条［受托人权利义务］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与受托人有关权利；

2. 严格执行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协议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

3. 接受并配合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委托人、委托人下属单位的合法权益；

5. 按时报送委托人要求填报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准确。

6. 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业务有关内容及资料。

7. 受托人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委托人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原样退还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9. 受托人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委托人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0. 在工程、设备、服务招标过程中，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1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协议修改］

受托人同意，委托人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对本协议提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受托人无条件接受，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不追究委托人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一方明确告知对方需要保密的相关技术和商议秘密，以及获取对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及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本协议技术服务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起至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信息为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协议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 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均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

1.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协议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受托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在现场工作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签署本协议之附件2《廉政协议》（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两__份。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合同约定的签订时间生效。。

第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所列甲受托人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管道修补器（开边抢修器）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HW9025009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4,278.20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3,409.40元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服务建议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如对我们的工作有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在“服务建议”一栏填写相关建议。

业绩4：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①合同关键页

编号：ZXYY-CGB-【2021】124 号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87号

邮编：51811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及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甲方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详见委托函（附件），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按照项目采购时有效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甲方需要委托的医疗设备及耗材自行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解释采购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或投标邀请函；

4）供应商资格预审；

5）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6）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7）组织开标、评标，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8）编制评标办法；

9）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0）组织评审工作；

11）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12）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13）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4）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5）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依法进行解释和澄清。

9. 协助乙方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10. 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1.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

等材料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编制完成招标工作计划、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等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3.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4. 乙方应及时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对确需甲方协调解答的，在问题提出后六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必要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招标文件。但是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刊登招标公告，负责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7.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8. 乙方负责接受和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管期间不得挪用。因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没收的保证金由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招标结束后5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被没收的保证金交付甲方。

9.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

10.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接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函等文件的接收工作，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的具体工作，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开标、评标现场全程进行录音摄像。

13.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14.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5.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乙方保证从事招标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招标、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交甲方存档（包含所有相关电子档案），并对

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招标代理文件、提交的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7. 办理有关招标资料、文件送审手续，并使这些资料文件符合法律、行政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取得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8. 乙方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9. 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20.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按约定完成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招标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政府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或投标个人任何业务委托，不得接受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到采购项目公平、公正性的事务或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

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 %，作为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叁仟圆的，按叁仟圆计取。

3、每个采购项目的代理费由双方按照下表中的标准具体协商确定。项目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代理费收取方式、标准和金额。

类别 /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包或分包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合并、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双方存续或新设主体均受本合同约束，且继续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时完成其他招标工作的；

（2）乙方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2. 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30%。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7日内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且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

7.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9.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到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附件

《委托招标函》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公章）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187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23
电　　话：0755-21084725	电　　话：15815558590
联 系 人：蒋工	联 系 人：周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8.20	签订日期：2021.8.20

编号：ZXYY-CGB-【2022】088 号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邮编：51811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协议签订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项目（项目编号：ZXYY-CGB-2022003）招投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详见委托函（附件），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按照项目采购时有效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采购人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医疗设备及耗材等项目。
2. 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解释采购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或投标邀请函；
   4）供应商资格预审；
   5）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6）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7）组织开标、评标，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8）编制评标办法；

9) 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0) 组织评审工作；

11)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12)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13)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5) 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依法进行解释和澄清。

9. 协助乙方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10. 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1.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编制完成招标工作计划、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公告等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3.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4. 乙方应及时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对确需甲方协调解答的，在问题提出后六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必要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招标文件。但是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刊登招标公告，负责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7.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8. 乙方负责接受和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管期间不得挪用。因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没收的保证金由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招标结束后 5 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被没收的保证金交付甲方。

9.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

10.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接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函等文件的接收工作，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的具体工作，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开标、评标现场全程进行录音摄像。

13.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14.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5.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乙方保证从事招标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招标、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交甲方存档（包含所有相关电子档案），并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招标代理文件、提交的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7. 办理有关招标资料、文件送审手续，并使这些资料文件符合法律、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取得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8. 乙方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9. 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20.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按约定完成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招标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政府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或投标个人任何业务委托，不得接受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到采购项目公平、公正性的事务或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 %，作为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按叁仟元整计取。

3、每个采购项目的代理费由双方按照下表中的标准具体协商确定。项目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代理费收取方式、标准和金额。

类别 /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六、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包或分包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合并、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双方存续或新设主体均受本合同约束，且继续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时完成其他招标工作的；

（2）乙方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2. 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30%。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7日内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且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

7.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9.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起到 2023 年 7 月 8 日止。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年度服务情况及评价提出续期，续期不超过两次，每次一年。

鉴于原医疗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代理招标委托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到期；本次协议期涉及的医疗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将在原委托协议到期后才实施对接具体项目。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附件

《委托招标函》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公章）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187 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23
电　　话：0755-21084725	电　　话：15815558590
联 系 人：蒋工	联 系 人：周瑜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7.9	签订日期：2022.07.09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entral Hospital

编号：ZXYY-CGB-【2023】087 号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entral Hospital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邮编：51811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项目（项目编号：ZXYY-CGB-2022003）招投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按照项目采购时有效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采购人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医疗设备及耗材等项目。
2. 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解释采购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或投标邀请函；
   4）供应商资格预审；
   5）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6）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7）组织开标、评标，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8）编制评标办法；

9）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0）组织评审工作；

11）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12）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13）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4）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5）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依法进行解释和澄清。

9. 协助乙方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10. 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1.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编制完成招标工作计划、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公告等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招标函》后 30 日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

3.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4. 乙方应及时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对确需甲方协调解答的，在问题提出后六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必要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招标文件。但是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刊登招标公告，负责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7.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8. 乙方负责接受和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管期间不得挪用。因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没收的保证金由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招标结束后 5 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被没收的保证金交付甲方。

9.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

10.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接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函等文件的接收工作，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的具体工作，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开标、评标现场全程进行录音摄像。

13.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14.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5.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乙方保证从事招标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招标、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交甲方存档（包含所有相关电子档案），并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招标代理文件、提交的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7. 办理有关招标资料、文件送审手续，并使这些资料文件符合法律、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取得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8. 乙方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9. 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20.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按约定完成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招标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政府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或投标个人任何业务委托，不得接受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到采购项目公平、公正性的事务或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作为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按叁仟元整计取。

3、每个采购项目的代理费由双方按照下表中的标准具体协商确定。项目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代理费收取方式、标准和金额。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包或分包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合并、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双方存续或新设主体均受本合同约束，且继续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时完成其他招标工作的；

（2）乙方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2. 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30%。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且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天。

7.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9.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到 2024 年 7 月 8 日止。本次为第一次续签，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年度服务情况及评价提出第二次续期，续期不超过一年。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附件

《委托招标函》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公章）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187 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环保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24
电　　话：0755-21084725	电　　话：15815558590
联 系 人：蒋工	联 系 人：周瑜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7.9	签订日期：2023.7.9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编号：ZXYY-CGB-【2024】024 号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邮编：51811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项目（项目编号：ZXYY-CGB-2022003）招投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按照项目采购时有效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采购人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医疗设备及耗材等项目。
2. 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解释采购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或投标邀请函；
   4）供应商资格预审；
   5）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6）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7）组织开标、评标，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8）编制评标办法；

9) 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0) 组织评审工作；

11)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12)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13)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5) 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依法进行解释和澄清。

9. 协助乙方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10. 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1.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编制完成招标工作计划、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公告等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招标函》后 30 日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

3.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4. 乙方应及时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对确需甲方协调解答的，在问题提出后六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必要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招标文件。但是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刊登招标公告，负责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7.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8. 乙方负责接受和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管期间不得挪用。因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没收的保证金由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招标结束后 5 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被没收的保证金交付甲方。

9.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

10.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接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函等文件的接收工作，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的具体工作，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开标、评标现场全程进行录音摄像。

13.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14.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5.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乙方保证从事招标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招标、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交甲方存档（包含所有相关电子档案），并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招标代理文件、提交的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7. 办理有关招标资料、文件送审手续，并使这些资料文件符合法律、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取得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8. 乙方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9. 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20.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按约定完成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招标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政府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或投标个人任何业务委托，不得接受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到采购项目公平、公正性的事务或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20%，作为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按叁仟元整计取。

3、每个采购项目的代理费由双方按照下表中的标准具体协商确定。项目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代理费收取方式、标准和金额。

类别 /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包或分包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合并、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双方存续或新设主体均受本合同约束，且继续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时完成其他招标工作的；

（2）乙方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2. 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30%。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7日内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且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

7.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9.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附件

《委托招标函》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487 号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9821111 转 2842

联 系 人：蒋工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7.9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501

邮政编码：518020

电　　话：15815558797

联 系 人：钟赛锋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7.9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SZX2024-456
标前项目经理		李夏冰		标后项目经理	刁杰辉
顾客满意度	总体评价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分项评价	招标进度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文件质量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态度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流程组织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建议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如对我们的工作有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在“服务建议”一栏填写相关建议。

业绩5：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①合同关键页

ZBDL2019-211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无资格续签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甲方与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按法定程序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委托内容：

2.1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2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范围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2 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6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7 编制评标报告；

2.8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9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 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 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 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甲方具有采购业务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

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指定一位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张伟 联系电话：15013881212 邮箱：4663751410@qq.com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4.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的规定计算、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作为中标服务费（其中最低收费标准 3000.00 元）。

3.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 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方收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5.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

约定收取服务费。

6. 本协议是总委托合同，针对具体的招标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函》，约定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履约评价

由医院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九条　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甲方应

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付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招标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金额的 0.01%罚款；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采购不成功的（如审核不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采购流程不合规导致采购终止的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7.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6.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

新城大运路 1 号	路 63 号(深水楼)
电话：0755-89911065	电话：0755-2516085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帐号：182801440000016	帐号：4000021219200366130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 签约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ZBDL2019-296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无资格续签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甲方与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按法定程序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委托内容：

2.1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2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范围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2 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6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7 编制评标报告；

2.8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9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甲方具有采购业务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

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指定一位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张伟 联系电话：15013881212 邮箱：466375141@qq.com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4.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的规定计算、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作为中标服务费（其中最低收费标准 3000.00 元）。

3.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 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方收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5.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

约定收取服务费。

6. 本协议是总委托合同，针对具体的招标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函》，约定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履约评价

由医院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九条　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甲方应

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付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招标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金额的 0.01%罚款；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采购不成功的（如审核不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采购流程不合规导致采购终止的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7.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6.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

新城大运路 1 号	
电话：0755-8991106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82801440000016	帐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2020年 1月 1日 签约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ZBDL2020-125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无资格续签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甲方与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按法定程序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委托内容：

2.1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2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范围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2 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6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7 编制评标报告；

2.8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9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 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 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 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甲方具有采购业务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

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指定一位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张伟 联系电话：15013881212 邮箱：466375141@qq.com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4.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的规定计算、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作为中标服务费（其中最低收费标准 3000.00 元）。

3.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 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方收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5.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

约定收取服务费。

6. 本协议是总委托合同，针对具体的招标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函》，约定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履约评价

由医院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九条　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甲方应

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付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招标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金额的 0.01%罚款；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采购不成功的（如审核不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采购流程不合规导致采购终止的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7.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6.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

新城大运路 1 号	路 63 号（深水楼）
电话：0755-89911965	电话：0755-2516085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182801410000016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20xx年7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ZBDL2021-139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委托期限：合同履约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无资格续签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甲方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按法定程序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委托内容：

2.1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2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范围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2 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6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7 编制评标报告；

2.8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9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 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 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 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甲方具有采购业务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指定一位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张伟 联系电话：15013881212 邮箱：466375141@qq.com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4.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的规定计算、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作为中标服务费（其中最低收费标准 3000.00 元）。

3.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 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方收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5.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服务费。

6. 本协议是总委托合同，针对具体的招标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函》，约定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履约评价

由医院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九条　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甲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付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招标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金额的 0.01%罚款；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采购不成功的（如审核不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采购流程不合规导致采购终止的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7.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6.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

	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89911065	电话：0755-2238590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182801440000016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ZBDL2022-11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无资格续签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甲方与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按法定程序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委托内容：

2.1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2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范围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2 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6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7 编制评标报告；

2.8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9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 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 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 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甲方具有采购业务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

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指定一位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张建鹏 联系电话：13923045645 邮箱：763838746@qq.com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4.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 号）的规定计算、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20%，作为中标服务费（其中最低收费标准 3000.00 元）。

3.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 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方收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5.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

约定收取服务费。

6. 本协议是总委托合同，针对具体的招标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函》，约定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7.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履约评价

由医院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九条　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

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甲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付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招标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金额的 0.01%罚款；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采购不成功的（如审核不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采购流程不合规导致采购终止的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另行聘请委托招标，且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7. 乙方承诺在招标代理中不与第三方相互勾结恶意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所有损失，如涉及刑事犯罪，甲方将依法上报公安机关处理。

8.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6.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755-89911065	电话：15815558810，150138812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182801400000016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2022年 1 月 1 日 签约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ZBDL 2022 -134

合同编号：【ZC-FW-2022-00006】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委托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无资格续签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甲方与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按法定程序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委托内容：

2.1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2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范围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2 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6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7 编制评标报告；

2.8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9 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给予回复、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2.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 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到代理机构实地考察培训学习），培训时长每月不少于 7-8 天。每季度 10 号前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安排培训的服务方案，具体到培训日期及内容，科学合理，承诺可根据甲方的时间及时调整。

6. 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 乙方需配备一支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高素质招标代理队伍，由从事多年招投标工作，具有丰富的招投标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可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编制评标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书，进行标后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和咨询。

8. 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9.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登记备案，具备国际招标代理能力，取得国际招标资格证书或在《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同时也具备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招标能力；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医疗卫生领域（特别是医疗设备领域）专业招标能力，具备深圳市内医院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经验。

10.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相关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

①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方案有明确的紧急服务到场时间，紧急问题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解决问题，作出明确定义；

②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在 2 小时内达到服务现场；

③投标人保证 7 天*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低于需求标准：一般性问题（不影响临床业务运行、应用）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 为了提高招标评审的工作效率，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场地要位于深圳市范围，评审场地具有监控设备，配备专业的招标采购人员，部分项目须提供上门评标服务；

12.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13. 保密及安全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从我院获知的相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一切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我院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信息。违反本条规定给医院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医院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并有责任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及其他非因医院原因导致的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善后事宜，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医院财产及人身损害，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甲方具有采购业务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指定一位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周瑜 联系电话：15815558590 邮箱：1140013023@qq.com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熟练应用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关专业、特点解答甲方的咨询，出现有异议的，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更换负责人或团队成员。）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4.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的规定计算、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30%，作为中标服务费（其中最低收费标准3000.00元）。

3.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 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方收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套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5.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服务费。

6. 本协议是总委托合同，针对具体的招标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函》，约定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履约评价

由医院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九条　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

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招标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金额的 0.01%罚款；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采购不成功的（如审核不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采购流程不合规导致采购终止的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6.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6.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

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4：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甲方（采购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691169l2X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帐号：182801440000016

电话：0755-89981165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箱：hzsyzcb@163.com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日期：2022年 5 月 30日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电话：139230456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箱：763838746@qq.com

乙方（盖章）：

日期：2022年 5 月 30 日

ZBD2023-51

合同编号：【ZC-FW-2023-00003】

正 本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委托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无资格续签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甲方与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按法定程序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委托内容：

2.1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2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范围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2 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6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7 编制评标报告；

2.8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9 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给予回复、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2.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 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到代理机构实地考察培训学习），培训时长每月不少于 7-8 天。每季度 10 号前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安排培训的服务方案，具体到培训日期及内容，科学合理，承诺可根据甲方的时间及时调整。

6. 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 乙方需配备一支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高素质招标代理队伍，由从事多年招投标工作，具有丰富的招投标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可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编制评标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书，进行标后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和咨询。

8. 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9.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登记备案，具备国际招标代理能力，取得国际招标资格证书或在《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同时也具备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招标能力；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医疗卫生领域（特别是医疗设备领域）专业招标能力，具备深圳市内医院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经验。

10.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相关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

①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方案有明确的紧急服务到场时间，紧急问题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解决问题，作出明确定义；

②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在 2 小时内达到服务现场；

③投标人保证 7 天*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低于需求标准：一般性问题（不影响临床业务运行、应用）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 为了提高招标评审的工作效率，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场地要位于深圳市范围，评审场地具有监控设备，配备专业的招标采购人员，部分项目须提供上门评标服务；

12.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13. 保密及安全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从我院获知的相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一切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我院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信息。违反本条规定给医院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医院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并有责任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及其他非因医院原因导致的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善后事宜，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医院财产及人身损害，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甲方具有采购业务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指定一位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周瑜 联系电话：15815558590 邮箱：1140013023@qq.com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熟练应用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关专业、特点解答甲方的咨询，出现有异议的，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更换负责人或团队成员。）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4.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的规定计算、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30%，作为中标服务费（其中最低收费标准3000.00元）。

3.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 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方收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5.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服务费。

6. 本协议是总委托合同，针对具体的招标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函》，约定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履约评价

由医院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九条　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

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招标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金额的0.01%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采购不成功的（如审核不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采购流程不合规导致采购终止的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6.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6.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

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4：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甲方（采购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691169l2X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帐号：1828014400000016

电话：0755-89981165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箱：szsyzcb@163.com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电话：139230456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箱：763838746@qq.com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BZSY-2024-03-00270

合同编号：【ZC-FW-2024-00003】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委托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无资格续签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甲方与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按法定程序进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委托内容：

2.1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2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范围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2 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由甲方提供），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6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7 编制评标报告；

2.8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9 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给予回复、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2.10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 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到代理机构实地考察培训学习），培训时长每月不少于 7-8 天。每季度 10 号前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安排培训的服务方案，具体到培训日期及内容，科学合理，承诺可根据甲方的时间及时调整。

6. 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 乙方需配备一支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高素质招标代理队伍，由从事多年招投标工作，具有丰富的招投标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可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编制评标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书，进行标后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和咨询。

8. 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9.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登记备案，具备国际招标代理能力，取得国际招标资格证书或在《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同时也具备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招标能力；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医疗卫生领域（特别是医疗设备领域）专业招标能力，具备深圳市内医院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经验。

10.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相关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

①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方案有明确的紧急服务到场时间，紧急问题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解决问题，作出明确定义；

②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在 2 小时内达到服务现场；

③投标人保证 7 天*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低于需求标准：一般性问题（不影响临床业务运行、应用）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 为了提高招标评审的工作效率，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场地要位于深圳市范围，评审场地具有监控设备，配备专业的招标采购人员，部分项目须提供上门评标服务；

12.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13. 保密及安全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从我院获知的相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一切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我院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信息。违反本条规定给医院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医院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并有责任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及其他非因医院原因导致的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善后事宜，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医院财产及人身损害，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甲方具有采购业务的部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指定一位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指定人员姓名：周瑜 联系电话：15815558590 邮箱：1140013023@qq.com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熟练应用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关专业、特点解答甲方的咨询，出现有异议的，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更换负责人或团队成员。）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4.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龙岗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龙财〔2019〕37号）的规定计算、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30%，作为中标服务费（其中最低收费标准3000.00元）。

3.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4. 招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方收取，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场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5.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服务费。

6. 本协议是总委托合同，针对具体的招标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委托函》，约定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履约评价

由医院各采购部门和评审专家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无资格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九条　代理或转让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代理，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及分代理在履行合同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

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招标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金额的 0.01%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采购不成功的（如审核不严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采购流程不合规导致采购终止的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委托项目金额的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6.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6.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

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4：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甲方（采购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69116912X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帐号：1828014400000016

电话：0755-89981165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箱：bzsyzcb@163.com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电话：139230456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箱：763838746@qq.com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HRP 系统扩展（银医直联及接口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	LGZXDL-2025-00019（SSZX2025-003）
标前项目经理			张建鹏		标后项目经理	刁杰辉
顾客满意度	总体评价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分项评价	招标进度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文件质量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服务态度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流程组织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服务建议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如对我们的工作有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在“服务建议”一栏填写相关建议。

业绩6：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①合同关键页

协议编号：XYQT 2022 0004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甲方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1）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评标。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

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刊登招标公告。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组建评标委员会。

6、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根据甲方要求，对较复杂或重大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论证。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1、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2、项目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四、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五、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发售招标文件的款项归乙方所有。

3、乙方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乙方预算价 5 万（含本数）-30 万（含本数）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200 元/项的标准收费；由甲方委托乙方预算价 3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

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30%；由甲方委托乙方资格标采购项目，以实际采购金额为计费标准，不涉及采购预算金额的，双方协商后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但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六、分代理或转让

1、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30%。**

2、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3、鉴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4、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大道 113 号
邮政编码：	518116
电话：	0755 - 66618168
联系人：	钟建师
签订日期：	2022.2.28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8813558585
联系人：	李夏冰
签订日期：	2022.2.28

协议编号：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委机关和委属单位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等事项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甲方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1）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评标。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

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刊登招标公告。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组建评标委员会。

6、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根据甲方要求，对较复杂或重大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论证。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1、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2、项目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发售招标文件的款项归乙方所有。

3、乙方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乙方预算价 5 万（含本数）-30 万（含本数）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200 元/项的标准收费；由甲方委托乙方预算价 3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

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30%；由甲方委托乙方资格标采购项目，以实际采购金额为计费标准，不涉及采购预算金额的，双方协商后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但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六、 分代理或转让

1、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七、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30%。**

2、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3、鉴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4、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公章）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大道 113 号	法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 518116	邮政编码
电话：0755-66618168	电话：0755-25164102
联系人：陆工	联系人：李夏冰
签订日期：2022.12.30	签订日期：2022.12.30

协议编号：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结合2023年6月28日甲方组织的“2023年年度合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QTFW-202303006）的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甲方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1）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1人）参加评标。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刊登招标公告。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组建评标委员会。

6、接受投标，作为供应商资格核查的责任主体审查投标商资格。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根据甲方要求，对较复杂或重大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论证。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1、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2、项目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13、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项目，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电子文件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行政裁决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发售招标文件的款项归乙方所有。

3、乙方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乙方预算价 30 万（含）以下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200 元/项的标准收费；由甲方委托乙方预算价 3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依据《深圳市财政委

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35%；由甲方委托乙方资格标采购项目，以实际采购金额为计费标准，不涉及采购预算金额的，双方协商后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但最多不超过10000元。

六、分代理或转让

1、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30%。**

2、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3、鉴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4、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为：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项目服务期 1 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项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期，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大道 113 号	法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 518116	邮政编码： 518024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ZBDL2024-116

协议编号：XYQT2024-0014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结合2023年6月28日甲方组织的“2023年年度合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QTFW-202303006）的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甲方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1）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1人）参加评标。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刊登招标公告。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组建评标委员会。

6、接受投标，作为供应商资格核查的责任主体审查投标商资格。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根据甲方要求，对较复杂或重大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论证。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1、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2、项目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13、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项目，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电子文件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行政裁决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发售招标文件的款项归乙方所有。

3、乙方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乙方预算价 30 万（含）以下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200 元/项的标准收费；由甲方委托乙方预算价 3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依据《深圳市财政委

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35%；由甲方委托乙方资格标采购项目，以实际采购金额为计费标准，不涉及采购预算金额的，双方协商后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但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六、分代理或转让

1、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30%。**

2、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3、鉴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4、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提起诉讼。

九、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项目服务期 1 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项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期，续签最长不超过 1 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7.1　签订日期：2024.7.1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年度漏水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SZX2024-473
标前项目经理			李夏冰		标后项目经理	刁杰辉
顾客满意度	总体评价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分项评价	招标进度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文件质量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态度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流程组织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建议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月9日			

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如对我们的工作有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在“服务建议”一栏填写相关建议。

业绩7：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①合同关键页

ZBDL2019-212

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负责项目招标文件制作、标前政纪意见、标书发布、处理答疑和保证金缴交、组建评标会，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进行标后管理。

2.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6 编制评标报告

2.7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8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刊登招标公告。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17、乙方对其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18、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礼物，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第四条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招标通知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参与本次投标的公司任何业务委托，直至本次招标程序结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招标控制金额5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材料，应全额向甲方支付与已产生招标代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约。最长不超过3年。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

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但不超出该项目本协议服务费金额。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及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甲方所遭受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同时支付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20%作为罚金；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招标组织工作，乙方在招标组织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

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返还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的全部招投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招标专项工作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借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对外招揽业务、对外推广广告，对于不真实和违规的宣传和推广，给予及时更正和处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2020年9月11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公章：
签订日期：2019.9.12	签订日期：2019.9.12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负责项目招标文件制作、标前政纪意见、标书发布、处理答疑和保证金缴交、组建评标会）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进行标后管理。

2.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6 编制评标报告

2.7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8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刊登招标公告。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17、乙方对其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18、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礼物，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第四条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招标通知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参与本次投标的公司任何业务委托，直至本次招标程序结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5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材料，应全额向甲方支付与已产生招标代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约。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

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但不超出该项目本协议服务费金额。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及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甲方所遭受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同时支付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20%作为罚金；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招标组织工作，乙方在招标组织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

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返还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的全部招投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招标专项工作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借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对外招揽业务、对外推广广告，对于不真实和违规的宣传和推广，给予及时更正和处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传真：22385900
联系人：	联系人：郭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公章：
签订日期：2020.10.22	签订日期：2020.10.22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负责项目招标文件制作、标前政纪意见、标书发布、处理答疑和保证金缴交、组建评标会，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进行标后管理。

2.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

2.2 起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5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

2.6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8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9 编制评标报告

2.10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11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2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3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有足够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刊登招标公告。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

档、妥善保存。

17、乙方对其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18、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如有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还需将合同总费用退还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0、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礼物，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第四条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招标通知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参与本次投标的公司任何业务委托，直至本次招标程序结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5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以泄露、披露、告知、公布、公告、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乙方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内容的乙方其他员工）知悉的行为，均属泄密（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外）。乙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材料，应全额向甲方支付与已产生招标代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约。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但不超出该项目本协议服务费金额。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

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及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甲方所遭受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同时支付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20%作为罚金；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招标组织工作，乙方在招标组织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返还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的全部招投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招标专项工作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借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对外招揽业务、对外推广广告，对于不真实和违规的宣传和推广，给予及时更正和处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

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订日期：2021.10.28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订日期：2021.10.28

ZBJZ2022-362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负责项目招标文件制作、标前政纪意见、标书发布、处理答疑和保证金缴交、组建评标会，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进行标后管理。

2.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

2.2 起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5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

2.6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8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9 编制评标报告

2.10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11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2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3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有足够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刊登招标公告。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

档、妥善保存。

17、乙方对其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18、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如有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还需将合同总费用退还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0、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礼物，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第四条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招标通知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参与本次投标的公司任何业务委托，直至本次招标程序结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5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以泄露、披露、告知、公布、公告、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乙方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内容的乙方其他员工）知悉的行为，均属泄密（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外）。乙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材料，应全额向甲方支付与已产生招标代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约。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但不超出该项目本协议服务费金额。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

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及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甲方所遭受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同时支付甲方招标控制金额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15天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20%作为罚金；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招标组织工作，乙方在招标组织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返还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的全部招投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招标专项工作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之日起7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招标控制金额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借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对外招揽业务、对外推广广告，对于不真实和违规的宣传和推广，给予及时更正和处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

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10.28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10.28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负责项目招标文件制作、标前政纪意见、标书发布、处理答疑和保证金缴交、组建评标会，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进行标后管理。

2.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

2.2 起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5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

2.6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8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9 编制评标报告

2.10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11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2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3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有足够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刊登招标公告。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

档、妥善保存。

17、乙方对其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18、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如有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还需将合同总费用退还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0、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礼物，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第四条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招标通知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参与本次投标的公司任何业务委托，直至本次招标程序结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招标控制金额5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以泄露、披露、告知、公布、公告、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乙方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内容的乙方其他员工）知悉的行为，均属泄密（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外）。乙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材料，应全额向甲方支付与已产生招标代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约。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但不超出该项目本协议服务费金额。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

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及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甲方所遭受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同时支付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20%作为罚金；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招标组织工作，乙方在招标组织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返还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的全部招投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招标专项工作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借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对外招揽业务、对外推广广告，对于不真实和违规的宣传和推广，给予及时更正和处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

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2024年11月1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1.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1.2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负责项目招标文件制作、标前政纪意见、标书发布、处理答疑和保证金缴交、组建评标会，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进行标后管理。

2.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

2.2 起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2.3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4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5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

2.6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8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9 编制评标报告

2.10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11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12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3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 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有足够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刊登招标公告。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

档、妥善保存。

17、乙方对其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18、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如有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还需将合同总费用退还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0、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礼物，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第四条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招标通知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参与本次投标的公司任何业务委托，直至本次招标程序结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5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以泄露、披露、告知、公布、公告、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乙方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内容的乙方其他员工）知悉的行为，均属泄密（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外）。乙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材料，应全额向甲方支付与已产生招标代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约。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但不超出该项目本协议服务费金额。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

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及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甲方所遭受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同时支付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20%作为罚金；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招标组织工作，乙方在招标组织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返还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的全部招投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招标专项工作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借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对外招揽业务、对外推广广告，对于不真实和违规的宣传和推广，给予及时更正和处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

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0日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仓储服务项目（2025 年）		采购项目编号	SSZX2024-469
标前项目经理		李夏冰		标后项目经理	刁杰辉
顾客满意度	总体评价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分项评价	招标进度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文件质量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服务态度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流程组织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服务建议		无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如对我们的工作有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在“服务建议”一栏填写相关建议。

业绩8：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①合同关键页

协议编号：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详见委托函，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甲方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自身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行决定将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委托招标项目数量不定），由乙方代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活动。

2. 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1）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

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刊登招标公告。

4.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6.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项目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30%。**

2.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3. 鉴于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

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4.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为：2019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7 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 4 号

电话：0755-86928948

签订日期：2019.3.14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电话：13688812350/25165821

签订日期：

协议编号：ZBDL2020-17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详见委托函，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甲方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自身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行决定将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属于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委托招标项目数量不定），由乙方代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活动。

2. 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1）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

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刊登招标公告。

4.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6.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项目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	工程采购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70%	1.10%	0.8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55%	0.80%	0.4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35%	0.50%	0.2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0%	0.25%	0.1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30%。**

2.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3. 鉴于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

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4.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为：2020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7 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 4 号

电话：0755-86928948

签订日期：2020.3.12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电话：13688812350/0755-25165821

签订日期：2020.3.12

协议编号：ZBDL2021-68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组织工作：详见委托函，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甲方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自身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行决定将2021年公开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委托招标项目数量不定），由乙方代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活动。

2. 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8)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11) 其他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携带评标委托授权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刊登招标公告。

4.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6.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8.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项目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

四、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五、 有关费用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 费率	工程采购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70%	1.10%	0.8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55%	0.80%	0.4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35%	0.50%	0.2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0%	0.25%	0.1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六、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分代理或其他代理。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交由第三方，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 30%。**

2.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收受或索要服务费、回扣、好处费、礼金等情形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收受的财物，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收取的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3. 鉴于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向

甲方索要任何利益。

4.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双方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日起一年，经甲方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商定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4号

电话：0755-86928948

签订日期：2021.3.23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63号深水楼

电话：13688812350/0755-25165821

签订日期：2021.3.23

ZBDL2024-65

协议编号：SZJLY(ZBDL)20240003

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 4 号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范围及要求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及甲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自行决定将 2024 年度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委托给乙方（委托招标项目数量不定），乙方按照招标程序规范开展实施招标。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招标投标相关工作内容

（一）编制、送审招标文件；

（二）发布招标公告；

（三）组织现场考察、进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四）受理投标人投标；

（五）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六）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

（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受理和处理投标人质疑等相关事项；

（十）其他招标投标相关事宜。

三、 委托程序

1. 根据每次的项目采购需求，甲方以《招标委托函》的书面形式委托乙方进行招标工作，确定本次招标的控制金额、招标方式，并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包括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内容，文件格式不限）。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完整材料后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工作，交甲方审核确认。

3. 审核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文件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发布公告、发售标书等相关工作。

4. 招标、评标工作应在乙方收到委托书之日起，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并考虑开展和完成实际工作必要的时间尽快完成。

四、 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委托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和落实资金，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投标人提出技术内容的澄清或质疑，负责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甲方不得要求招标文件标明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对外发布发售；

4. 参与并监督招、投标全过程；

5. 具有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作为用户代表参加评标的权利；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乙方提交的中标确认函，确认合格投标人和中标单位；

7. 对招标项目评标过程、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9.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依照财政部门批准的招标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招标事项。

2. 乙方应成立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并指定一名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要求，编写、制作招标文件，组织标书发售、受理和处理投标人质疑答疑等工作。

4. 对甲方负有沟通与通知义务，在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

5. 按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及乙方网站（如有）发布招标公告。

6. 有效投标人资格确认环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等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列入资格审查内容，

杜绝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法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7. 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结束后，将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形成电子件（扫描件）送交甲方。

8. 按规定收取、管理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9.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组织开标、评审和定标工作。组织实施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务。

10.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中标确认函。

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及中标确认函，向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招标文件编制费用、专家咨询费、开/评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3. 对政府招标活动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4. 应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管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全部文档资料，包括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影像资料等，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十五年，甲方可调阅。

15.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

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事项转交第三方办理。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依法按规实施招标，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害，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金以弥补所遭受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招标活动开始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活动无法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损失。

4.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的或在工作中未勤勉尽责出现错误或疏漏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若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所遭受之损失。

5. 乙方如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以下行为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a) 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b) 接收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c) 影响评标委员会公正公平评审的；

d) 其他违反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生上诉行为时，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委托项目和本协议

的执行，并上报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招标服务费由委托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与市财政部门委托的公开招标项目相同。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均按照本协议的计算标准下浮 40%或以上（即按 6 折或以下折扣收取），不足伍仟元整的，按伍仟元整收取。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4月7日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度计量强检事业部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SSZX2025-027
标前负责人			庄晓琴		标后负责人	刁杰辉
顾客满意度	总体评价		☑很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分项评价	招标进度方面	☑很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文件质量方面	☑很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服务态度方面	☑很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流程组织方面	☑很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很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服务建议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8日			

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如对我们的工作有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在“服务建议”一栏填写相关建议。

业绩 9：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书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ZBDL2019-29

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中康路27号
联系人：邱云峰
联系电话：0755-83116181
邮编：51800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63号
联系人：胡淳，张伟
联系电话：15815558810，15013881212
联系邮箱：156888874@qq.com,466375141@qq.com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政府采购工作，乙方开展招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田区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质疑并予以澄清和质疑答复；
4.按照相关规定抽选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刊登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依法做好质疑答复、询问回复等工作。

10. 配合福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事务。

11. 接受福田区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2. 做好项目档案保管工作。

13.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4.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

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8.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9. 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规范福田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18〕54 号）规定的下列《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

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

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快递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合同于2019年2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签署。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中康路27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63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25160851，15013881212
传真：	传真：0755-22385900
联系人：	联系人：张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4000021219200366130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ZBDL2020-59

合同编号：

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4.16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中康路27号
联系人：石在英
联系电话：0755-83116181
邮编：51800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63号
联系人：胡淳，张伟
联系电话：15815558810，15013881212
联系邮箱：1568888740qq.com,466375141@qq.com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政府采购工作，乙方开展招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田区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质疑并予以澄清和质疑答复；
4. 按照相关规定抽选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
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8. 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刊登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依法做好质疑答复、询问回复等工作。

10. 配合福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事务。

11. 接受福田区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2. 做好项目档案保管工作。

13.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4.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

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8.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9. 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规范福田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18〕54 号）规定的下列《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

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9月15日。(如遇特殊情况当年未能完成此项目该合同依然有效,直至本院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快递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合同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中康路27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63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25164710，13928467847
传真：	传真：0755-22385900
联系人：	联系人：石欢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ZBDL2021-108

合同编号：

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6.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中康路27号
联系人：石在英
联系电话：0755-83116181
邮编：51800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755-25160851
联系邮箱：466375141@qq.com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政府采购工作，乙方开展招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田区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质疑并予以澄清和质疑答复；
4. 按照相关规定抽选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
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8. 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刊登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依法做好质疑答复、询问回复等工作。

10. 配合福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事务。

11. 接受福田区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2. 做好项目档案保管工作。

13.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4.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

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8.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9. 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规范福田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18〕54 号）规定的下列《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2年5月2日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快递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合同于2021年6月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中康路27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2516085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张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6.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27号
联系人：叶仕锋
联系电话：0755-83116181
邮编：51800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0755-25164102
联系邮箱：349010520@qq.com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政府采购工作，乙方开展招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田区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质疑并予以澄清和质疑答复；
4.按照相关规定抽选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编制评标报告；
7.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8.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刊登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依法做好质疑答复、询问回复等工作。

10. 配合福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事务。

11. 接受福田区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2. 做好项目档案保管工作。

13.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4.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

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8.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9. 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下列《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当代理服务费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收取。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0%	0.100%	0.200%
1亿元（含）-5亿元	0.050%	0.050%	0.050%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1年，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

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快递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合同于2022年6月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签署。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中康路27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116181

传真：0755-83116181

联系人：叶仕锋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164102

传真：

联系人：李夏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ZBJL2023-fy

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6.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27号
联系人：叶仕锋
联系电话：0755-83116181
邮编：518000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0755-25164102
联系邮箱：349010520@qq.com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政府采购工作，乙方开展招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田区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质疑并予以澄清和质疑答复；
4. 按照相关规定抽选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
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8. 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刊登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依法做好质疑答复、询问回复等工作。

10. 配合福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事务。

11. 接受福田区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2. 做好项目档案保管工作。

13.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4.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

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8.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9. 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下列《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当代理服务费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收取。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0%	0.100%	0.200%
1亿元（含）-5亿元	0.050%	0.050%	0.050%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快递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合同于2022年6月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签署。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中康路27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116181

传真： 0755-83116181

联系人：叶仕锋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164102

传真：

联系人：李夏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内镜一批		采购项目编号	SSZX2023-433
标前项目经理			李夏冰		标后项目经理	刁杰辉
顾客满意度	总体评价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分项评价	招标进度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文件质量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态度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流程组织方面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建议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1月5日			

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如对我们的工作有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在“服务建议”一栏填写相关建议。

业绩 10：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①合同关键页

ZBDL2019-226

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内容等，负责项目招标文件制作、标前政纪意见、标书发布、处理答疑和保证金缴交、组建评标会，做好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发放中标或谈判结果通知,进行标后管理。

2.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2.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2.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2.6 编制评标报告

2.7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2.8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2.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2.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3、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4、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5、每年免费为甲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员提供两次培训。

6、为甲方整理一份当年度正在执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采购法律法规，并印发纸质法规数套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7、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院内招采办修订招标文件模板、评分表和规范招标流程等等。

8、项目完成时效性

普通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紧急招标项目：自接到甲方的采购需求起，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经双方确认后，0.5个工作日内完发布招标公告。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投标文件、评审资料等备案资料（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对评标过程保密。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刊登招标公告。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接受财政局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乙方应重视质疑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17、乙方对其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18、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礼物，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第四条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是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发布、乙方交易平台评标会务、深圳本地专家评标等招标所需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招标通知之日起，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参与本次投标的公司任何业务委托，直至本次招标程序结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招标控制金额 5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材料，应全额向甲方支付与已产生招标代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赔

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约。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但不超出该项目本协议服务费金额。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及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甲方所遭受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同时支付甲方招

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

7.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20%作为罚金；若乙方延迟完成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8.乙方应严格按项目招标规定的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招标组织工作，乙方在招标组织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给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返还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的全部招投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产生全部招标代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招标专项工作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招标控制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借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对外招揽业务、对外推广广告，对于不真实和违规的宣传和推广，给予及时更正和处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在赔偿甲方

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年月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院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210576	电话：0755-26514683
传真：26403300	传真：
联系人：张迅	联系人：孙经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455755 91X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1219200366130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公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5-86210576
邮编：518107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
邮编：518107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 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项目使用
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发布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 乙方应重视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投诉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合同约定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2024年 12月 20日。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或在招标工作中存在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超过 3 次以上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若乙方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程序规定，或与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致使中标无效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付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还需赔付甲方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如有变更， 应立即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则第二年和第三年仍按照第一年合同的约定执行，可续签两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7号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开户银行：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20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5-86210576
邮编：518107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
邮编：518107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 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项目使用
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发布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 乙方应重视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投诉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合同约定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2023年 12月 20日。合

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

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或在招标工作中存在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超过 3 次以上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若乙方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程序规定，或与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致使中标无效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付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还需赔付甲方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如有变更， 应立即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则第二年和第三年仍按照第一年合同的约定执行，可续签两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7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开户银行：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11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5-86210576
邮编：518107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
邮编：518107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1. 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2. 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 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4. 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项目使用
5. 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6. 编制评标报告
7.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 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发布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 乙方应重视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投诉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合同约定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2024年 11月 20日。合

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

相关费用和支出外，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或在招标工作中存在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超过 3 次以上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若乙方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程序规定，或与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致使中标无效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付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还需赔付甲方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如有变更， 应立即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则第二年和第三年仍按照第一年合同的约定执行，可续签两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7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开户银行：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代理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1 月 1 日

12.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15815558585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发布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1. 负责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均未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也未因涉嫌违法而被财政部门调查，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还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移交有关工作成果、资料和档案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合同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15. 在履行招标合同过程中，甲方若与投标人产生纠纷，乙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16. 乙方应重视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投诉材料应及时整理入档、妥善保存。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5000元。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合同约定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近亲属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2.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受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如果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在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终止。

4.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

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和合理支出，费用不超过当次招标项目采购交易服务费。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或在招标工作中存在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需赔付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外，还需赔付给甲方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超过 3 次以上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若乙方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程序规定，或与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致使中标无效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付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还需赔付甲方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10.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同时应支付甲方当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

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如有变更， 应立即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合同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则第二年和第三年仍按照第一年合同的约定执行，可续签两次，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商路 16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开户银行：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②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第四届（2025年）干部职工健康知识竞赛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	NSZXDL-2025-00112
标前项目经理			李夏冰	标后项目经理	刁杰辉
顾客满意度	总体评价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分项评价	招标进度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文件质量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服务态度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流程组织方面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服务建议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6月10日		

说明：用户满意度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如对我们的工作有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在“服务建议”一栏填写相关建议。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陆子锋
	身份证号	13040219710306153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45%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陆子锋（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五、在后期业务分派阶段，如我司与被审核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合同关系的，则我司将按要求在业务分派阶段主动申请利益回避。**如存在应回避但未回避情况的，则招标人有权另行确认业务承揽单位，情节严重的将被招标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陆子锋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2.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50807008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保证服务质量及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陆子锋

日期：2025年08月28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电话：13266560750